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lbar Ningbo Prote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86.48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9,145.9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 实际控制人亲属刘季良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永恒、房吉国、张开勇、徐广成、高军星、殷霄、王洪飞、袁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

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五)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胡安智、叶宏、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白涛、东睿投资、合信投资、镕至投资、国富国银、合运咨询、堃宁咨询、青岛闫泰、上海邦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季善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济南复星、宁波复星、上海邦吉的承诺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最近一期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则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2、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启动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或者无法实施回购或回购议案未通过,则启动本预案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如第一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回购方案后,公司应在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每股回购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启动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任一会计年度为稳定股价进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合计使用资金不得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回购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司应敦促该新任董事继续遵守本稳定股价预案及股份回购具体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时投赞成票。

2、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如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应按照如下次序,启动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第二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2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

(2)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仍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自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前述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新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新聘任人员应于聘任前向公司事先书面出具同意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具体方案的承诺书。

(三) 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将终止股价稳定方案:

- 1、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成就,具体稳定股价方案尚未正式实施或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替代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非因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

(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的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致歉；

(2) 继续按照既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股份回购或进行股份增持；

(3)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派发现金红利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向其支付薪酬或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季善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协助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并依法回购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按照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4044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41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4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681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8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78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84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坚持以用户体验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自主研发和外部引入的方式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并适时引入外部高层次技术人才充实公司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求保持并提升服务竞争力，从而保障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与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各类费用支出。公司

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制定合理分红回报政策，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建立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保障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5、敦促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敦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敦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季善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并将所得收入在 5 日内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人自愿接受发行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并将所得收入在 5 日内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考虑公司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未来投资等实际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期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分红回报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

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3)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行为。

十、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 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近年来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因操作失误、处置不当等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各个环节中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同行业其他企业、经销商或销售终端等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大豆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效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大豆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升通过产品创新等方式自行消化或传导

给下游，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5%、31.03%和31.95%，其中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报价和结算。尽管公司已经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手段对冲外汇风险，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或者外汇风险无法得到有效对冲，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导致的人员隔离、物流限制等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订单履行、物流交付及成本、市场营销等方面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疫情的影响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中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3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6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3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15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15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8
十、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18
目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经营风险	35
二、市场风险	36
三、财务风险	37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37
五、技术风险	3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七、其他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9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0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9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3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37
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40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5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9
九、产品质量控制	159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63
二、同业竞争	164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7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79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1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194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9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2
一、财务报表	20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21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五、主要税项	251
六、分部信息	253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3
八、非经常性损益	254
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	254
十、最近一期期末主要债项	25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56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25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59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6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32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23
七、未来财务状况与盈利前景	323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	32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6
一、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	326
二、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326
三、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	328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应对途径	329
五、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1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3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的说明	33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332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33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3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46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4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48
二、重要合同	348
三、对外担保	35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9
一、备查文件	369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36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性词语释义		
发行人、索宝股份、本公司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万隆会计师	指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信会计师	指	宁波国信震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正大会计师	指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
索宝有限	指	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以色列索宝	指	Solbar Industries Limited
新加坡索宝	指	CHS Pacific Private Limited，原 Solbar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	指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季善
生物科技	指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索康国贸	指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得福国贸	指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吉客	指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真元食品	指	苏州新真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致胜投资	指	宁波致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一般性词语释义		
合胜投资	指	宁波合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义管理	指	宁波和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睿投资	指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信投资	指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复星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动能投资	指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镨至投资	指	镨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富国银	指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运咨询	指	宁波合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堃宁咨询	指	青岛堃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闫泰	指	青岛闫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邦吉	指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昌泰牧业	指	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指	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资本	指	垦利县汇利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福房地产	指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万福肉牛养殖	指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豆中心	指	东营市万得福大豆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吉林丰正	指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厚德仓储	指	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万得信食品	指	东营万得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拓投资	指	东营中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可得有机肥	指	东营福可得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万得福物业	指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万得福物流	指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苏陀科技	指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海底捞	指	Hai Dilao Holdings Pte.Ltd
同心源商贸	指	东营同心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特殊性词语释义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的简称，其全球标准是评估食品安全性的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简称，一种建立在企业良好的食品卫生管理传统的基础上，确保食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SGS	指	SGS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Intertek	指	Intertek（天祥），总部在英国伦敦，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VMI 模式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
FOB	指	FOB（Free On Board），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通知买方。
CIF	指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CFR	指	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
FCA	指	FCA（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是指卖方在指定地点将已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完成交货。
CIP	指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指卖方将货物交给其指定的承运人，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为买方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的货运保险，买方则承担交货后的一切风险和其他费用。
DAT	指	DAT（Delivered at Terminal）目的地或目的港交货。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卸货后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DAP	指	DAP（Delivered at Place）目的地交货。卖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照通常航线和惯常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将装载与运输工具上准备卸载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卖方负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为止的一切风险。
DDP	指	DDP（Delivered Duty Paid）完税后交货。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完清关手续将在交货的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
EXW	指	EXW（Ex Works），工厂交货。是指卖方将货物从工厂（或仓库）交付给买方，除非另有规定，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安排的车或船上，也不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本招股说明书中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lbar Ningbo Protei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季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59.4305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产业链，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万得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2,748,09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6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97,435.81	75,327.22	75,883.44
负债总额	28,631.07	11,893.70	20,25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04.74	63,433.51	55,629.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804.74	63,433.51	55,629.2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604.65	127,858.55	106,330.73
营业利润	14,656.32	11,983.10	8,155.64
利润总额	14,253.54	11,955.20	8,112.83
净利润	12,393.64	9,774.51	6,59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3.64	9,774.51	6,59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5.24	8,406.69	6,315.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85	19,780.89	4,42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67	-4,153.15	-12,58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5	-11,014.09	5,76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23	4,271.16	-2,406.4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3.29	2.04
速动比率（倍）	1.00	2.19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4	6.90	1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8	15.79	26.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5	11.34	9.61
存货周转率（次）	8.44	7.67	6.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39.58	16,562.61	13,086.11
利息保障倍数	59.40	50.92	13.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3	1.3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30	-0.1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786.4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文号
1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102-370505-04-01-198896	东环垦分建审[2021]005号
2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2203-330255-04-01-384234	仑环建[2022]52号
3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2102-370505-04-01-921723	东环垦分审[2021]1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3,021.26	55,458.26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4,786.4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季善

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经办人员：房吉国

联系电话：（0574）8680 6660

传真：（0574）8680 66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代表人：庞家兴、祁俊伟

项目协办人：段钧脐

项目组其他成员：范海燕、吴梦涵、李海宁、李俊、乔奇旻、陈勇

联系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一五层

经办律师：石志远、马钰锋、王静

联系电话：（010）5086 7666

传真：（010）6552 7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任刚、熊棕瑜

联系电话：（010）5835 0011

传真：（010）5835 000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辉、吴晶晶

电话：（0755）8240 3555

传真：（0755）8242 0222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八）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 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近年来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因操作失误、处置不当等原因未能及时发现各个环节中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不合格或者食品安全事故,将对公司品牌形象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不良影响。如果同行业其他企业、经销商或销售终端等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77%、39.04%和38.48%。公司经销模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了公司品牌的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与公司的发展不相匹配,可能会出现市场秩序混乱、产品销售受阻的状况,从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环境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环保制度、加大环保投入,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但仍有可能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

产品生产环节需要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并完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督促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倘若员工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仍有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随着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的不断提高,企业违规成本也在不断的加大,相关处罚措施日趋严厉。若公司未能随着国家政策及标准的变化调整生产经营管理,而出现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则将面临被主管部门实施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四) 产品创新的风险

公司为了保持在市场中的持续竞争优势,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未来市场需求定位,高度重视在研发方面的资金和人才的投入,以大豆原材料为起点充分挖掘大豆蛋白加工过程中的价值,公司在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流程方面不断创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升级公司的传统产品、研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在未来创新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进行创新或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无法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创新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五) 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包括煤炭、电力、蒸汽、天然气等;其中天然气、电力价格相对稳定;2021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快速上涨,于10月下旬达到最高点,国家迅速出台一系列政策保障煤炭供应,稳定煤炭价格,促进煤炭价格合理回落;受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的影响,蒸汽价格亦大幅上涨。若未来煤炭价格大幅波动或市场供应不稳定,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 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拥有“索宝”、“索太”、“索康”、“索乐”、“康太”、“万得福”等注册商标,并在各自的产品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但仍存在公司品牌形象、商标被他人仿制、冒用的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及居民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规模企业逐渐

占领市场,抢夺市场份额竞争态势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能抓住机遇及时扩大产能、拓展营销网络,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市场空间受到挤压的风险。

(二)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大豆作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效益。如果未来大豆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成本的上升通过产品创新等自行消化或传导给下游,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和公司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 海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的大豆蛋白系列产品出口至东南亚、欧洲、北美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或地区,若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化或对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措施或手段妥善的应对海外市场经营风险,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68.37 万元、1,047.04 万元和 460.9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4.54%、8.76%和 3.23%。

如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以及政府对企业的相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均会对公司在未来的业绩产生影响。

(二)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5%、31.03%和31.95%,其中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报价和结算。尽管公司已经采用远期外汇合约等手段对冲外汇风险,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或者外汇风险无法得到有效对冲,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一) 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考验。公司存在因管理团队未能及时调整、完善经营决策进而对关键环节有效控制不足而导致的内控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万得福集团持有公司57.63%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786.48万股,万得福集团将持有公司不低于43.22%的股份,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刘季善先生通过万得福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当的决策,则可能产生由于控股权过于集中带来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专业的研发团队,公司采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及股权激励措施等维持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并且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相关措施。如果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管控,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实施,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消费者偏好发生改变、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与预期收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98%、14.24%和 18.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完成后固定资产折旧较高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额均有所增加,同时实施新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也会增加。虽然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收益良好,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预计可抵消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募投项目完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会使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存在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三)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外陆续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导致的人员隔离、物流限制等防控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订单履行、物流交付及成本、市场营销等方面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疫情的影响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中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lbar Ningbo Prote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4,359.43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季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574）86806660

传真：（0574）86806660

网址：<http://www.solbar.com>

电子邮箱：stock@solba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索宝股份系索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9 日，索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折股方案为：将公司的净资产值 29,463.6105 万元按照 1: 0.391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1,523 万元，其余 17,940.61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索宝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4 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12 月 26 日，索宝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753274305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523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季善。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100,347,806	87.08
2	合信投资	6,352,083	5.51
3	胡安智	5,000,065	4.34
4	东睿投资	2,930,038	2.54
5	叶宏	600,008	0.52
合计		115,23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索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即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和合信投资，共计持有发行人 92.59%的股份，上述发起人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拥有的主要资产	从事的主要业务
万得福集团	1、直接持有发行人 87.08%的股份； 2、直接持有汇利资本 51%的股权； 3、直接持有小额贷款 51%的股权； 4、直接持有吉林丰正 100%的股权； 5、直接持有昌泰牧业 100%的股权； 6、昌泰牧业直接持有万得福房地产 90%的股权； 7、万得福房地产直接持有万得福物业 100%的股权； 8、持有福可得有机肥 100%的股权。	股权投资及贸易业务
合信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1%的股份。	持股平台，股权投资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利资本、小额贷款、吉林丰正、昌泰牧业、万得福房地产、万得福物业、福可得有机肥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由于发行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因此在变更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改制而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索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体系,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索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在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始终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公司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索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原索宝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等主要资产已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索宝有限的设立及注册资本、股权变化情况

(1) 2003 年 10 月，索宝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570 万美元

2003 年 9 月 20 日，索宝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外甬保字[2003]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9 月 25 日，以色列索宝取得了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甬保税项[2003]64 号”《关于同意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

2003 年 9 月 25 日，以色列索宝签署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70 万美元，具体出资形式为：40%现汇投入，40%实物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占注册资金 15%的投资额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到位，其余资本应在三年内到位。

2003 年 10 月 17 日，索宝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757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70 万美元。

索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以色列索宝	570		100.00
合计		570		100.00

(2) 2003 年 12 月，索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出资形式

2003 年 11 月 24 日，索宝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形式，由“40%现汇投入，40%实物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变更为“80%现汇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且同意以色列索宝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新加坡索宝。

2003 年 11 月 25 日，以色列索宝与新加坡索宝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色列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新加坡索宝，索宝有限注册资本认缴义务（即注册资本 570 万美元，其中 80%现汇投入，20%以专有技术投入）全部由新加坡索宝承担。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3 年 12 月 16 日，索宝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外甬保

字[2003]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新加坡索宝。

2003 年 12 月 16 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宁波保税区变更申请表》，同意索宝有限变更投资方及注册资本出资形式。

2003 年 12 月 18 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索宝	570		100.00
合计		570		100.00

（3）2004 年 3 月，索宝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89.55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3）第 1386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89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4 年 1 月 15 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4）第 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64.6534 万美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9.55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71%，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新加坡索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3 年 10 月 17 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出资额的 15%，股东按时出资到位。

2004 年 3 月 30 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索宝	570	89.55	100.00
合计		570	89.55	100.00

(4) 2004 年 4 月，索宝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139.45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14 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4）第 962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9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49.8980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9.44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46%。

2004 年 7 月 8 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索宝	570	139.45	100.00
	合计	570	139.45	100.00

(5) 2005 年 7 月，索宝有限变更出资形式，实收资本出资到位

2004 年 8 月 20 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4）第 13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7 月 23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合计 248.7960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三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88.245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8.11%。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4）第 1504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1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合计 67.7546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三、四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5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004 年 11 月 15 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宁波保税区变更申请表》，同意索宝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出资形式，由“80%现汇投入，20%专有技术投入”变更为“100%以现汇投入”。

2005 年 4 月 14 日，万隆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5）第 13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合计 114 万美元，连同第一、二、三、四、五期出资索宝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70 万美元，应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5 年 7 月 28 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索宝	570	570	100.00
合计		570	570	100.00

（6）2011 年 4 月，索宝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62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索宝有限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外甬保字[2003]00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索宝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索宝有限注册资本由 570 万美元增至 620 万美元；增资部分均以美元现汇投入，增资部分的 20%在工商变更之前支付，剩余增资部分的 80%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清。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922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宁波索宝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函》，同意索宝有限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

2011 年 1 月 2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通过了“甬外经贸资简（2010）01019 号”《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索宝有限变更增资部分的出资方式。

2011 年 2 月 9 日，索宝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部分出资方式变更为本次增资部分的 20%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以 2007 年度税后利润投入，剩余增资部分的 80%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以 2007 年度剩余税后利润及 2008 年度税后利润投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4 月 22 日，正大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正大甬验字（2011）第 1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加坡索宝首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股东以 2007 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 580 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93.55%。

2011年4月29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索宝	620	580	100.00
合计		620	580	100.00

(7) 2013年4月,索宝有限第一次增资出资到位

2013年4月17日,正大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浙正大甬审字(2013)第101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美元,股东以2007年度剩余税后利润及2008年度税后利润转增资本40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20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4月22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索宝	620	620	100.00
合计		620	620	100.00

(8) 2016年2月,索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新加坡索宝、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新加坡索宝将其持有的索宝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万得福集团。

2016年2月3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向索宝有限出具了“甬保外资(2016)7号”《关于同意撤销宁波新谷食品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索宝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

2016年2月16日,索宝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并认可股权转让以及《股权收购协议》。

2016年2月16日,万得福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确认并认可股权转让以及《股

权收购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6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34.65 万元，系根据每期实缴出资时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折算。同时，制定新章程。

2016 年 2 月 18 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034.65	100.00
合计		5,034.65	100.00

（9）2017 年 8 月，索宝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5,534.6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5 日，索宝有限唯一股东万得福集团作出决定，吸收胡安智为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 500 万元由新股东胡安智出资。

2017 年 8 月 15 日，索宝有限、万得福集团、胡安智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索宝有限注册资本由 5,034.65 万元增资至 5,534.65 万元（价格为 2 元/出资额），胡安智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剩余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通过新章程。

2017 年 8 月 24 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034.65	90.97
2	胡安智	500.00	9.03
合计		5,534.65	1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国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索宝有限已收到胡安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534.6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10）2017 年 12 月，索宝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10,534.65 万元

2017年12月11日,索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34.65万元变更为10,534.65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万得福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100%股权和美吉客40%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12月15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10,034.65	95.25
2	胡安智	500.00	4.75
合计		10,534.65	100.00

2020年12月25日,国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5号),截至2017年12月27日,索宝有限已收到万得福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534.6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11) 2018年5月,索宝有限第四次增资至11,522.85万元

2018年5月17日,索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叶宏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88.20万元(价格为2.95元/出资额),其中,合信投资货币出资1,873.8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5.20万元,剩余1,238.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东睿投资货币出资864.3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3万元,剩余571.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叶宏货币出资17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剩余1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5月28日,索宝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10,034.65	87.08
2	合信投资	635.20	5.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胡安智	500.00	4.34
4	东睿投资	293.00	2.54
5	叶宏	60.00	0.52
合计		11,522.85	100.00

2020年12月25日,国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1日,索宝有限已收到东睿投资、合信投资和叶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88.2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1,522.85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索宝股份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 201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9月28日,索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索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索宝有限进行审计、评估。

2018年11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0341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索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463.61万元(母公司口径)。

2018年11月23日,鹏信评估出具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EWH031号),截至2018年7月31日,索宝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40,039.70万元。

2018年12月9日,索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9,463.61万元按照1:0.391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1,523万元,剩余17,940.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起人签署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2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0217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4号),确认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9,463.61万元,按1:0.39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1,523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6日,索宝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7532743052”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100,347,806	87.08
2	合信投资	6,352,083	5.51
3	胡安智	5,000,065	4.34
4	东睿投资	2,930,038	2.54
5	叶宏	600,008	0.52
合计		115,230,000	100.00

(2) 2019年12月,索宝股份增资至14,359.4305万元

2019年12月2日,索宝股份、刘季善、万得福集团与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白涛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对索宝股份的增资事项。

2019年12月9日,索宝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36.4305万元(价格为5.64元/股),其中济南复星货币出资7,6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47.3046万元,剩余6,252.69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复星货币出资7,6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47.3046万元,剩余6,252.69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斌货币出资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4553万元,剩余164.54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广成货币出资5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8.6384万元,剩余411.3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白涛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7276万元,剩余82.27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12 月 20 日，索宝股份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索宝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100,347,806	69.88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7	徐广成	886,384	0.62
8	叶宏	600,008	0.42
9	唐斌	354,553	0.25
10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国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索宝股份已收到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徐广成和白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836.4305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359.4305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3）2020 年 1 月，索宝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万得福集团与镭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 7 日，万得福集团与国富国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 月 7 日，索宝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镭至投资和国富国银作为公司的新股东，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466.6667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0 元的对价转让给镭至投资，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83.3333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国富国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94,847,806	66.05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镡至投资	4,666,667	3.25
7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8	徐广成	886,384	0.62
9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0	叶宏	600,008	0.42
11	唐斌	354,553	0.25
12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00.00

(4) 2020年5月，索宝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18日，万得福集团与合运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5月18日，索宝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合运咨询作为公司的新股东，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70万股股份以每股6.00元的对价转让给合运咨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94,147,806	65.57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镡至投资	4,666,667	3.25
7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8	徐广成	886,384	0.62
9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0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11	叶宏	600,008	0.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唐斌	354,553	0.25
13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00.00

(5) 2020年6月，索宝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8日，索宝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堃宁咨询作为公司的新股东，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162万股股份以每股6.50元的对价转让给堃宁咨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6月26日，万得福集团与堃宁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92,527,806	64.44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镨至投资	4,666,667	3.25
7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8	堃宁咨询	1,620,000	1.13
9	徐广成	886,384	0.62
10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1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12	叶宏	600,008	0.42
13	唐斌	354,553	0.25
14	白涛	177,276	0.12
合计		143,594,305	100.00

(6) 2020年10月，索宝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0日，索宝股份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青岛闫泰作为公司的新股东，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260万股股份以每股1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青岛闫泰。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万得福集团与青岛闫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89,927,806	62.63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5	胡安智	5,000,065	3.48
6	镨至投资	4,666,667	3.25
7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8	青岛闫泰	2,600,000	1.81
9	堃宁咨询	1,620,000	1.13
10	徐广成	886,384	0.62
11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2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13	叶宏	600,008	0.42
14	唐斌	354,553	0.25
15	白涛	177,276	0.12
合 计		143,594,305	100.00

(7) 2020 年 12 月，索宝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5 日，索宝股份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上海邦吉作为公司的新股东，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717.9715 万股股份以每股 1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邦吉。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万得福集团与上海邦吉签署《股份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索宝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82,748,091	57.63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上海邦吉	7,179,715	5.00
5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胡安智	5,000,065	3.48
7	镕至投资	4,666,667	3.25
8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9	青岛闫泰	2,600,000	1.81
10	堃宁咨询	1,620,000	1.13
11	徐广成	886,384	0.62
12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13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14	叶宏	600,008	0.42
15	唐斌	354,553	0.25
16	白涛	177,276	0.12
合 计		143,594,305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及股东未发生新的变化。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年12月以前万得福集团业务包含大豆蛋白、房地产、小额贷款、物流、畜牧养殖等业务，其中大豆蛋白产业一部分由万得福集团自身运营，其余大豆蛋白产业由索宝有限、万得福国贸、吉林丰正及美吉客（参股公司）运营，其他产业均由集团下属公司运营。

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万得福集团进行了业务重组，首先将万得福集团自身的大豆蛋白业务剥离至万得福集团新成立的子公司生物科技，然后万得福集团以其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100%股权和美吉客40%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鉴于吉林丰正生产设备老化且地处东北不便管理，拟将其转让或停止经营，因此未将吉林丰正纳入本次重组标的。

通过前述业务重组实现除吉林丰正外大豆蛋白产业均纳入索宝股份主体内，最终实现万得福集团更多的承担投资管理职能，万得福集团下属公司负责具体业务。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如下：

1、本次重组的过程

(1) 2017年12月，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相关资产转让给生物科技

2017年11月15日，经万得福集团股东会决议、生物科技股东决定，万得

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目标资产”)转让给生物科技,并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394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目标资产账面价值为 38,538.47 万元;经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估报字[2017]第 172 号《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目标资产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41,444.89 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内部资产重组,经决议确定以经审计的目标资产账面价值即 38,538.47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其中 26,000.00 万元以有息债务的方式于三年内分期支付给万得福集团,剩余 12,538.47 万元作为股权对价。

2017 年 12 月 7 日,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生物科技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500	货币、实物	100
	合计	5,500		100

(2) 2017 年 12 月,索宝有限增资至 10,534.65 万元暨收购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分别就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402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40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401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三家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8.84 万元、176.27 万元、313.01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鹏信评估分别就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美吉客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134 号《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133 号《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 13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6,587.12 万元、212.09 万元、320.8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万得福集团以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和美吉客 40%股权向索宝有限增资;拟用于增资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账

面价值合计为 14,240.31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索宝有限实收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双方签订了《出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11 日，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万得福集团将其持有的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 100%股权转让给索宝有限。2017 年 12 月 25 日，美吉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万得福集团将其持有的美吉客 40%股权转让给索宝有限，其他股东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及过户，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正常运营。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万得福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进行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相同、相关业务的重组，重组注入资产与发行人原有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有关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该次重组完成后至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已运行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多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3 年 12 月 24 日	索宝有限设立，公司 注册资本 570 万美元	万隆会计师	万会业字（2003） 第 1386 号
2	2004 年 01 月 15 日			万会业字（2004） 第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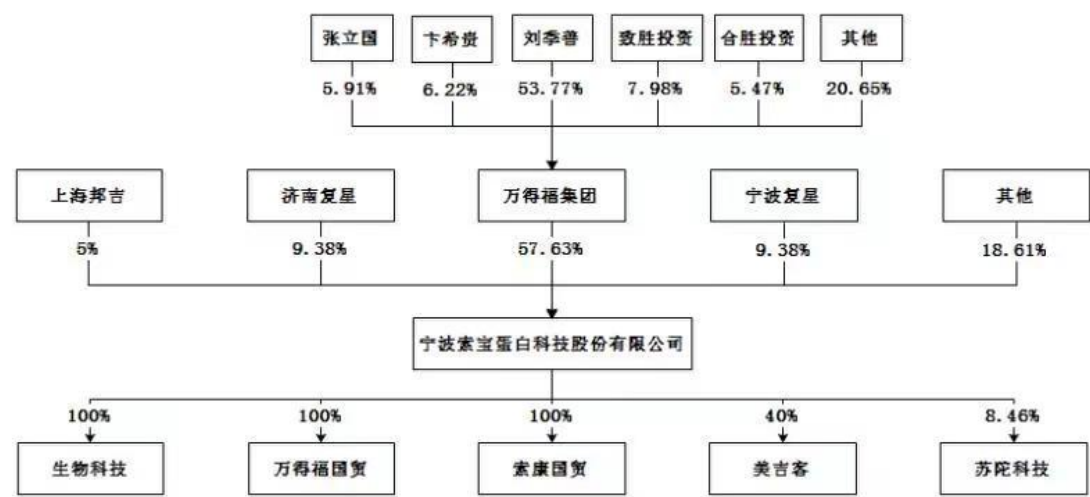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日期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3	2004 年 04 月 14 日			万会业字(2004)第 962 号
4	2004 年 08 月 20 日			万会业字(2004)第 1325 号
5	2004 年 11 月 11 日			万会业字(2004)第 1504 号
6	2005 年 04 月 14 日			万会业字(2005)第 1347 号
7	2011 年 04 月 22 日	索宝有限增资至 620 万美元	正大会计师	浙正大甬验字(2011)第 1014 号
8	2013 年 04 月 17 日			浙正大甬验字(2013)第 1018 号
9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索宝有限增资至 5,534.65 万元	国信会计师	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4 号
1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索宝有限增资至 10,534.65 万元	国信会计师	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5 号
11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索宝有限增资至 11,522.85 万元	国信会计师	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6 号
12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 11,523 万元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2018]000664 号
13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索宝股份增资至 14,359.4305 万元	国信会计师	国信震邦会验字[2020]017 号
14	2022 年 03 月 16 日	验资复核	大华会计师	大华核字[2022]009681 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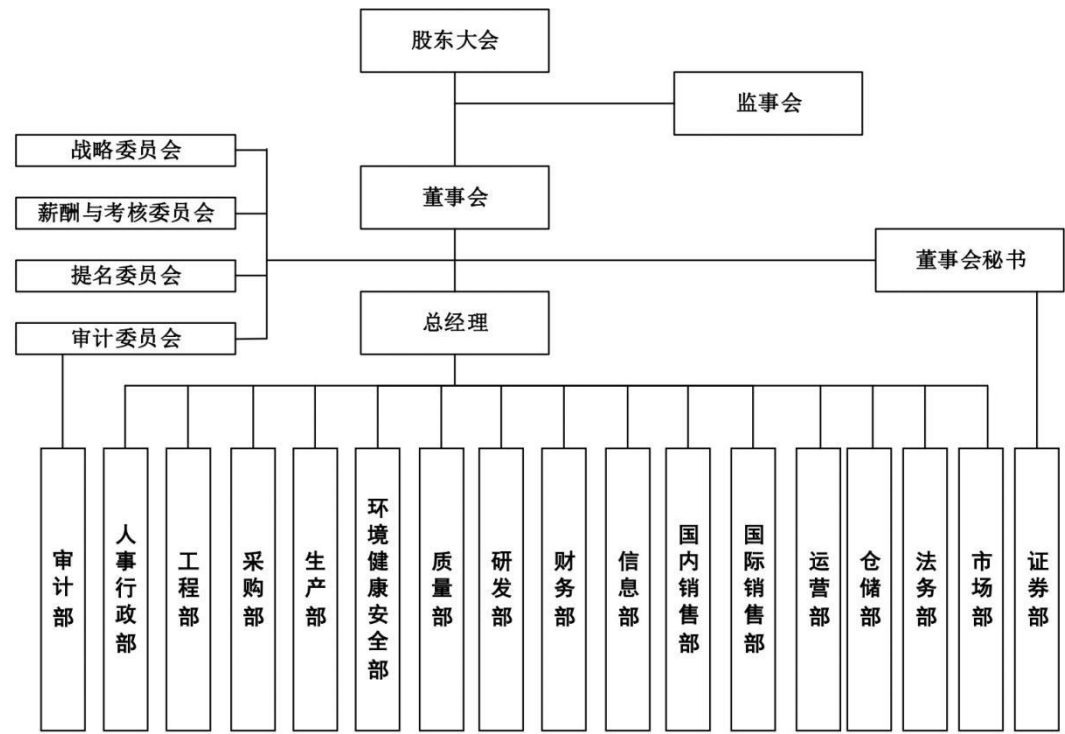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重要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三) 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设有如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审计部	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其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及其他事项等。
人事行政部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通过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政策，建立招聘、培训发展、薪酬管理体系并督导实施，获取一流的人才资源，强化公司以客户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和服务。组织与策划公司各类活动、会议和招待工作；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提供公司后勤保障服务。
工程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并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负责新设备的安装、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设备验收工作；负责对设备档案进行管理；负责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对设备使用部门进行培训，包括设备安全、环境及应急的处理方式；负责公司水电气管理、公共设施维修等。负责各类项目新建、维修或改造工程。
采购部	负责建立采购流程和制度；负责公司材料采购计划的需求平衡工作；建立和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的采购体系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计划，负责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料、设备设施、耗材等各物资的采购工作，保证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成本、采购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生产部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管理和控制，确保生产的订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负责现场设备巡检，保证其正常运转；负责生产员工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现场人员的专业技能、质量意识和安全意识；负责订单的生产计划，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负责生产费用的管控；负责组织并督促各车间进行安全和文明生产，确保生产车间的实施、工作环境满足工作需要，对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和安全进行管理。
环境健康安全部	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执行；负责全员安全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检查；组织建立公司环保管理网络，负责公司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公司污染源调查和环境监测统计工作等。
质量部	主持开展公司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及标准化，监督体系运行情况，保证体系有效实施；根据市场、研发、销售、生产等部门输出，修订、发布原辅料、产成品规格及标准，制定相应原辅料验收、成品检验规程，组织开展原辅料入厂、成品出厂品质控制各项工作，协助供应商审核评鉴；及时掌握客户需求，组织分析客户质量投诉原因，通过客诉处理及客户对接，提出改进建议并推动质量提升；管理、监督实验室检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结果准确及时。
研发部	对市场部组织相关部门评估商业可行性后的项目进行产品改进、新产品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的差异化与核心竞争力；根据战略规划及市场商业评估进行不同领域应用研究，技术引导销售开拓新领域（客户）；根据市场反馈及客户需求对客户id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等；调研新产品、新技术及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向公司战略层提供相关信息。
财务部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制定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根据核算结果做好财务分析汇报；参与企业经营预测和决策，监督检查企业的各项财务活动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等，以达成公司战略目的和经营计划；做好资金筹集及使用计划，合理高效调度资金，参与投资分析决策及对投后项目进行效益评价。
信息部	负责制定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信息战略规划；负责公司范围内信息资产的架构设计、建设、安全保障、运营服务；负责信息团队的建设管理及公司信息培训。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国内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制定国内年度营销目标,维护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完成销售任务;建立和完善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分析竞争品牌,合理进行广告媒体的挑选及管理;制定产品价格,负责产销及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国际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制定国外年度营销目标,维护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完成销售任务;建立和完善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分析竞争品牌,合理进行广告媒体的挑选及管理;制定产品价格,负责产销及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运营部	以客户需求为目标导向,构建并运行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统筹规划和统一管理,有效推动六大管理模块有效运行:客户管理、合同管理、订单管理、计划管理(运营计划、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品控发货)、交付及物流管理、账款管理(回款和应收账款);推动供产销管理,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响应速度。
仓储部	负责仓库各类物品接收、存储、发送、盘点的制度流程执行,保证仓库所有物品的安全;负责合理安排货品运输流程,保证货品安全、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合理配置仓库管理人员并做好人员管理和培训;负责仓库的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及叉车管理等;负责仓库的所有物料管控,确保账物一致。
法务部	负责公司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修订、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及印章管理制度;起草、修改或审核合同及公函文件、制定常用合同范本;处理或委托专业律师处理公司的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为公司各部门业务提供法律支持或法律意见书;收集、整理、保管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等。
市场部	围绕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对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基于战略研究协助企业高层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协助总经理做好关键举措的分解、贯穿、承接工作,并对战略、策略类绩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核上报。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组织对行业、同行、客户需求、销售数据等信息进行研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研究,组织主导编拟公司产品品类和品类应用规划,并做好分解、贯穿、承接工作,定期对绩效达成进行检核上报;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编制公司年度品牌推广计划。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及相关会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资料的收集、准备及具体实施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公司资本方案的制定,参与公司资本运营、对外投资等工作的策划与实施;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及2家重要参股公司。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生物科技

企业名称	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季善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开发；食品、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大豆油、大豆低（高）温豆粕、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大豆油储存；生物发酵氮源精深加工；塑料桶制造；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4,196.69	
	净资产（万元）	26,489.58	
	净利润（万元）	11,102.11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索宝股份	5,5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2、万得福国贸

企业名称	山东万得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季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路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东、溢洪河路以北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营或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07.02	
	净资产（万元）	812.60	
	净利润（万元）	248.4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索宝股份	3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索康国贸

企业名称	宁波索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房吉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3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3幢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52.01	
	净资产（万元）	591.96	
	净利润（万元）	240.5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索宝股份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1、美吉客

企业名称	山东美吉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洪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3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六路36号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开发；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06.53
	净资产（万元）		778.43
	净利润（万元）		153.07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洪虎	180.00	60.00
	索宝股份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东营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苏陀科技

企业名称	苏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1,313.13 万元		
实收资本	613.13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3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3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化妆品的研发及销售；实验室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保健食品、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食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1.35
	净资产（万元）		953.60
	净利润（万元）		-238.7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伟	700.00	53.31
	索宝股份	111.11	8.46
	黄宾	100.00	7.62
	晏妍	100.00	7.62
	张冬柏	100.00	7.62
	天津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2	15.38

合计	1,313.13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北京百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万得福集团

万得福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季善	
注册资本	7,224.05 万元	
实收资本	7,224.05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西、美辰北路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西、美辰北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花卉种植；蔬菜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控股平台，企业总部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5,997.82
	净资产（万元）	22,152.19
	净利润（万元）	503.42

注：以上数据经东营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得福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季善	3,884.61	53.77
2	致胜投资	576.22	7.98
3	卞希贵	449.06	6.2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张立国	426.90	5.91
5	合胜投资	395.39	5.47
6	王良刚	334.17	4.63
7	和义管理	330.00	4.57
8	刘乐勇	329.09	4.56
9	刘洪秋	324.02	4.49
10	新动能投资	159.39	2.21
11	李海国	15.21	0.21
合计		7,224.05	100.00

2、合信投资

合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吉国	
认缴出资额	1,873.84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73.84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202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79.90
	净资产(万元)	1,874.61
	净利润(万元)	318.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信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
1	刘季善	721.28	38.4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2	房吉国	94.40	5.04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3	张开勇	59.00	3.15	有限合伙人	万得福集团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
4	孙华春	59.00	3.15	有限合伙人	原发行人董事, 已离职
5	李良村	59.00	3.15	有限合伙人	万得福房地产
6	郭加加	59.00	3.15	有限合伙人	原万得福集团员工 已离职
7	初玉明	59.00	3.15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8	王洪飞	59.00	3.15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9	杨洪虎	59.00	3.15	有限合伙人	美吉客
10	赵闽英	59.00	3.15	有限合伙人	原万得福集团员工, 现已退休
11	佟国诚	44.25	2.36	有限合伙人	万得福集团
12	李雪梅	44.25	2.36	有限合伙人	原万得福集团员工, 现美吉客
13	王永东	44.25	2.36	有限合伙人	万得福集团
14	姚琪	44.25	2.36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15	赵伟	44.25	2.36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16	燕效云	38.35	2.05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17	史庆苓	35.40	1.89	有限合伙人	山东京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8	宿献华	29.50	1.57	有限合伙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9	刘济	29.50	1.57	有限合伙人	自由职业
20	刘文坡	29.50	1.57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21	李小龙	25.08	1.34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22	宫树霞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23	焦锋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24	郭海燕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25	陈文超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26	王玉波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27	李光田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原生物科技员工, 已离职
28	刘峰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万得福物流
29	周龙伟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30	苗君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原吉林丰正员工, 已离职
31	魏万庄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
32	佟国玉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万得福集团
33	李盼盼	14.75	0.79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34	袁军	0.59	0.0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合计		1,873.84	100.00	-	-

合信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合信投资除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系以各自的合法自有资金认购，且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合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胡安智

胡安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303197806****，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4、东睿投资

东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东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军	
认缴出资额	864.3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64.35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0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及管理，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64.94
	净资产（万元）	864.33

	净利润(万元)	146.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睿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
1	戴永恒	295.00	34.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2	袁军	103.25	11.95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
3	陆燕宏	44.25	5.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4	韩振	44.25	5.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5	郭爱军	44.25	5.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6	崔映丹	26.55	3.0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7	于卫平	23.60	2.7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8	舒勋友	23.60	2.7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9	殷霄	20.65	2.3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0	严建平	17.70	2.0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1	张燕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2	杨晔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3	周丹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4	张伊娜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5	明道军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6	顾锐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7	张兴兵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8	盛凌军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19	鄢莉军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20	裴磊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21	邓爱民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22	郑旭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23	钟冯良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24	徐自金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25	程小波	14.75	1.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
合计		864.35	100.00	-	-

东睿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东睿投资除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系以各自的合法自有资金认购，且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东睿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叶宏

叶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6301****，住所：苏州市姑苏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万得福集团、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其中，万得福集团持有发行人 57.63%的股份、济南复星持有发行人 9.38%的股份、宁波复星持有发行人 9.38%的股份、上海邦吉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万得福集团

万得福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1、万得福集团”。

2、济南复星

济南复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2,821.4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祥泰广场 10 号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2,239.20
	净资产(万元)	332,235.20
	净利润(万元)	97,964.72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济南复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3,149.02	32.75
2	济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850.00	19.11
3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2.14	10.00
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61.61	7.50
5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1,355.36	5.89
6	于玉梅	9,641.07	5.00
7	茅惠新	4,820.54	2.50
8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4,820.54	2.50
9	钱苏醒	2,892.32	1.50
10	俞洪泉	2,892.32	1.50
11	苏州友财汇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2.32	1.50
1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92.32	1.50
13	济南复星平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1,928.21	1.00
14	孙爱东	1,928.21	1.00
15	俞越蕾	1,928.21	1.00
16	蔡建强	1,928.21	1.00
17	吴启元	1,928.21	1.00
18	李小林	1,928.21	1.00
19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21	1.00
20	共青城青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21	1.00
21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46.16	0.75
合计		192,821.43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公示信息，济南复星于 2017 年 5 月 8 日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8266），其管理人复星创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303）。

3、宁波复星

宁波复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80,821.43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3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43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8,899.64
	净资产（万元）	288,140.33
	净利润（万元）	65,995.50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复星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8,953.55	21.54
2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25,969.04	14.36
3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20.84	13.62
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6.32	10.64
5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427.24	7.98
6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8.16	5.32
7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618.16	5.32
8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9,618.16	5.32
9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56.35	4.79
1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4.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兰州博超物资有限公司	3,847.26	2.13
12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2,885.45	1.6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5.45	1.60
14	上海复星惟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1,442.72	0.80
15	共青城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72	0.80
合计		180,821.43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公示信息, 宁波复星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ED828), 其管理人复星创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0303)。

4、上海邦吉

上海邦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杜干森	
注册资本	48,106.50 万元	
实收资本	48,106.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5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5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受母公司集团委托, 为集团在中国投资的公司提供下列管理和服 务: 投资经营决策,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承接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内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员工培训与管理; 在区内从事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通过与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签订贸易代理合同可与非自贸区内企业从事贸易业务; 区内商品展示; 贸易咨询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从事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小麦、高粱、大麦及其他谷物及其他相关产品、大豆、豆粕、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菜籽粕、菜籽油、棕榈油等油籽油料产品及其加工产品、食用植物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及各类食品和非食品工业特种油脂及其加工品、原糖、白糖、赤砂糖、黄砂糖、红糖、冰糖、食糖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大宗农产品贸易和管理集团在中国的工厂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3,50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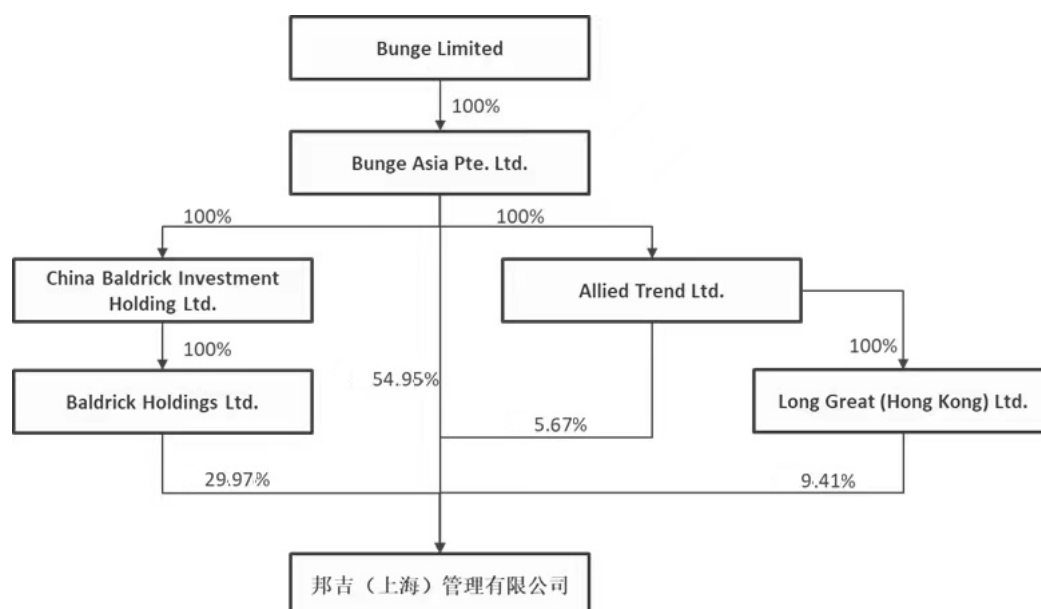
	净资产(万元)	157,035.55
	净利润(万元)	106,689.87

注：以上数据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邦吉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Bunge Asia Pte.Ltd.	26,436.54	54.95
2	Baldrick Holdings Ltd.	14,414.09	29.97
3	Long Great (Hong Kong) Ltd.	4,527.55	9.41
4	Allied Trend Ltd.	2,728.32	5.67
合计		48,106.5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邦吉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Bunge Limited 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农业和食品公司，于 200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涵盖化肥、农业、食品业、糖业和生物能源。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得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2,748,09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63%。万得福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1、万得福集团”。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季善先生直接持有万得福集团 53.77%的股权，万得福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3%的股份；刘季善先生直接持有合信投资 38.49%的出资额，合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的股份。刘季善先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2.6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刘季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 年 4 月生，硕士学位。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垦利炼油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东营华德利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东营顶力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今，任万得福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吉林丰正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小额贷款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汇利资本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生物科技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索宝有限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长。曾先后获得“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黄河口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推行协商民主强化社会责任优秀个人”、“东营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小额贷款

企业名称	东营市垦利区万得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卞希贵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营市胜利路以东、胜兴路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市胜利路以东、胜兴路以北	
经营范围	在东营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东营市区范围内小额贷款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801.50
	净资产（万元）	15,408.49
	净利润（万元）	-11.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小额贷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7,650.00	51.00
2	东营市垦利区东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	12.33
3	山东三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垦利经济开发区瑞丰资产运营中心	1,500.00	10.00
5	山东康瑞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6	东营市丰吉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2）汇利资本

公司名称	垦利县汇利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卞希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垦利县胜利路以东、胜兴路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垦利县胜利路以东、胜兴路以北
经营范围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批准区域内的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度
	总资产（万元）	6,063.05
	净资产（万元）	4,946.13
	净利润（万元）	-2.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利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2,550.00	51.00
2	同心源商贸	1,450.00	29.00
3	东营市垦利区东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万得福房地产

公司名称	东营万得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良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 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 33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95.43
	净资产（万元）	-4,332.54
	净利润（万元）	-45.2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得福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90.00	90.00
2	李良村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万福肉牛养殖

公司名称	垦利县万福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卞希贵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垦利县华丰路以东、溢洪河以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垦利区黄河口镇原职业中专		
经营范围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肉牛所需的生产资料；提供肉牛养殖技术服务。 (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0.43	
	净资产(万元)	0.43	
	净利润(万元)	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福肉牛养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9.80	98.00
2	苏银芳	0.05	0.50
3	胡安芬	0.05	0.50
4	黄香月	0.05	0.50
5	田友娇	0.05	0.50
合计		10.00	100.00

(5) 厚德仓储

公司名称	吉林厚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国	
注册资本	5,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延边州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延边州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目前为场地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
	净资产（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厚德仓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5,300.00	100.00
合计		5,3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1）万得信食品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曾持有万得信食品 100%的股权，该公司无实际经营，处于停业状态，万得福集团为实现资源整合，吸收合并万得信食品，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万得信食品的注销。截至注销前，万得信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万得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单如国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广兴路以南，华丰路以东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市垦利区广兴路以南，华丰路以东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福可得有机肥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曾持有福可得有机肥 100%的股权，2020 年 4 月，万

得福集团与李志宏、单如国分别签署了《东营福可得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75%的股权转让给李志宏、25%的股权转让给单如国。本次股权转让前，福可得有机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福可得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单如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垦利县黄河口镇（原垦利县职业中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垦利县黄河口镇（原垦利县职业中专）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3）万得福物流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曾持有万得福物流 36.67%的股权，2020 年 3 月，万得福集团与刘季良、孙华春、张开勇分别签署了《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7.17%的股权转让给刘季良、8.5%的股权转让给孙华春、1%的股权转让给张开勇。本次股权转让前，万得福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万得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国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西、溢洪河以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以西、溢洪河以南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和物流服务。

（4）万得福物业

报告期内，万得福房地产曾持有万得福物业 100%的股权，2019 年 11 月，万得福房地产与薄营签署了《东营万得福物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薄营。本次股权转让前，万得福物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万得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良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营市垦利区胜利路以东，胜兴路以北 00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市垦利区胜利路以东，胜兴路以北 002 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物业服务。

(5) 大豆中心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曾持大豆中心 100%的出资额，该组织无实际经营，处于停业状态，故 2021 年 5 月完成该组织的注销。截至注销前，大豆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市万得福大豆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季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营经济开发区创业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营经济开发区创业中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5 月注销。

(6) 昌泰牧业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曾持有昌泰牧业 100%的股权，2021 年 6 月，万得福集团与卢迎签署了《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卢迎。本次股权转让前，昌泰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昌泰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卞希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黄河口镇（原垦利县职业中专）
主要生产经营地	垦利区黄河口镇原职业中专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肉牛养殖、繁育。

(7) 吉林丰正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曾持有吉林丰正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截至注销前，吉林丰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丰正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立国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2020 年 9 月之前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2020 年 9 月至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季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359.4305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786.4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人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19,145.9105 万股。

若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 4,786.48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万得福集团	8,274.8091	57.63	8,274.8091	43.2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1,347.3046	7.04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1,347.3046	7.04
上海邦吉	717.9715	5.00	717.9715	3.75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635.2083	3.32
胡安智	500.0065	3.48	500.0065	2.61
镭至投资	466.6667	3.25	466.6667	2.44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293.0038	1.53
青岛闫泰	260.0000	1.81	260.0000	1.36
堃宁咨询	162.0000	1.13	162.0000	0.85
徐广成	88.6384	0.62	88.6384	0.46
国富国银	83.3333	0.58	83.3333	0.44
合运咨询	70.0000	0.49	70.0000	0.37
叶宏	60.0008	0.42	60.0008	0.31
唐斌	35.4553	0.25	35.4553	0.19
白涛	17.7276	0.12	17.7276	0.09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			4,786.4800	25.00
合计	14,359.4305	100.00	19,145.910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福集团	8,274.8091	57.63
2	济南复星	1,347.3046	9.38
3	宁波复星	1,347.3046	9.38
4	上海邦吉	717.9715	5.00
5	合信投资	635.2083	4.42
6	胡安智	500.0065	3.48
7	镭至投资	466.6667	3.25
8	东睿投资	293.0038	2.04
9	青岛闫泰	260.0000	1.81
10	堃宁咨询	162.0000	1.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4,004.2751	97.52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胡安智	500.0065	3.48	无
2	徐广成	88.6384	0.62	董事
3	叶宏	60.0008	0.42	无
4	唐斌	35.4553	0.25	无
5	白涛	17.7276	0.12	无
合计		701.8286	4.89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形。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类别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济南复星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 复星创富	直接持股	9.38
2	宁波复星		直接持股	9.38
合计				18.76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均为复星创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另外，唐斌系复星创富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 0.25%；徐广成系复星创富执行总裁，持股比例 0.62%；白涛曾任复星创富董事，持股比例 0.1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有关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中曾存在对赌协议的情况及对赌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对赌协议签署日期	对赌协议名称	对赌义务人	投资方/股权受让方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对赌协议解除日期	解除对赌协议名称
2019.12	《投资补充协议书》	发行人、万得福集团、刘季善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唐斌、白涛、徐广成	股权回购、投资估值调整、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及反摊薄权、优先卖股权、清盘补偿权、连带并购、最惠权利适用、权利的自行中止和恢复	2020.12	《投资补充协议书之二》
2019.1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得福集团	镭至投资	股权回购	2020.12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镭至(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2020.01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得福集团	国富国银	股权回购	2020.12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2020.06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万得福集团	堃宁咨询	股权回购、共售权	2020.12	《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聊城堃宁合

对赌协议 签署日期	对赌协议 名称	对赌 义务 人	投资方/ 股权受 让方	对赌协议主要条款	对赌协议 解除日期	解除对赌协 议名称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对赌安排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书，取消原补充协议项下的对赌安排。

公司上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强制跟随出售权、限售条款、清算优先权、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对赌安排均未实际履行，且该等对赌安排现已完全终止，各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合运咨询，其中，合信投资、东睿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2、合信投资及 4、东睿投资”。此外，持股平台合运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合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4D281U
成立时间	2020 年 03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景峰
出资总额	42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运咨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工作单位
1	周龙伟	300.00	71.43	有限合伙人	生物科技
2	张景峰	120.00	28.57	普通合伙人	生物科技
合计		420.00	100.00		

合运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始终规范运行。合运咨询除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系以各自的合法自有资金认购，且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合运咨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发行人股份支付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致胜投资、合胜投资、刘洪秋为万得福集团股东，其中致胜投资出资 576.22 万元，合胜投资出资 395.39 万元，刘洪秋出资 40.7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31 元/元注册资本，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万得福集团评估值 5.24 元/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此评估值业经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EWH012 号评估报告验证，公司根据公允价格和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对在索宝有限任职人员的入股确认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2,147.15 万元，本次增资对致胜投资相关人员设置有 3 年等待期，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74.73 万元、448.39 万元和 448.39 万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索宝有限 2018 年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新增东睿投资、合信投资、叶宏为公司新股东，东睿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864.35 万元，其中 29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合信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1,873.84 万元，其中 635.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叶宏以货币资金出资 177.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上述增资价格为每股 2.95 元，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索宝有限的评估值每 4.30 元/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此评估值业经鹏信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EWH011 号评估报告验证，公司根据公允价格和增资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总费用为人民币 1,335.98 万元，本次增资对东睿投资、合信投资相关人员设置有 3 年等待期，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82.57 万元、418.29 万元和 418.29 万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索宝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纳合运咨询作为公司的新股东，万得福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份以每股 6.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合运咨询。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6 月堃宁咨询每股 6.50 元受让万得福集团的价格，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5.00 万元。

3、股份锁定安排

合信投资、东睿投资和合运咨询在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各自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执行。

(十)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计 16 名直接股东，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济南复星、宁波复星、镕至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济南复星	2017.05.08	SS8266	复星创富	2014.03.17	P1000303
宁波复星	2018.08.01	SED828		2014.03.17	P1000303
镕至投资	2020.04.15	SJU357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7.11.06	P106576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司员工(人)	639	616	616

1、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72	11.27
销售及服务人员	45	7.04
研发及技术人员	89	13.93
生产人员	433	67.76
合计	63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	1.56
本科	85	13.30
大专	122	19.09
高中、中专及以下	422	66.04
合计	63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10	17.21
31至40岁	253	39.59

41至50岁	213	33.33
51岁以上	63	9.86
合计	639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639	631	616	609	616	581
医疗保险	639	631	616	608	616	581
工伤保险	639	631	616	609	616	581
失业保险	639	631	616	609	616	581
生育保险	639	631	616	608	616	581

注:截至 2020 年末,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人数 608 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609 人,实缴人数差异系 1 名新员工入职前已按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无法办理迁移手续,2021 年 1 月,公司已为该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1	27
退休返聘员工	2	2	0
新入职员工	4	2	6
未办理迁移手续	2	2	2
合计	8	7	35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	639	632	616	610	616	577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及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	0	1	31
退休返聘员工	2	2	0
新入职员工	4	2	6
未办理迁移手续	1	1	2
合计	7	6	39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职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员工追偿之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上述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则本企业/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解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分别为 16 人、10 人和 13 人,分别占公司当年末员工总数(已签订劳动合同工人数与劳务派遣工人数合计)的比例为 2.53%、1.60%和 1.99%。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四) 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 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六) 关于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九)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产业链，公司可根据不同客户针对蛋白含量、乳化、凝胶、保油、保水、组织纤维特性等不同需求，用不同型号、类别的大豆蛋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包括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全系列大豆蛋白产品以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随着消费者对植物蛋白需求逐年增加，下游植物肉、休闲食品、植物蛋白饮品、保健品、宠物食品、医药发酵等产业快速成长推动大豆蛋白市场持续稳步增长。

大豆蛋白是优质的植物蛋白，其氨基酸组成与牛奶蛋白质相近，其人体必需的氨基酸含量均较丰富，不含胆固醇，是植物性的完全蛋白质，在营养价值上，可与动物蛋白等同，在基因结构上也是最接近人体氨基酸，是植物蛋白中为数不多的可替代动物蛋白的品种之一。而且大豆蛋白具有乳化性、水合性、吸油性、凝胶性、发泡性等多种功能特性，使得大豆蛋白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大豆蛋白的功能性具体如下：

特征	描述
乳化性	大豆蛋白质是表面活性物质，它既能降低水和油的表面张力，又能降低水和空气的表面张力。易于形成稳定的乳状液。在烤制食品、冷冻食品及汤类食品的制作中，加入大豆蛋白作乳化剂可使制品状态稳定。
水合性	大豆蛋白沿着它的肽链骨架，含有很多极性基，所以具有吸水性、保水性和膨胀性。
吸油性	大豆蛋白加入肉制品中，能形成乳状液和凝胶基质防止脂肪向表面移动，因而起着促进脂肪吸收或脂肪结合的作用，可以减少肉制品加工过程中脂肪和汁液的损失，有助于维持外形的稳定。
凝胶性	大豆蛋白具有较高的粘度、可塑性和弹性，既可做水的载体，也可做风味剂、糖及其他配合物的载体，这对食品加工极为有利。
发泡性	利用大豆蛋白质的发泡性，可以赋予食品以疏松的结构和良好的口感。

2、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大豆蛋白产品根据不同的加工工艺及加工深度可生产出不同功能特性及应

用领域的产品。发行人目前生产主体包括母公司索宝股份和子公司生物科技，其中生物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大豆油等产品，其中大豆低温豆粕主要用于其他大豆蛋白产品的生产，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母公司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浓缩蛋白和组织化蛋白。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应用领域	用途展示
1	大豆分离蛋白	以大豆低温豆粕为原料采用碱溶酸沉工艺提取的蛋白含量超过 90% 的大豆蛋白产品，具有凝胶、乳化、吸水、分散等功能性，容易被人体消化吸收，及时补充人体所需的蛋白质、氨基酸。	可应用于肉制品、面制品、速冻食品、饮料、医药、保健品等行业。	
2	大豆浓缩蛋白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以大豆低温豆粕为原料，采用醇洗工艺去除其中的水溶性成分制得的蛋白质含量 65%（干基）以上的大豆蛋白。	可用作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蛋白制品的加工原料；可应用于生物医药、肉制品、烘焙食品、宠物食品、饮料等行业。	
		功能性浓缩蛋白以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为原料，通过进一步物理加工过程得到的一种低豆腥味、高乳化性、一定的凝胶性和吸水性、蛋白质含量 68% 以上的大豆蛋白。	适合于肉制品加工对保水和保油的需要，主要用作肉制品的配料。	
3	组织化蛋白	通过挤压膨化工艺对大豆粉、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以及其他植物蛋白进行组织重构而得到的具有各类肉纤维质构的植物蛋白产品，包括组织化蛋白、组织化浓缩蛋白和拉丝蛋白。	可应用于肉制品、仿肉制品、休闲食品、宠物食品等行业，其中拉丝蛋白可作为各类植物肉食品的主要原料。	
4	非转基因大豆油	以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采用低温脱溶浸出工艺生产加工而成。	可应用于餐饮、食品等行业。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豆分离蛋白	51,127.49	32.37	45,297.31	35.56	38,443.80	36.31
大豆浓缩蛋白	20,023.09	12.68	18,456.61	14.49	14,673.58	13.86
组织化蛋白	25,590.61	16.20	23,895.01	18.76	17,617.13	16.64
非转基因大豆油	44,153.20	27.95	29,785.47	23.39	27,086.40	25.58
其他产品	17,069.52	10.81	9,931.34	7.80	8,069.95	7.62
合计	157,963.92	100.00	127,365.74	100.00	105,890.86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豆粉、其他蛋白以及豆皮等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上述大豆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等产品的销售。其中大豆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9%、92.20%和 89.19%。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以及其他辅料和包装材料。公司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物料需求情况，结合原材料市场行情、供应商情况与公司库存，组织协调采购工作。公司已建立一整套供应链管理制度，从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质量控制等环节规范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

非转基因大豆主要采购对象包括大豆贸易商、中央储备粮库等，采购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公司采购部设有大豆采购专员，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及时收集国内外非转基因大豆交易市场信息，基于对未来期间非转基因大豆价格走势的判断，并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和大豆库存量，合理制定大豆采购计划，以便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的原则。具体方式为：由公司销售部门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制订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产品库存数量和各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情况等因素，决定公司当月各产品的生产数量和产品规格并制定生产计划。最终生产计划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后下达，并由生产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即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主要包括肉制品生产厂商（如双汇发展）、休闲食品生产厂商（如盐津铺子）、餐饮企业（如海底捞）、食用油深加工企业（如鲁花集团）等。经销商模式即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客户在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即公司产品向经销商销售后公司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经销商。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渠道的合理布局 and 延伸，有效扩大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

公司下设市场与销售部，负责全球市场分析、市场信息搜集以及市场开拓和维护。公司的销售工作由总经理主管，销售部负责具体工作安排。公司按销售区域对市场进行划分，每个区域安排专职业务经理负责区域内客户开拓、关系维护及市场调研等工作。公司设立运营部，专门负责国内外订单管理、物流安排，做好现有客户的日常维护工作；公司技术支持人员负责向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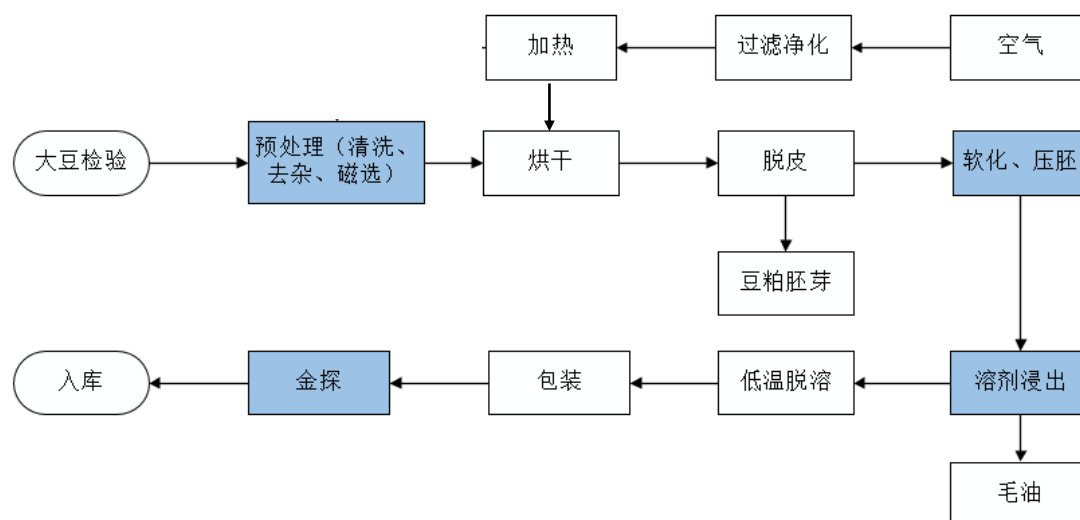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大豆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成立初始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浓缩蛋白和组织化蛋白，2017年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生物科技，实现了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产品品类得以丰富，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产品线，包括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以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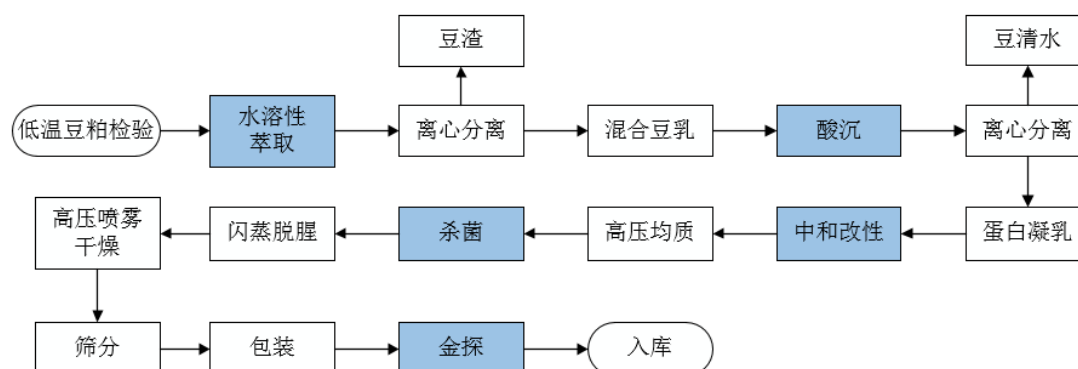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且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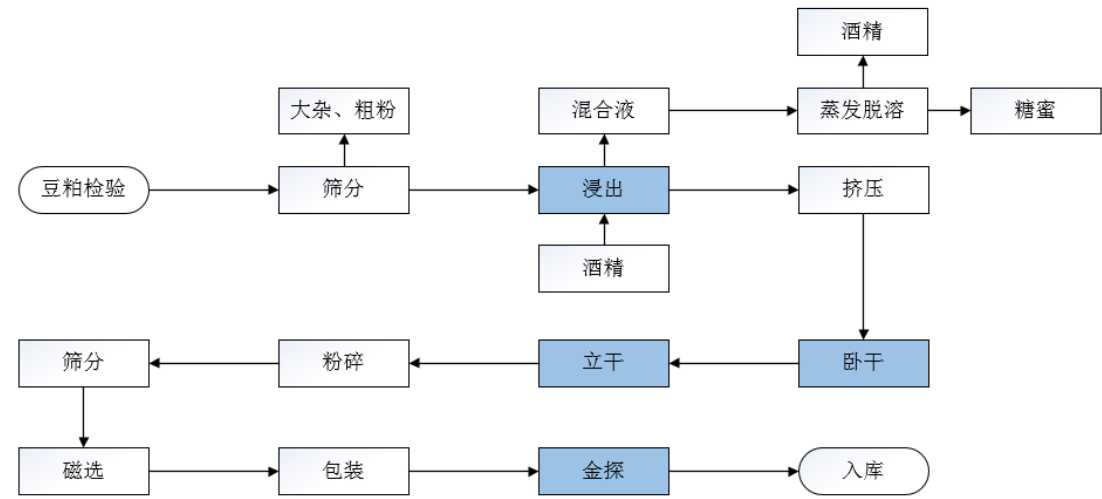
1、大豆低温豆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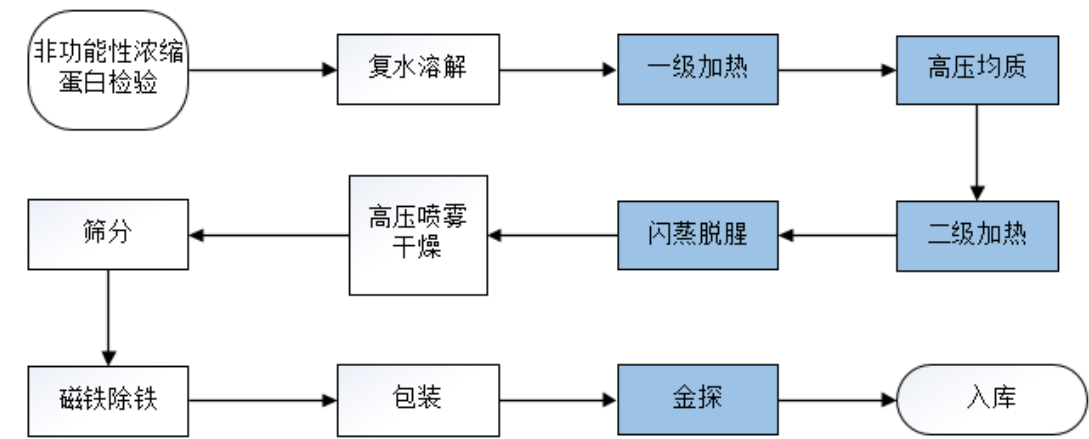
2、大豆分离蛋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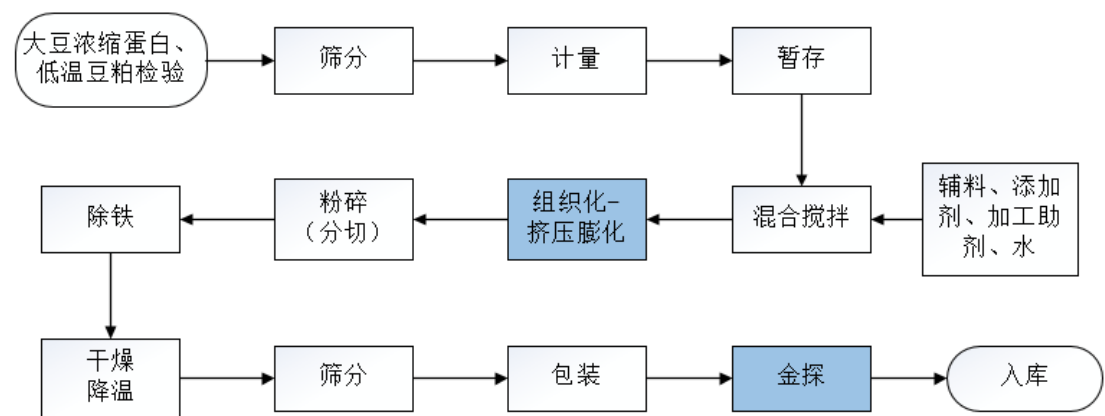
3、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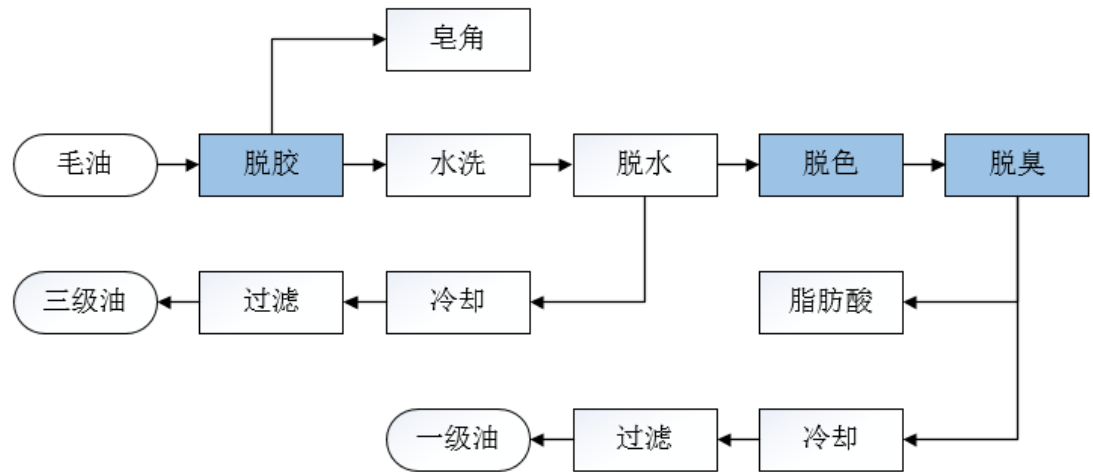
4、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工艺流程



5、组织化（组织、拉丝）蛋白生产工艺流程



6、精炼大豆油工艺流程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音，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索宝股份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限值/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工艺废水	COD	1500mg/L（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	专管排至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H3-N	100mg/L（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氮	\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磷	10mg/L（与废水处理厂协议排放限值）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锅炉废气	SO2	50mg/m3	0.292/0.142	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Ox	50mg/m3	5.46/1.959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颗粒物	20mg/m3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车间废气	颗粒物	120mg/m3	\	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危废	废矿物油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2、生物科技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限值/实际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工艺废水	COD	350mg/L	\	厌氧好氧气浮综合处理系统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H3-N	30mg/L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氮	70mg/L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总磷	8mg/L	\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锅炉废气	SO2	50mg/Nm3	61.55/30.509	脱硫、脱硝、除尘一体化烟气处理装置；低氮燃烧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NOx	100mg/Nm3	144.4/45.299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颗粒物	10mg/Nm3	13.98/3.93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车间废气	颗粒物	10mg/Nm3	\	旋风除尘器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VOCs(正己烷)	60mg/Nm3	\	冷凝器、石蜡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VOCs(乙醇)	60mg/Nm3	\	冷凝器、水喷淋回收装置	达标排放	运行良好
固废	废矿物油	\	\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利用)	符合要求	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后排放,已竣工建设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

3、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848.46	1,324.81	737.79
日常环保费用	1,097.73	1,345.21	1,260.65
合计	1,946.19	2,670.02	1,998.44

发行人环保投入包含环保设备投入、日常环保费用,其中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负责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相关人员薪酬、环保试剂原料费、排污费等。随着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公司的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索宝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7532743052001X	2025.03.25	\
生物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70521MA3EMRBL00001U	2027.04.23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六)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233029702277	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其他食品	2021.07.29	2026.07.28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50004125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01.18	2023.05.2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94117	\	2020.01.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4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01.11	长期	宁波海关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302D10028	大豆蛋白制品、豌豆蛋白制品、小麦蛋白制品	2021.03.03	长期	宁波保税区海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AQBIIIQG 甬P2019009	\	2020.04.14	2023.04.13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生物科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705210020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豆制品	2017.11.15	2022.11.14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21002834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18.05.02	2023.05.01	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饲证(2018)05015	大豆分离蛋白	2018.08.07	2023.08.06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29094	\	2017.11.0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垦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463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11.10	长期	东营海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7002045	\	2019.11.28	2022.11.2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252	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蛋白粉	2021.12.13	长期	东营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6106	大豆油	2017.11.27	2070.12.31	东营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15142	大豆蛋白、低温食用豆粕	2017.11.27	2070.12.31	东营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9601470	\	2017.11.10	长期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万得福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25375	\	2014.10.1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东营)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24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11.06	长期	东营海关
索康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08490	\	2016.08.2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46257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8.26	长期	宁波海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可预见的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由不同的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分别进行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涵盖原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除此之外,公司还接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等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食品监督管理、主管全国食品质量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下属的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是豆制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引导豆制品企业贯彻国家有关部门豆制品行业的方针政策,参与制订行业法规和标准,加强行业管理。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为大豆蛋白行业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对粮油、食品、土产、畜产行业的贸易、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协调和规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修订时间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04 月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食品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04 月	规范进出口商品的检验行为,旨在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时限。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03 月	规范了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活动,旨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的法规。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10 月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旨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03 月	对食品安全法的实施作出补充、细化和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规范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旨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2 月	规定了植物油的食品安全各类指标。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修订时间	概述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海关总署	2018 年 11 月	规范报检行为,旨在加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管理。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1 月	规范了食品经营许可活动,旨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03 月	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03 月	规范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旨在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GB 20371-2016)	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 12 月	对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定义及技术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0 月	规范及监督管理粘贴、印刷、标记在食品或者其包装上,用以表示食品名称、质量等级、商品量、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防止质量欺诈。

(2) 主要行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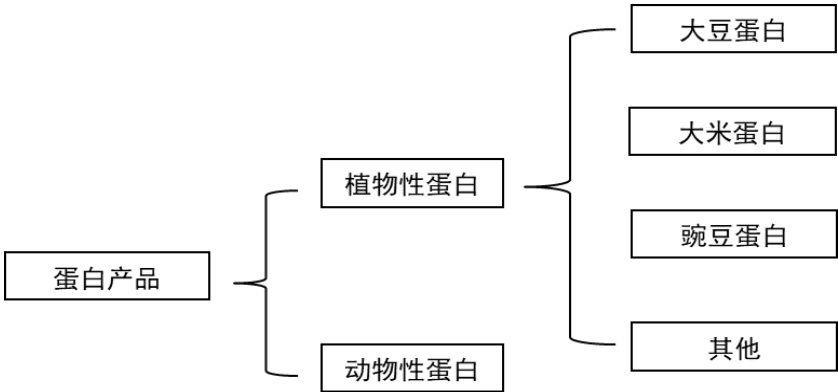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涉及内容概述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01 月	启动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积极恢复东北大豆面积。扩大粮豆轮作规模,引导农民扩种大豆。
《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01 月	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东北地区开展粮豆轮作,在黑龙江省部分地下水超采区、寒地井灌稻区推进水改旱、稻改豆试点。开展盐碱地种植大豆示范。
《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03 月	结合“十三五”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国大豆生产实现“扩面、增产、提质、绿色”的目标。推广高产、高蛋白优质食用大豆品种。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国务院	2017 年 06 月	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

政策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涉及内容概述
			大项目实施力度。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05 月	重点发展食品高新技术产业,提升食品产业竞争力;优化食品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培养食品科技人才;全面提升国际合作交流水平,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与国际竞争力。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02 月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设规模化原辅材料和食品加工基地;以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为引领,发挥示范作用,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01 月	支持发展养生保健食品,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农业部	2016 年 11 月	进一步优化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聚程度,增强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能力。到 2020 年,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6 万亿元,年均增长 6%左右,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4: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制定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热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

(三) 所属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1、蛋白行业发展概况

蛋白质是生物体所必需的、细胞中含量最丰富、功能最多的营养素,在各种生命活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是维持生命的物质基础,按摄取来源可将蛋白质分为动物性蛋白质和植物性蛋白质两大类。



动物蛋白质主要来源于畜牧及水产的蛋、奶、肉等,是高含量蛋白食物,其

人体必需氨基酸的组成比例与人体需求的比例相近，但富含较高的脂肪和胆固醇，过量饮食容易使人发胖、诱发心脑血管等疾病。

植物性蛋白质主要来源于大豆、豌豆、稻米、玉米以及螺旋藻等，具有“低糖、低脂肪、低热量、不含胆固醇”的特点。大豆蛋白是目前植物蛋白的主要产品种类，大豆中含有丰富的营养成分，其蛋白质含量可以达到 40%，而牛肉、鸡肉及鱼肉的蛋白质含量分别为 20%、21%和 22%。

大豆蛋白是植物性的完全蛋白质，含有多种氨基酸，尤其是人体不能合成的必需氨基酸成分比较平衡，其中赖氨酸和色氨酸含量较高，分别占 6.05%和 1.22%。在营养价值上，大豆蛋白可与动物蛋白等同，在基因结构上也是最接近人体氨基酸，所以是最具营养的植物蛋白质。

(1) 大豆蛋白行业发展历程

1960 年后，美国从大豆中提取出蛋白质和其他成分，标志着大豆产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我国大豆蛋白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陆续由企业投资建设大豆蛋白生产线。近年来，随着我国植物蛋白应用市场的日益扩大，尤其是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的应用大幅增长，国内掀起一股大豆蛋白投资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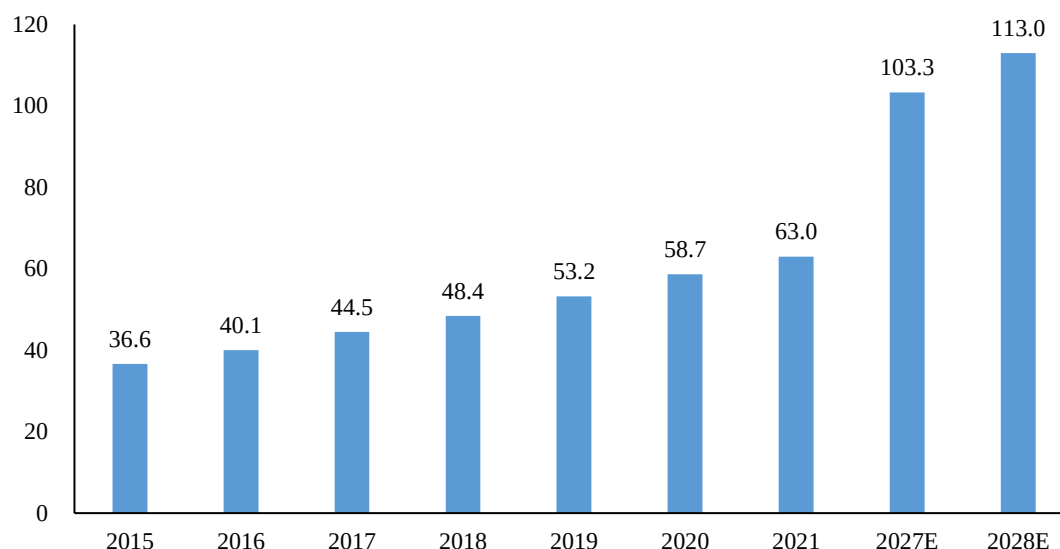
国家也相继推出一系列政策，为大豆蛋白产业的扩展提供有利条件：《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和《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食物结构改革与发展纲要》分别提出要求：“我国成年人，平均每人每日蛋白质不低于 75g”，“安排好豆类作物的发展计划，并制订有效的扶植政策，加快发展”。受政策引导，国内市场逐渐从无序竞争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缺少技术支撑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具备资源及核心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成为我国大豆蛋白行业的领头羊。未来大豆蛋白行业头部企业市场份额将逐步稳定，尾部中小企业间市场竞争仍旧激烈。

(2) 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发展概况

大豆蛋白是目前植物蛋白的主要产品种类，占植物蛋白市场价值的一半以上。2015-2021 年，全球植物蛋白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9.47%。2021 年，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为 63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底，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 亿美元，2021-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70%。Business Wire 预言，植物蛋白质将会占据整个蛋白质市场的 1/3。2015-2028 年全球植物

蛋白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图 全球植物蛋白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 QY Research 研究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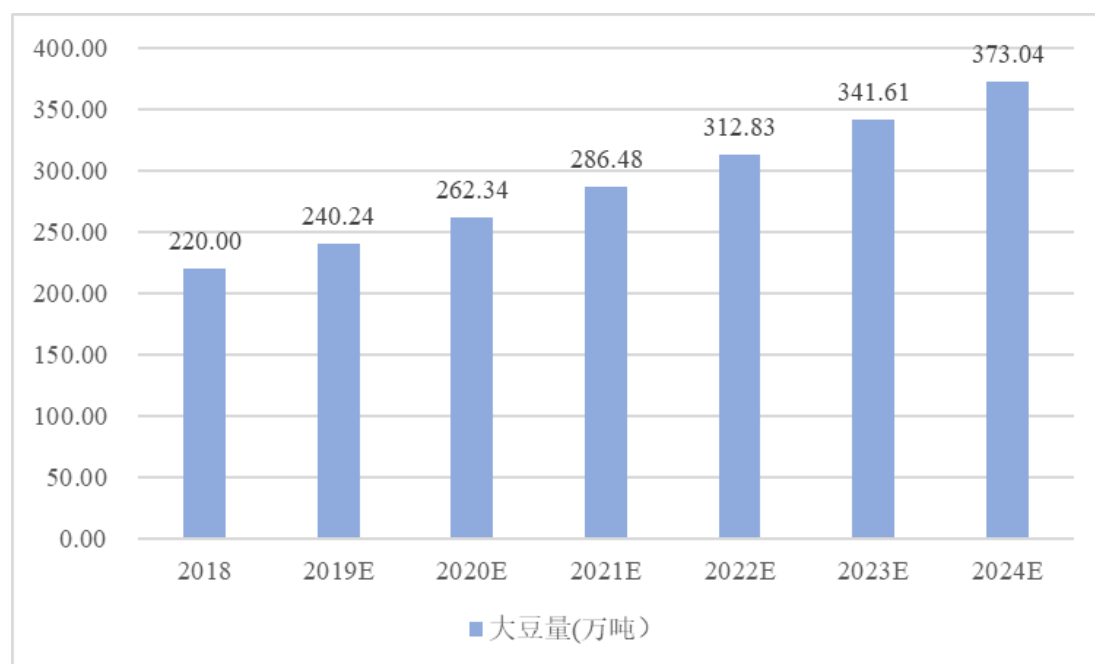
未来,消费者将更加重视食物的“天然有机”等特征,提倡保留食物原味,减少加工步骤;而以大豆蛋白为代表的“清洁饮食”的趋势,更将直接推动大豆蛋白产品消费的增加。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大豆蛋白市场规模约 228 亿元人民币,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大豆蛋白市场,占约 50%的市场份额,其次是美国 and 欧洲。QY Research 预测,在 2020-2026 年间,全球大豆蛋白市场将以 3.4%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达到 288 亿元人民币的规模。

(3) 我国大豆蛋白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目前正处在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阶段,居民改善食物营养结构的愿望迫切,对高蛋白食品需求增加,国产大豆食品加工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时机。我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大豆消费国,根据 USDA 统计,2019 年全球大豆消费量为 3.519 亿吨,同比增长 2.74%;中国 2019 年的大豆消费量为 1.082 亿吨,同比增长 6.08%,占全球大豆消费量的 30.75%。

目前,中国用于大豆蛋白生产的大豆量处于逐年增加状态。2019 年,我国大豆产量约为 1,810 万吨,其中约 240 万吨用于大豆蛋白加工。到 2024 年,我国用于大豆蛋白生产加工的大豆量将达到 373.04 万吨。

图 2018-2024E 年中国用于大豆蛋白生产的大豆量



数据来源：国统研究报告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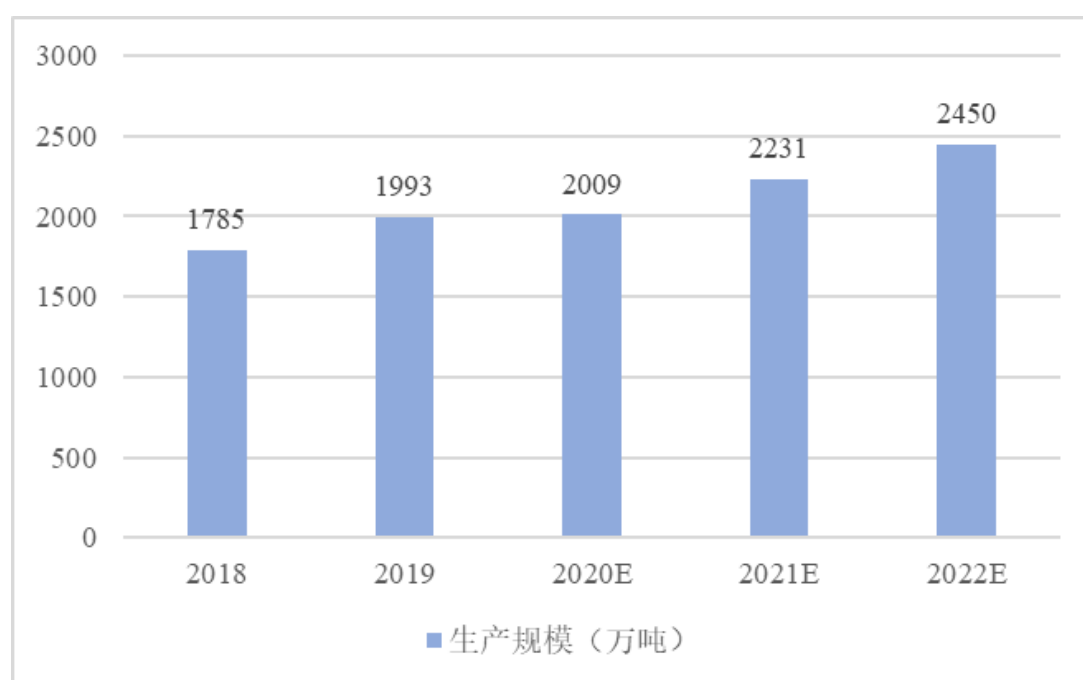
2、蛋白行业下游应用情况

大豆蛋白应用覆盖几乎整个食品行业，主要包括肉制品、休闲食品、餐饮、保健品及植物肉等行业。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升，更加注重膳食的营养与均衡，大豆蛋白作为优质的植物蛋白来源，在食品制造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1) 肉制品加工业对大豆蛋白的需求不断增长

肉制品加工业是大豆蛋白消费量最大的行业，在火腿肠、午餐肉、香肠、肉馅、肉罐头等肉制品及速冻丸子类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其乳化性、吸油性、凝胶性等特性，既可以减少肉制品加工过程中脂肪和汁液的损失，有助于维持外形的稳定，又可以提高肉制品保鲜、保水能力，同时增加肉制品风味。例如，功能性浓缩蛋白具有高凝胶性、高乳化性和高分散性等功能特性，特别适合于肉制品加工对保水和保油的需要。

图 2018-2022E 年中国肉类加工行业生产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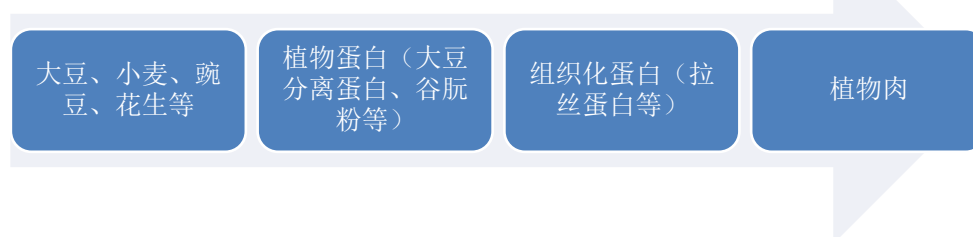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研究报告网

根据上图所示，中国肉类加工行业生产规模从 2018 年的 1785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245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8.24%，国内肉制品加工行业生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将进一步扩大对大豆蛋白的需求。

大豆蛋白凭借其良好的凝胶性和保水保油性，被用于制作鱼豆腐、丸子等速冻食品中，使其状态更稳定的同时减少肉制品加工过程中脂肪和汁液的损失。除此之外，大豆蛋白的使用还可以降低 20% 以上的肉类使用，显著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2) 植物肉等替代肉品类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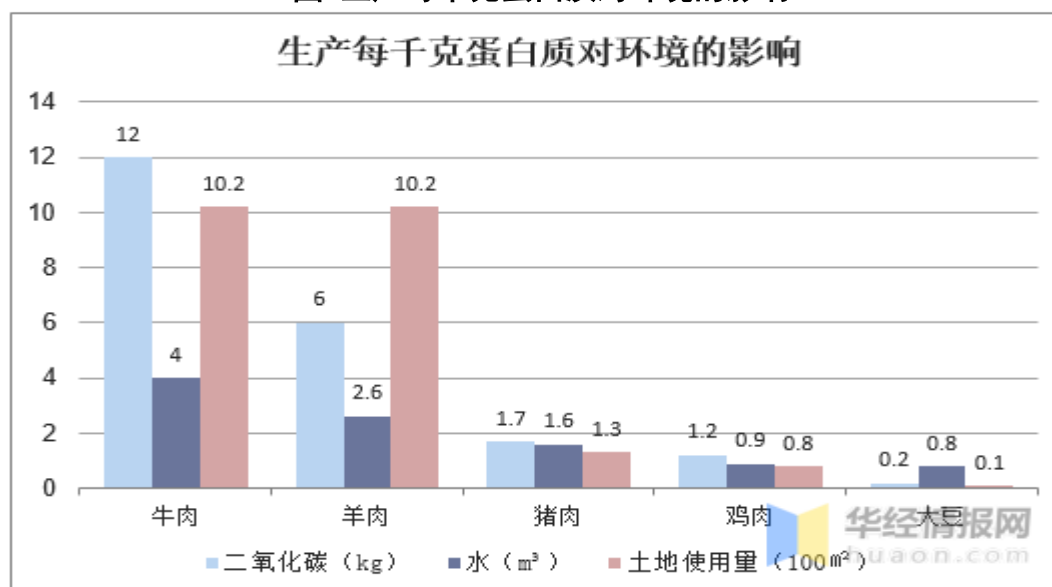
相较于传统肉类，植物肉的最大优势在于两点：环保与健康。植物肉通常以来源于大豆、豌豆等的植物蛋白为原料，应用挤压组织化技术，在热剪切和压力等物理场作用下，蛋白质发生改性、分子链取向、重新交联，使其具备动物肉制品的质地和口感。植物肉制造链包括植物蛋白提取、植物蛋白组织化（干法、湿法）、组织化蛋白调制（造型、调味、调色）等环节。



1) 相较于传统肉类，植物肉的生产过程更环保

因为动物饲养需要大量土地开发和占用自然资源，集中表现为废水、废气以及土壤污染，因而人类很难在这一路径上继续扩张，而植物肉的生产过程可以缓解传统肉制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能大量减少土地使用、水的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显示各种蛋白质的产出方式中，大豆是消耗水分与土壤最少的，排放的二氧化碳也是最少的。

图 生产每千克蛋白质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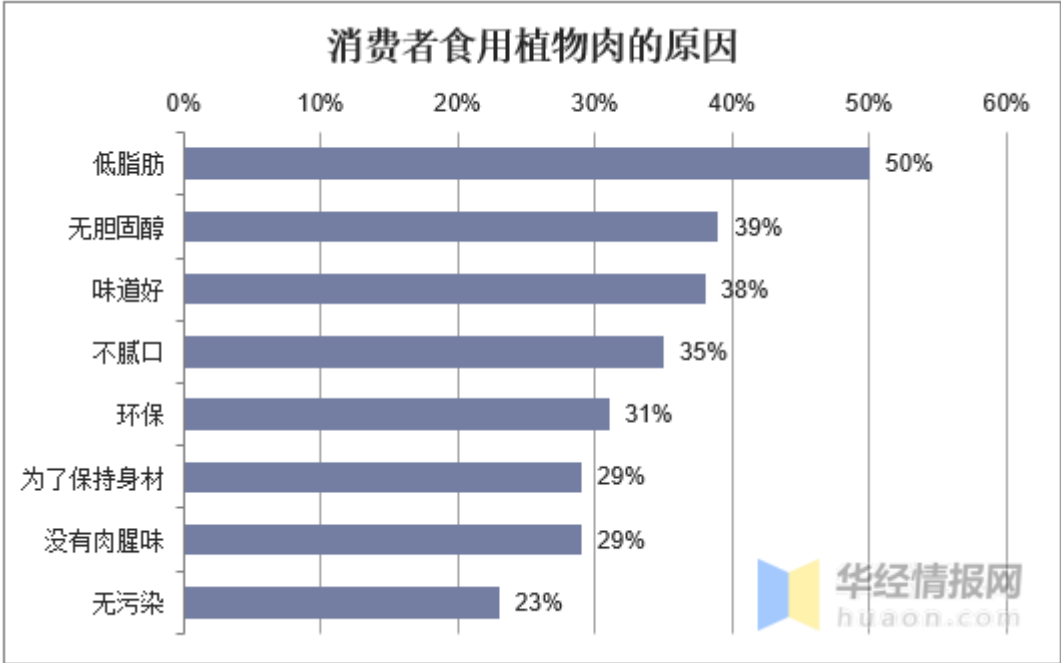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2) 健康饮食理念促进肉类替代品快速发展

近年来肉类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使得肉类生产安全受到公众质疑，而植物蛋白的广泛利用一方面可以减少动物饲养过程中的污染，另一方面则大大降低了牲畜传染病给人类健康带来的影响。植物肉的生产与制作恰好符合目前新一代城市年轻人群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低脂肪高蛋白的特点受到追求生活品质的消费者的青睐。从一项调查数据显示 50%的植物肉消费者食用植物肉的原因是出于其低脂

肪、无胆固醇有利于健康的考虑,另外不腻口、没有肉腥味的特点也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

图 消费者食用植物肉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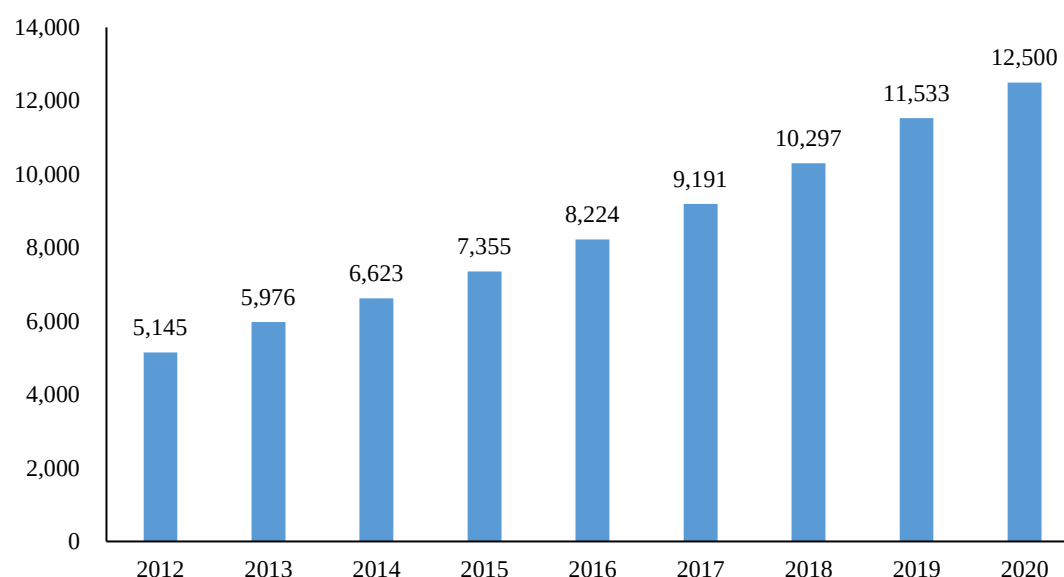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3) 休闲食品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大豆蛋白需求

休闲食品俗称“零食”，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新兴零售渠道的快速兴起，休闲食品行业正处于发展的快车道。休闲豆制品为素食类休闲食品，以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拉丝蛋白为原料的休闲豆制品，凭借独特的风味和口感，成为休闲类主流食品，市场发展空间大。烘焙面包、蛋糕、酥饼等休闲食品适量加入大豆蛋白，可增加面团的发酵能力与吸水率，可以延长产品保质期，提升产品的口感、质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营养价值的追求。另外，代餐食品是为满足成年人控制体重期间一餐或两餐的营养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一种控制能量的食品，现代年轻人为了平衡快节奏的工作生活与健康管理体重，方便、快捷的大豆蛋白代餐产品已成为休闲食品行业迅速发展的重要领域。

2020 年中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达到 12,500 亿元,2012-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4%，中国休闲食品市场增长迅速。

图 2012-2020 年我国休闲食品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Frost & Sullivan

目前，以“健康零食”为代表的新兴消费概念受到追捧，消费者挑选零食更加注意产品的配料与成分，开发新鲜、低热量、低脂肪、低糖等功能的健康型食品将是休闲食品新品开发及市场拓展的主流。休闲食品尤其是中高端产品更加重视植物蛋白、纤维、维生素和矿物质等核心营养成分，大豆蛋白凭借高营养、低成本成为重要的食品原料或配料，休闲零食的多元化极大带动了市场对大豆蛋白的需求量。

(4) 植物蛋白饮品行业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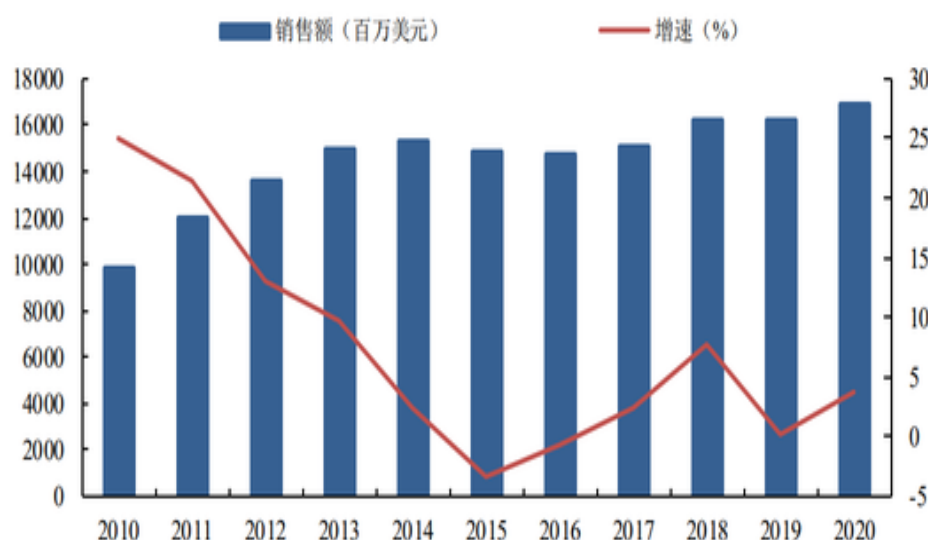
健康饮食、素食主义成为植物蛋白饮品发展长期驱动力。植物蛋白饮品指通过浸泡、研磨、高压均质、压榨等方式将植物加工成类似于动物奶的颜色和口感的饮品，具有不含胆固醇、脂肪含量低、不含乳糖、热量相对较低的特点，含有动物奶中缺少的微量元素，因此植物蛋白饮品成为乳糖不耐受人群（亚洲人 95% 乳糖不耐受）、追求健康饮食人群摄入蛋白质的良好方式。

植物蛋白饮品依原料种类可区分为：豆奶、谷物奶（如燕麦奶）、坚果奶（如核桃乳、杏仁乳）、椰奶等。大豆的蛋白质含量高于其余植物基类别，且有助于降低胆固醇水平、改善新陈代谢，骨密度；豆基植物奶在本身高蛋白质含量的基础上，易于复合其余植物基进行口味、配方提升；且大豆口感中性，存在更多产品升级和口味换代可能性。

截至 2020 年，全球植物蛋白饮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68.8 亿美元，2010-2020 间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5%，增速大幅领先于其他饮料品类。例如，根据美国饮料行业刊物《饮料文摘》数据，碳酸软饮料销量连续 11 年负增长；果汁饮料市占率也连年收缩，从 2016 年的 16.64% 下降至 2020 年的 15.58%。

图 全球植物蛋白饮品销售额及增速



资料来源: Bloomberg, 东兴证券研究所

(5) 保健品行业稳定增长为大豆蛋白产品发展增加契机

保健品行业在全世界经过几十年的耕耘，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和庞大的市场规模。据 Euromonitor 数据，2006 年至 2020 年，全球消费者保健品行业年复合增长率为 4.31%。截至 2020 年，全球消费者保健品行业规模已达 2,732.42 亿美元。其中，美国市场规模为 826.4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30.24%，位列全球第一，年复合增长率为 4.61%，略高于全球增速；中国市场规模为 444.42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16.26%，位列第二，年复合增长率为 8.70%，约为全球增速的两倍。根据 Euromonitor 预计，2025 年，我国消费者保健品行业规模有望达到 624.01 亿美元，并且保持超 6% 的行业增长水平。

随着国家防治未病理念的普及、老龄人口的增多以及人们对于身体健康的重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包括年轻人开始使用保健食品，保健食品的消费容量处于稳健攀升的状态。而中国与发达国家人均保健品消费支出水平仍有较大差距，2019 年中国人均保健品消费支出仅为美国的 1/8 左右，市场尚有很大开发空间。

以蛋白粉、蛋白饮料、营养棒等为主的膳食补充类保健品是保健品中最大的

细分市场,原料是膳食营养补充剂质量的保证和基础,而我国是世界膳食营养补充剂原料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随着 2019 年 12 月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民众对保健食品的需求持续增大。疫情之后,将是健康产业加速发展的窗口时期,其中,保健品占据较大比例的膳食补充剂类产品、增强免疫力、肠道养护类产品将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3、蛋白行业发展趋势

(1) 社会对大豆蛋白制品的关注度持续增强

大豆蛋白是植物蛋白食品、饮料新品中的主要原料,据 Innova 数据,在 2014-2018 年间有 9%的相关新品采用大豆蛋白;植物肉炙手可热,已进入主流餐饮业,2020 年 4 月,肯德基在国内推出以大豆、小麦及豌豆蛋白为原料的“植培黄金鸡块”;星巴克宣布在中国推出基于植物蛋白的植物肉午餐菜单;2020 年 7 月,美国植物肉行业上市公司 Beyond Meat 也宣称将通过盒马鲜生销售植物肉汉堡肉饼。伴随餐饮业巨头纷纷进入植物肉行业,未来植物肉在消费者中的渗透度有望快速增长。从动物保护和减少碳排放的角度,推广植物肉有诸多益处:缩减动物肉类的消费量不仅保护了生态多样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畜牧业的碳排放。有关实验数据显示,与生产一块真牛肉相比,植物肉生产能节约 95%的土地、75%的水和 87%的温室气体排放。

(2) 大豆蛋白制品符合健康餐饮的发展趋势

经新冠肺炎一“疫”,以餐饮行业暂停、重启后的消费变化为标志,安全营养、健康价值等成为了饮食消费第一刚需,正常的膳食途径已不能满足对蛋白质量的需求。大豆蛋白凭借自身的价值属性在肉制品加工、米面制品、植物蛋白饮品等行业作为食品配料得以普遍的运用,不仅健康安全、补充营养而且满足了消费者对产品口味的追求。

传统食品如馅饼、肉馅、饺子等,加入适量的大豆蛋白代替猪肉和牛肉等,具有改善肉制品的质地和增强风味的功能。另外,汉堡包、牛肉饼、肉丸,肉汤、灌肠类等肉制品加工中,加入适量的大豆蛋白可以降低胆固醇含量,提高产品质地、得率和蛋白质指标,更加符合消费者“健康饮食”的生活理念。

我国是面粉类产品消费大国,而主要原料面粉的蛋白质含量低,而且必需氨

基酸比例不平衡。因此,添加大豆蛋白来补充面粉类产品的营养价值,增加蛋白质含量,利用蛋白质的互补功能,与其他食物蛋白质相互补充必需氨基酸的不足,达到均衡营养,从而使面制品与豆制品的营养价值得到提高。

(3) 行业集中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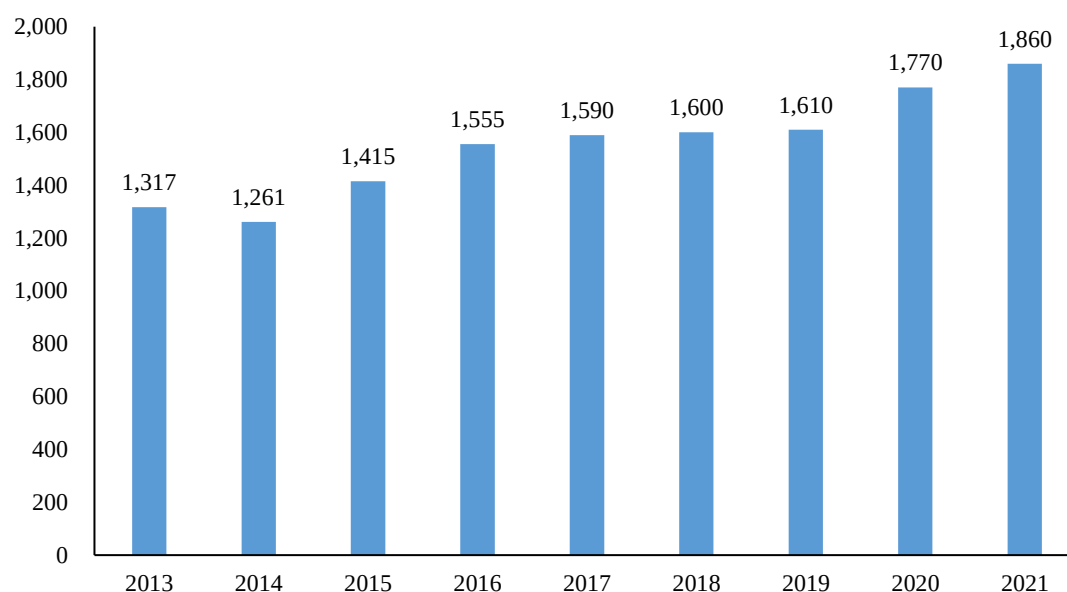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大豆蛋白不断得到国内及国际市场的青睐,行业在前几年经历快速发展期,伴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社会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安全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一些规模小、实力弱的企业逐步被淘汰。

实力雄厚的企业在研发投入、产品质量控制、食品安全、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另外,由于涉及食品领域,下游食品加工企业也更愿意选择实力较强的大豆蛋白供应商来保证原材料食品安全。因此,市场份额逐渐向研发能力强、品控规范的企业集中。

4、豆油行业概述

在大豆蛋白的初级加工步骤中,大豆经萃取后产生大豆蛋白的主要原料豆粕,豆油是该过程的另一主要产物。近年来,植物油在食用油市场的比重不断攀升,其中豆油的产量和消费量都在前列。从2013年至2021年,我国的豆油消费量不断增加,至2021年,国内年消费豆油量达到1,860余万吨。“非转基因”始终是民众在选择大豆油时的主要考虑因素,非转基因豆油天然、安全,但年产量较低,因此市场追捧的热情持续不减,频频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由此带来较高的市场溢价能力。非转基因大豆油有望成为推动我国非转基因大豆产业良性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图 2013-2021 年中国豆油消费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钢联数据

（四）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国计民生，始终是政府和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我国食品行业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断的健全和完善，越来越高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愈加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提高了食品行业的进入门槛，有利于避免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2、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尤其在食品行业代表产品安全、健康、营养，是客户对企业产品质量及信誉的高度认可。品牌是企业产品研发、质量管控、网络营销、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建立自有品牌，企业已形成的品牌优势可以获取更多的发展机会。

3、技术壁垒

大豆蛋白加工企业需要时刻把握市场发展趋势、了解客户需求，结合先进的技术检测、分析设备，通过专业的配方设计、开发特定的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业内知名企业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具备稳定成熟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这对新进入者造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4、规模壁垒

大豆蛋白加工企业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购置厂房、生产设备等,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优势企业,通常具备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营销成本,提升了企业的整体运营水平。相反,新进入者既要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又要面临资金、营销等方面的压力,缺乏市场抗风险能力。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提供有利支持

2014年1月,国务院《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明确提出,优先发展“三个重点产品”:优质食用农产品、方便营养加工食品、奶类与大豆食品。2017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重点强调,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着力发展保健食品、营养强化食品、双蛋白食物等新型营养健康食品,强化营养主食、双蛋白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力度。2022年1月,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扩大粮豆轮作规模。此外,近几年还陆续出台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伴随着上述政策的逐步实施,能够加快我国消费结构升级,促进食物营养结构的改善,为大豆蛋白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东营市农高区考察盐碱地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区大豆种植基地时,强调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端牢中国饭碗具有重要战略意义。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大耕地轮作补贴和产油大县奖励力度,集中支持适宜区域、重点品种、经营服务主体,在黄淮海、西北、西南地区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在东北地区开展粮豆轮作,在黑龙江省部分地下水超采区、寒地井灌稻区推进水改旱、稻改豆试点,在长江流域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开展盐碱地种植大豆示范。支持扩大油茶种植面积,改造提升低产林。”为全面贯彻中央工作要求,2022年山东

省着力推进黄河流域大豆产业集群建设,涉及东营、德州、滨州、济宁四个地级市,着力扶持大豆全产业链发展,全面做好良种培育推广,扩大种植面积,鼓励加工企业强化科研创新,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种植面积的提升和稳定供应有利于大豆蛋白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消费者饮食结构的调整

随着人们对“膳食预防疾病和促进健康”的重视,植物蛋白已经在餐饮、休闲食品、营养保健品等行业广泛应用。21 世纪以来,人们更加追求健康生活习惯,讲究饮食营养均衡,提倡素食,减少动物食品的摄入,素食文化逐渐风靡全球,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发展起素食产业。大豆蛋白制品具有氨基酸等丰富的营养价值和类似于肉类的口感,是一种高蛋白低脂肪的食品,作为素食主要的加工原材料,伴随着在全球食品产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3) 下游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生活的改善,消费者对环境和健康的关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功能食品、健康食品、保健食品,已成为全球食品行业新的增长点。大豆蛋白凭借自身的功能特性和营养被广泛的应用于植物肉、肉制品、休闲食品、保健品、营养品等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下游产业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进而带动大豆蛋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国产大豆蛋白粉因其非转基因而受到美、欧、东南亚等国家的欢迎,我国规模化的大豆蛋白优质生产企业有望在海外市场做强做大,寻得新的发展契机。

2、不利因素

(1) 国内企业竞争力不强、缺乏产业链优势

1960 年后,美国从大豆中提取出蛋白质和其他成分,标志着大豆产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四大国际粮商 ADM、邦吉、嘉吉和路易达孚等通过强大的资本实力较早布局了大豆加工产业链。而我国大豆蛋白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陆续由企业投资建设大豆蛋白生产线。近年来,随着我国植物蛋白应用市场的日益扩大,尤其是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的应用大幅增长,国内掀起一股大豆蛋白投资热潮。由于部分企业盲目进入、扩充产能,导致我国大豆蛋白产业

面临企业竞争力不强以及中低端产品结构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低价竞争等问题。国内企业应加快技术改造和创新升级,延伸并拓宽大豆蛋白产业链,通过对大豆进行精深加工,丰富产品的种类,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2) 技术创新有待提升

创新能力低是我国大豆蛋白加工企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问题,国外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关键技术方面长期处于垄断地位,具备完整成熟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美国杜邦、ADM 等跨国企业相比,我国企业应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拓宽大豆蛋白的应用领域,以更好的品质和差异化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逐渐从产业链的中低端市场迈向高端市场。

(六)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与传统大豆加工工艺相比,大豆蛋白的技术特点在于大豆经过浸出法提取油脂后,豆粕在低温条件下脱除溶剂,能够保持大豆蛋白质基本不变性。该过程生产出的低温脱溶豆粕是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各品类的基本原料。

大豆蛋白加工的关键技术为蛋白的分离与提取,产品创新的关键点在于得率的提升和各种功能特性的开发。在大豆分离蛋白领域,不同厂家的技术差异性较小,产品之间存在较大的可替代性;而在大豆浓缩蛋白和组织化蛋白领域,不同厂家的技术、工艺参数存在差异,有各自细分的下游产品线,在各自的细分领域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之间具有一定的非替代性。未来大豆蛋白产品种类将进一步细化,产品的功能性提高,能更加适应某一特定产品在黏度、分散速度、亲水亲油性等特性方面的需求。

发行人凭借近二十年的专业研发、生产工艺、市场开拓等经验积累,形成了从低端到高端的产品线,完整覆盖各类大豆蛋白产品。是全球为数不多掌握先进大豆蛋白研发、生产技术的企业。公司以大豆蛋白为切入点,通过深度挖掘细分消费群体的潜在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大豆蛋白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地对产品创新升级,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七) 行业经营模式及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食品制造企业通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上,大豆深加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为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行业内大型企业一般会有相对稳定的合作大豆供应商,并建立完善的采购控制流程;生产模式方面,大豆蛋白食品行业主要包括自主生产、代工生产以及自主和代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目前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便于产品质量控制;销售模式方面,大豆蛋白食品行业主要包括直销和经销模式,目前发行人采用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模式,符合该行业的销售模式特点。

2、行业经营特征

(1) 周期性

大豆蛋白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虽然产品的价格因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但是下游行业具有较高的刚性需求,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大豆蛋白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

(2) 区域性

受原材料供给的影响,企业选址与地区资源优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但是随着资金和技术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作用日益显现,在兼顾原材料产地的同时,优势企业呈向经济发达或政策宽松地区靠拢的趋势。受不同地区饮食结构和饮食文化差异的影响,大豆蛋白产品在市场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例如,东北地区对肉制品的需求量较大,休闲食品的消费多集中在重庆、湖南等地,广东则倾向于消费营养保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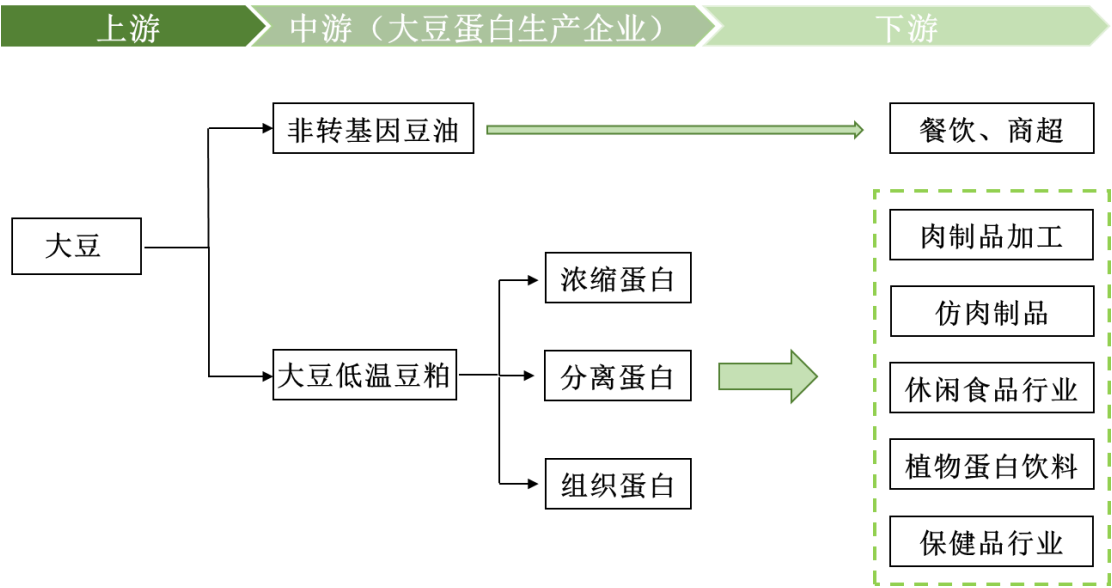
(3) 季节性

大豆蛋白产品下游不同应用领域会存在所处行业季节性的差异,导致采购大豆蛋白的时点存在差异,但整体看,下游应用领域属于日常消费食品,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八) 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大豆蛋白行业上游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行业下游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包括豆制品加工、餐饮业、饮料生产企业、休闲食品等。

行业产业链情况



1、上游情况

非转基因大豆是公司大豆蛋白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以国内大豆为主，进口大豆为辅，国内产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大豆经销商从种植户采购或国外进口非转基因大豆后，出售给行业内企业。在大豆振兴计划等国家政策的背景下，我国大豆种植面积将稳定增长。

2、下游情况

大豆蛋白及其他植物蛋白的下游主要集中在食品制造业，如豆干等休闲零食，香肠、汉堡肉饼、咸牛肉、鸡块等复合肉类制品，豆腐，方便面，植物蛋白饮品等。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对主食及零食的选择上，更偏向于健康、天然的食物。相较动物蛋白，大豆蛋白无胆固醇、非转基因等特质与居民追求健康均衡饮食的理念更为契合，其功能价值正被日益充分的认可，加之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大豆蛋白应用边界的扩展以及应用技术的精进都将使大豆蛋白未来的市场更为广阔。

(九)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基于大豆蛋白应用边界不断拓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居民健康饮食观念不断提高等因素，大豆蛋白市场未来前景广阔，行业利润水平呈稳定增长态势。

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

非转基因大豆作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对大豆蛋白生产企业的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效益。尽管公司可以通过对大豆价格上升的预判，提前采取大豆的多渠道采购、适当提高产品价格等措施，减轻大豆价格变化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但短期内，大豆价格的波动仍然可能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由传统业务向高附加值业务拓展

目前，行业中的大豆蛋白生产商大多集中在利润率较低的传统业务，产品同质化严重，而更多附加值更高、更具多样化的业务亟待开拓，例如企业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针对蛋白含量、乳化等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大豆蛋白解决方案。企业能否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积极拓展高附加值的业务，将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3、产品下游应用

随着大豆蛋白应用技术的不断精进，大豆蛋白被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不同应用领域对大豆蛋白功能特性具有不同要求，例如保健品行业对于大豆蛋白的营养价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够积极开拓大豆蛋白的应用领域，并满足该领域应用要求的企业利润水平相对更高。

(十) 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的情况、新冠疫情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市场竞争情况

1、菲律宾

(1) 菲律宾对中国产大豆蛋白的进口政策

菲律宾颁布了《食品安全法》(10611 号法案)。该法案分八章 42 个条目，对菲律宾食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作了严格规定，确保食物和食品安全的高标准。在菲律宾从事食品、饮料、药品、化妆品或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贸易和分销的企业需要从菲律宾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获得经营许可证(LTO)以及产品注册证书(CPR)，进口大豆蛋白必须事先在当地政府部门备案。进入菲律宾的出口企业必须持有当地要求的 Halal 认证。

(2) 新冠疫情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出口菲律宾的影响

大豆蛋白在菲律宾市场主要应用于肉制品，如火腿、香肠、罐头、红肉等产品。疫情爆发之后，菲律宾市场食品加工商较往年加大了采购力度，客户订单迎来明显增长。发行人在菲律宾市场有十多年的经营历史，市场的维护较为稳定，开拓工作每年稳步进行。新冠疫情一定程度上积极地推动了该市场对大豆蛋白的需求量增长。

(3) 中国大豆蛋白出口菲律宾的竞争格局

目前菲律宾市场主要向中国以及印度采购大豆蛋白产品，少量食品加工商向美国采购，发行人为中国出口菲律宾市场最主要的大豆蛋白生产企业。

2、印度尼西亚

(1) 印度尼西亚对中国产大豆蛋白的进口政策

印度尼西亚以《食品法》为核心，辅之以数部相关法律和相关法规，政府相关公报、法令，政府规章，政府联合公报，形成印尼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基本框架。进入印度尼西亚的出口企业必须持有当地要求的 Halal 认证。

(2) 新冠疫情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出口印度尼西亚的影响

大豆蛋白在印度尼西亚市场主要用于肉制品加工，如火腿、香肠、罐头等，这类产品属于民生物资，在疫情期间一直处于高位消费状态。虽然疫情下的封城等措施放慢了工业生产节奏，但肉类产品的需求量并未下降。疫情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出口印度尼西亚市场需求的增加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促进作用。

(3) 中国大豆蛋白出口印度尼西亚的竞争格局

印度尼西亚市场主要向中国和印度采购大豆蛋白，中国市场主要向印度尼西亚出口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组织化蛋白等产品，而印度大豆蛋白产业较中国起步晚，主要出口低端组织化蛋白、豆粕等产品。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也向印度尼西亚出口大豆蛋白产品。

3、荷兰

(1) 荷兰对中国产大豆蛋白的进口政策

荷兰现行食品安全法规主要以欧盟《食品法总则》及其相关指令为基础,同时也包括荷兰本国在食品安全方面多年累积的一些具体规定和做法,将欧盟法律与本国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结合,其体系基本涵盖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所有方面,进入荷兰的大豆蛋白产品必须满足对应的食品法则要求。

(2) 新冠疫情对中国产大豆蛋白出口荷兰的影响

大豆蛋白在荷兰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素食、饮料、肉制品以及肉制品预混料等。疫情大环境下,消费者更注重营养与健康,虽然面对封城以及当前海运费昂贵等多重压力,但该市场对大豆蛋白的需求量仍然稳中有升。

(3) 中国大豆蛋白出口荷兰的竞争格局

荷兰主要向中国、美国、塞尔维亚等国家采购大豆蛋白。发行人为中国出口荷兰的其中一家主要大豆蛋白生产企业。该市场非常注重产品品质与技术支持,需要供应商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稳定的产品品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市场地位

发行人定位于大豆蛋白健康营养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食品、保健品等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根据不同客户针对蛋白含量、乳化、凝胶、保油、保水等的不同需求,用不同型号、类别的大豆蛋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目前是大豆蛋白行业主要的领头者,是国内掌握高端分离蛋白生产技术与工艺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的功能性浓缩蛋白与组织化蛋白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功能性浓缩蛋白具有保水性、高乳化性等功能特性,特别适合于肉制品加工对保水和保油的需要;组织化蛋白以出口为主,客户主要是高端肉制品企业和植物肉企业。公司产品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发行人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链最完整、产品最丰富的企业,具有从大豆采购、低温浸出和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组织蛋白、拉丝蛋白)等全系列产品的生产线,产业链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积累了多年大豆蛋白加工工艺技术,参与了《肉类制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计划号:201427217601)、《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国家标准》(GB/T 20371-2006)、《组织蛋白团体标准》(T/CCOA 14-2020)、《植物蛋白饮料、

植物酸奶团体标准》(T/WSJD 12-2020)、《植物基食品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能够提供更加全面的大豆蛋白应用解决方案,确保产品更满足各类食品加工企业对大豆蛋白应用的需求,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

(二) 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美国 ADM 公司	美国 ADM 公司在大豆、玉米、小麦和可可综合加工工业方面的成就一直名列世界首位。在大豆蛋白业务板块,美国 ADM 公司主要生产大豆浓缩蛋白和大豆组织蛋白,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2	美国 IFF Nutrition&Biosciences	IFF Nutrition&Biosciences是杜邦公司(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DD)旗下控股企业,是全球知名的大豆蛋白生产商,生产基地覆盖美国、巴西和欧洲等地,拥有大豆分离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肉类、乳制品、营养保健品、化工、药品等多个行业,是发行人主要的国际市场竞争对手之一。
3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11 日,隶属于益海集团,主要产品为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及食用油。
4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04 日,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主要产品为大豆分离蛋白。
5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谷神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6 月 30 日,主导产业为大豆蛋白生产与油脂加工,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组织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多糖、大豆膳食纤维、大豆油、低变性脱脂豆粕。
6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08 日,主要产品有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低温食用豆粕等。
7	山东禹王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禹王生态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隶属于禹王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大豆蛋白及其原料低温粕、大豆油、素食等为主的大豆深加工系列产品。
8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御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主要产品是低温豆粕、豆油、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脱脂大豆粉和食用大豆纤维。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形象优势

食品行业龙头的核心竞争力是品牌,品牌战略是企业营销的核心竞争手段。发行人的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主要面向国外客户,用于肉制品、植物肉生产,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拥有“索宝”、“索太”、“索康”、“索乐”、“康太”、“万得福”等注册商标,并在各自的产品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

美誉度。同时，公司与全球四大粮商中的美国 ADM、美国邦吉、美国嘉吉合作密切，并成为美国邦吉全球战略伙伴，致力于植物肉、功能食品等产业全球布局。

2、新产品创新及研发优势

发行人为食品原料与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匹配的产品与专业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产能力。参与了《肉类制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计划号：201427217601）、《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国家标准》（GB/T 20371-2006）、《组织蛋白团体标准》（T/CCOA 14-2020）、《植物蛋白饮料、植物酸奶团体标准》（T/WSJD 12-2020）、《植物基食品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拥有“山东省大豆加工副产品高值化利用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平台及“2022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科院、河南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有着紧密合作关系。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等承担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大豆蛋白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创制”项目，联合中国农业大学参与 2021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藜麦蛋白功能改造及高值化利用”项目，联合齐鲁工业大学、江南大学等参与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大宗油料绿色加工及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等国家、省部级项目。

3、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证优势

发行人为确保食品“舌尖上的安全”，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水平，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手段，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行人建立了从供应商管控、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到产品检验、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具备长期的行业从业经历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对大豆蛋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原料采购有着深刻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运营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对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根据市场趋势变化、政策动向以及客户需求，能够迅速调整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带动公司整体业务迅速发展。

5、产业链完整优势

发行人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大豆蛋白深加工产业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拥有最丰富的上下游产品生产线，产业链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通过资产重组、技改及新建生产线等方式分阶段提升产能，其中高端蛋白产品是提升产品价值的核心。随着发行人产能的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化效益日趋明显，加工成本及分摊费用降低，满足了下游行业对产能的需求，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了高端蛋白产品系列的营收能力优势。公司在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消费者购买能力持续升级的趋势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6、高质量发展优势

高质量发展是时代的主题，为顺应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公司下大力度调整产品结构，进军“大原料”市场，新建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项目，该项目在原有浓缩蛋白项目基础上，采用先进的醇法浓缩、连续浸提工艺和改性技术，生产非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具有低能耗、低污染的优势，不仅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产品品质，增加了经济效益，而且进一步降低了单位能耗。2022年，生物科技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为省级绿色工厂。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不足

发行人所处行业需要较大的资金购置厂房和生产设备等，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所需资金投入较大，但现阶段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技术升级的主要制约因素。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资金实力尚存一定差距。因此，公司急需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高端专业人才仍然缺乏

植物肉已经成为全球食品行业的热门趋势，植物肉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元的饮食选择，消费者在口感、风味和健康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植物肉领域技术门槛较高，各国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保有程度等方面展开竞争，发行人加快国际

化步伐,努力开拓国际市场,需要配备高端的专业化人才,防止人才瓶颈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包括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等,具体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1) 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期间	设计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大豆分离蛋白	2021 年度	30,000.00	26,505.91	88.35%
	2020 年度	30,000.00	29,420.72	98.07%
	2019 年度	30,000.00	27,532.46	91.77%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2021 年度	26,500.00	25,520.44	96.30%
	2020 年度	22,000.00	21,229.70	96.50%
	2019 年度	20,000.00	17,360.65	86.80%
功能性浓缩蛋白	2021 年度	12,000.00	9,065.67	75.55%
	2020 年度	12,000.00	9,481.71	79.01%
	2019 年度	12,000.00	8,169.72	68.08%
组织化蛋白	2021 年度	23,700.00	20,139.90	84.98%
	2020 年度	23,000.00	19,058.16	82.86%
	2019 年度	23,000.00	13,925.51	60.55%
非转基因大豆油	2021 年度	36,000.00	33,611.32	93.36%
	2020 年度	36,000.00	27,290.18	75.81%
	2019 年度	36,000.00	29,785.84	82.74%

(2) 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期间	自产产量	外购成品	生产领用	销量	产销率
大豆分离蛋白	2021 年度	26,505.91	1,622.50	1,507.15	27,394.73	102.91%
	2020 年度	29,420.72	602.44	1,516.21	28,394.08	99.60%

产品名称	期间	自产产量	外购成品	生产领用	销量	产销率
	2019 年度	27,532.46	1,427.88	788.79	27,933.66	99.16%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2021 年度	25,520.44	1,044.50	19,381.54	6,630.08	92.30%
	2020 年度	21,229.70	4,703.80	19,104.04	6,507.27	95.28%
	2019 年度	17,360.65	2,942.16	15,942.23	5,009.98	114.89%
功能性浓缩蛋白	2021 年度	9,065.67		417.92	8,198.04	94.80%
	2020 年度	9,481.71		420.44	8,829.89	97.45%
	2019 年度	8,169.72	36.50	375.91	8,148.54	104.06%
组织化蛋白	2021 年度	20,139.90		567.37	19,371.23	98.97%
	2020 年度	19,058.16		382.06	18,138.32	97.12%
	2019 年度	13,925.51		333.66	13,732.86	101.04%
非转基因大豆油	2021 年度	33,611.32	16,775.58	6,260.53	44,220.29	100.21%
	2020 年度	27,290.18	15,312.30	2,220.15	39,899.37	98.80%
	2019 年度	29,785.84	17,238.70	7,508.50	41,389.51	104.74%

注：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外购成品-生产领用）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大豆分离蛋白	销售收入	51,127.49	12.87	45,297.31	17.83	38,443.80
	销售数量	27,394.73	-3.52	28,394.08	1.65	27,933.66
	平均售价	18,663.26	16.99	15,953.08	15.92	13,762.54
大豆浓缩蛋白	销售收入	20,023.09	8.49	18,456.61	25.78	14,673.58
	销售数量	14,828.12	-3.32	15,337.16	16.56	13,158.52
	平均售价	13,503.46	12.21	12,033.91	7.91	11,151.39
组织化蛋白	销售收入	25,590.61	7.10	23,895.01	35.64	17,617.13
	销售数量	19,371.23	6.80	18,138.32	32.08	13,732.86
	平均售价	13,210.62	0.28	13,173.77	2.69	12,828.45
非转基因大豆油	销售收入	44,153.20	48.24	29,785.47	9.96	27,086.40
	销售数量	44,220.29	10.83	39,899.37	-3.60	41,389.51
	平均售价	9,984.83	33.75	7,465.15	14.07	6,544.27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大豆蛋白相关产品可以作为食品主料或配料加工成各类食品,大豆蛋白的物理特性赋予大豆蛋白制品良好的保水性、保油性、乳化性、弹性和粘结性等功能性。目前大豆蛋白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肉制品(如火腿肠、午餐肉、香肠、肉馅、肉罐头等)、植物肉、传统豆制品(如千页豆腐)、休闲食品(如QQ豆干)、速冻食品(如火锅丸子)、营养饮品等。

大豆蛋白相关产品的客户群体包括肉制品生产厂商(如双汇发展)、休闲食品生产厂商(如盐津铺子)、速冻食品生产厂商(如三全食品)、医药企业(如联邦制药)等;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餐饮企业(如海底捞)、食用油深加工企业(如鲁花集团)等。公司合作的部分知名品牌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 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7,182.79	61.52	77,644.68	60.96	63,776.62	60.23
经销	60,781.13	38.48	49,721.06	39.04	42,114.24	39.77
合计	157,963.92	100.00	127,365.74	100.00	105,890.86	100.00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60.23%、60.96%和 61.52%,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39.77%、39.04%和 38.48%。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三)经

销商销售情况”。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21 年度			
1	海底捞采购平台	8,938.02	5.64
2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5,932.03	3.74
3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68.97	3.45
4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5,039.03	3.18
5	双汇发展及其关联方	3,826.51	2.41
合计		29,204.56	18.41
2020 年度			
1	双汇发展及其关联方	6,725.33	5.26
2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6,067.37	4.75
3	海底捞采购平台	5,208.30	4.07
4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4,300.89	3.36
5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19.35	2.05
合计		24,921.25	19.49
2019 年度			
1	双汇发展及其关联方	6,789.41	6.39
2	海底捞采购平台	6,636.44	6.24
3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5,382.20	5.06
4	万得福集团及其关联方	3,906.02	3.67
5	Caldic Ingredients Benelux B.V.	2,543.03	2.39
合计		25,257.10	23.75

注 1：海底捞采购平台包括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颐海（郑州）食品有限公司、成都悦颐海商贸有限公司、蜀海（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颐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蜀海（北

京)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扎鲁特旗海底捞食品有限公司、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下同;

注 2: 双汇发展及其关联方包括宜昌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陕西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德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南昌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油脂工业有限公司、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宝泉岭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绵阳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望奎双汇北大荒食品有限公司、漯河万中禽业加工有限公司、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阜新双汇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杜邦双汇漯河食品有限公司,下同;

注 3: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包括 Foodflow, Inc.、Leysam Commercial Inc.、Turris Phil, Inc.,下同;

注 4: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注 5: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阜新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阜新鲁花高端食用油有限公司、正阳鲁花高端食用油有限公司、扶余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新乡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深州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深州鲁花高端食用油有限公司、莱阳鲁花高端食用油有限公司,下同;

注 6: 万得福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万得福集团、万得福物业、昌泰牧业、小额贷款、福可得有机肥、万得福房地产、吉林丰正,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 2019 年第四名客户万得福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占有公司其他上述客户的权益。公司与万得福集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1、经常性关联交易/(2)关联销售”。

(三) 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114.24 万元、49,721.06 万元和 60,781.1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7%、39.04%和 38.48%。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双塔食品	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经销商及直营客户，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针对经销商，公司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针对零售商及直营客户，公司会依据合同约定账期进行结算。国际贸易部负责国际市场产品的销售，国际市场销售主要侧重于蛋白类产品，蛋白类产品下游客户类型包括众多的经销商以及终端客户，目前以经销商为主要销售对象。
金龙鱼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和直销。零售渠道下的农贸市场、粮油批发店、福利团购等通道以经销为主，大型商超及零售连锁企业以直销为主。餐饮渠道下中小餐饮、快餐连锁等以经销为主，大型企业食堂、连锁酒店、连锁餐饮等大型客户则以直销为主。对于食品工业渠道下的大型食品企业，公司以直销模式服务客户，对于一些小型或区域性的食品工业企业，则通过经销模式开展生意。对于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嘉华股份	对于国内市场，嘉华股份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境外市场，嘉华股份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9年、2020年嘉华股份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8.21%、45.5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发行人销售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如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发行人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公司经销商除销售公司的产品外，亦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399	426	415
本期新增经销商	132	155	149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当年经销收入比例（%）	14.15	7.00	13.00
本期退出经销商	158	144	1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出经销商占上一年经销收入比例 (%)	8.90	6.22	9.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各期增加及退出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较小，经销商变动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经销商整体上较为稳定。

3、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是否显著增大

发行人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信用政策管理基本一致，主要根据客户交易规模、信誉及回款情况等因素给予不同信用期限，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放宽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大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非转基因大豆、辅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转基因大豆	97,515.03	92.70	66,324.25	91.06	56,146.56	90.53
辅料	3,967.97	3.77	2,787.46	3.83	2,409.35	3.88
包装材料	2,589.07	2.46	2,338.16	3.21	2,202.88	3.55
备品备件及低值易耗品等	1,118.39	1.06	1,389.84	1.91	1,259.54	2.03
合计	105,190.46	100.00	72,839.71	100.00	62,018.33	100.00

注：非转基因大豆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他均为不含税采购金额。

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53%、91.06%和 92.70%，现对非转基因大豆采购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数量(吨)	170,312.91	138,498.43	148,146.49
采购数量变动(%)	22.97	-6.51	
采购均价(元/吨)	5,725.64	4,788.81	3,789.94
采购价格变动(%)	19.56	26.36	
采购金额(万元)	97,515.03	66,324.25	56,146.56
采购金额变动(%)	47.03	18.13	

注：非转基因大豆采购金额及采购均价均为含税金额。

公司 2020 年大豆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长 18.13%，主要受采购单价上升 26.36%及采购数量下降 6.51%的综合影响。2020 年大豆采购数量下降 6.51%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增加了半成品进口低温豆粕的采购，因此相应减少了非转基因大豆的采购数量。

公司 2021 年大豆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47.0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生产规模扩大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的增长以及非转基因大豆采购单价上升的影响。

2、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主要能源为自来水、电力、煤炭、蒸汽、天然气、生物质等，报告期内其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总额	单价
自来水(万元、元/吨)	853.66	4.58	889.22	4.56	795.83	4.42
电力(万元、元/度)	4,226.44	0.58	3,611.39	0.57	3,503.55	0.60
煤炭(万元、元/吨)	5,080.99	960.01	4,389.61	576.67	4,087.63	588.80
蒸汽(万元、元/吨)	1,382.03	261.87	1,048.89	191.31	997.02	199.67
天然气(万元、元/立方米)	531.18	3.03	589.11	2.74	540.79	3.16
生物质(万元、元/吨)	444.02	552.60				
合计	12,518.32		10,528.21		9,92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能源供应充足,除煤炭、蒸汽受煤炭价格 2021 年下半年大幅上涨外其他能源采购单价基本稳定,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量与生产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度				
1	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14,776.43	10.59
2	建发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及物流服务	12,139.20	8.70
3	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10,559.59	7.56
4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6,601.63	4.73
5	甘南县盛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6,564.19	4.70
合计			50,641.05	36.28
2020 年度				
1	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13,492.82	13.06
2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10,929.11	10.58
3	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8,002.94	7.75
4	甘南县盛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6,339.99	6.14
5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油	4,979.70	4.82
合计			43,744.56	42.34
2019 年度				
1	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21,586.35	24.97
2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8,685.42	10.05
3	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4,589.57	5.31
4	万得福集团及其关联方	自来水、电、运输服务、非功能性浓缩蛋白、豆油、大豆低温豆粕及零星原辅料	4,519.79	5.23
5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转基因大豆	4,120.05	4.77
合计			43,501.18	50.33

注 1: 其中大豆供应商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 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嫩江县保顺农副产品经贸有限公司、嫩江县祥瑞农副产品经销处(注销)、嫩江县宏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注销)、嫩江县海华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嫩江市盛京经贸有限公司、嫩江市金淼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嫩江市粮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嫩江市宏鹏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嫩江市宏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嫩江市鸿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嫩江市天海商贸有限公司, 下同;

注 3: 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的哈尔滨市国北粮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巴彦县北鑫粮业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巴彦县亿鑫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巴彦县福进粮贸有限公司, 下同;

注 4: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孙吴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下同;

注 5: 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北安直属库有限公司, 下同。

注 6: 甘南县盛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五大连池市盛海豆业有限公司、甘南县盛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下同。

注 7: 建发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建发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下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万得福集团及其关联方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辅助设施及其他。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027.53	8,529.08	17,498.45	289.05	17,209.40	66.12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48,127.89	29,939.09	18,188.80	460.71	17,728.09	36.84
运输工具	893.05	432.58	460.47		460.47	51.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912.72	783.37	129.35	0.17	129.19	14.15
辅助设施及其他	2,507.88	1,501.00	1,006.88	14.92	991.96	39.55
合计	78,469.07	41,185.11	37,283.96	764.84	36,519.12	46.54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喷雾塔	8	3,959.90	3,041.11	918.79	23.20
2	分离机	26	2,799.97	1,920.03	879.94	31.43
3	干燥器	12	1,704.29	587.27	1,117.02	65.54
4	锅炉	3	1,094.24	650.04	444.20	40.59
5	除尘器	72	928.86	516.10	412.76	44.44
6	挤压机	11	1,105.18	729.98	375.20	33.95
7	浸出器	3	1,089.94	451.43	638.51	58.58
8	均质机	10	668.67	570.14	98.53	14.74
9	粉碎机	12	318.57	101.52	217.05	68.13
10	压滤机	1	324.37	156.64	167.73	51.71
11	变压器	8	277.40	205.72	71.68	25.84

(二)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不动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 期限至	权属 状态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权属状态
1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证第0079661号	兴业大道12号	16,924.00	16,274.79	工业用地/工交仓储	2053.09.30	正常
2	生物科技	鲁(2020)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138号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142,515.50	25,822.77	工业用地/工业	2059.11.29	正常
3	生物科技	鲁(2018)垦利不动产权第0039943号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41,267.31	工业用地/工业	2059.11.29	正常
4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1幢2幢3幢	61,894.20	5,736.67	工业用地/厂房, 车间	2056.11.24	正常
5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4054号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4幢5幢6幢		2,867.61	工业用地/其他, 车间	2056.11.24	正常
6	生物科技	鲁(2021)垦利不动产权第0009713号	东营市垦利区兴隆街道华丰路以东, 广兴路以南, 溢洪河以北	66,888.30	\	工业用地	2071.03.18	正常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坐落位置
1	生物科技	浓缩蛋白车间	12,874.00	东营市垦利区华丰路23号
2	生物科技	配电室	194.80	
3	生物科技	西北门卫室	181.08	

序号	使用人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坐落位置
4	生物科技	制冷机房	132.00	
5	生物科技	西南门卫室	110.19	
合计			13,492.07	

上述建筑物中浓缩蛋白车间是新建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余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为辅助性用途,非核心生产经营场地,且建在生物科技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建筑物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相关建筑物、影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综上,生物科技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证明
1	浙江平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平易软件园 4#楼第一层	910m²	仓储	2018.11.01-2023.10.31	无
2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 (45 间)	900m²	宿舍	2022.01.01-2022.12.31	无
3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仑区进港路 417 弄 4 幢 212	52m²	宿舍	2022.01.01-2022.12.31	无
4	宁波金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 18 号	1,726.6m²	仓储	2021.06.01-2022.09.30	无
5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 5 号 1 幢 8 楼 (8 间)	763.45m²	办公室	2022.01.01-2022.12.31	无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证明
6	宁波保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8楼(2间)	200.03m ²	办公室	2022.06.01-2022.12.31	无
7	东营成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东营市垦利区美辰南路17号	1,250m ²	仓储	2022.03.20-2023.03.19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是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因此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本企业/本人将全部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罚款，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5,091.30	611.66	4,479.63		4,479.63	87.99
软件	419.66	235.70	183.97		183.97	43.84
专利权	47.17	12.44	34.73		34.73	73.62
合计	5,558.13	859.80	4,698.33		4,698.33	84.53

1、土地使用权

参见本节“六、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

素情况/(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1、不动产”。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生物科技	2005.10.25	200510104458.2	大豆种皮联产制备果胶和重金属离子吸附剂的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2	生物科技	2005.10.25	200510104457.8	大豆种皮制备果胶新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3	生物科技	2009.12.17	200910231298.6	大豆糖蜜提取异黄酮的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4	生物科技	2008.12.29	200810238794.X	木材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5	生物科技	2012.03.26	201210081289.5	一种耐盐型蛋白的生产工艺及评价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6	生物科技	2009.12.31	200910266504.7	一种注射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	继受取得
7	生物科技	2008.12.29	200810238791.6	大豆分离蛋白生产乳清废水提取回收清蛋白的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8	生物科技	2014.05.16	201410207390.X	一种豆腐包专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9	生物科技	2012.12.26	201210578097.5	一种水酶法提取大豆油脂的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10	生物科技	2013.11.22	201310592726.4	从水酶法水解液中同步提取大豆异黄酮和大豆皂苷的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11	生物科技	2012.06.25	201210234784.5	一种水酶法提取大豆油脂破乳的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生物科技	2013.11.22	201310592639.9	一种从水酶法水相中同步提取大豆多肽和大豆低聚糖的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2012.12.20	201210557402.2	一种高F值复合低聚肽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14	生物科技	2019.01.16	201910040940.6	一种生产大豆分离蛋白的喷雾干燥工艺	发明	20	继受取得
15	生物科技	2018.08.03	201821253732.1	一种用于大豆蛋白分离的酸沉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10	继受取得

注：上述第1-13项专利系万得福集团研发获得，进行业务重组整合时由生物科技继受；第14、15项专利系万得福集团与山东大学合作取得的专利，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生物科技向山东大学支付专利购买款而取得的专利权。

3、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878299	29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878300	29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SOYTEX	7726725	29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BONTEX	7726728	29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CONTEX	7726733	29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SOLCON	7726736	29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7726738	28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7726740	29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7754587	2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7754591	29	2021.04.28-2031.04.2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7754594	2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7754596	2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Solpro	7754600	2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Supertex	7980502	29	2021.03.28-2031.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5	发行人		8252428	29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8252468	30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索丝	8783529	29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素丝	8783532	29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20128521	2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0128949	2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20131966	2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4228891	1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4229531	1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4229863	1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Solgen	30551165	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Solfla	30555208	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Solflo	30568790	1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ORGATEX	33531073	1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奥太	33539695	1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Orypro	41292032	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Tritex	41950526	1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Trititex	41967403	1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33	万得福国贸		16802329	33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34	生物科技		38905330	1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35	生物科技	素味生 SU WEI SHENG	37827141	5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36	生物科技	素味生 SU WEI SHENG	37823082	1	2019.12.14-2029.12.31	原始取得
37	生物科技	索善 SUO SHAN	37461565	5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38	生物科技	索善 SUO SHAN	37457216	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39	生物科技	品素颐生 PIN SU YI SHENG	37456081	2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40	生物科技	素伙伴 SU HUO BAN	37452494	2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41	生物科技	索善 SUO SHAN	37452418	2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2	生物科技		37446575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43	生物科技		37438480	5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44	生物科技		37433802	29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45	生物科技		37433743	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46	生物科技	WDFPRO	29180753	1	2019.02.28-2029.02.27	继受取得
47	生物科技	WDFPRO	29176130	29	201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48	生物科技	万得福	21222565	29	2018.01.28-2028.01.28	继受取得
49	生物科技		18818104	30	2017.05.21-2027.05.20	继受取得
50	生物科技		18817406	29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51	生物科技		8211491	1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52	生物科技	万得福	8211175	1	202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53	生物科技		7478344	30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54	生物科技		7478182	29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55	生物科技		7282454	30	202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56	生物科技		7282371	17	202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57	生物科技		7282084	16	2020.08.07-2030.08.06	继受取得
58	生物科技	Wonderful	6952368	29	2020.08.21-2030.08.20	继受取得
59	生物科技	万得福	6846649	29	2020.10.28-2030.10.27	继受取得
60	生物科技	WÖRLDF	6320331	29	2019.10.28-2029.10.27	继受取得
61	生物科技		5596741	29	2019.05.28-2029.05.27	继受取得
62	生物科技		5381715	29	2019.04.28-2029.04.27	继受取得
63	生物科技		4006331	30	2018.07.28-2028.07.27	继受取得
64	生物科技	素帝	22141747	31	2018.01.21-2028.01.20	继受取得
65	生物科技	绿色家园	1662871	29	2021.11.07-2031.11.06	继受取得
66	生物科技		7282403	29	2020.10.07-2030.20.06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柏太	52546039	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植太	58521645	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9	发行人	植索	58521692	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Vegtex	58545438	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注：第46-65项商标系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整合，与大豆蛋白相关的商标由生物科技继受；第66项商标系为解决吉林丰正的同业竞争，与大豆蛋白相关的商标由生物科技继受。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Solbar	6007846	1	日本	2028.01.0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Solbar	4-2017-00501710	1	菲律宾	2027.09.14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Solbar	296012	1	以色列	2027.07.0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Solbar	3549643	1	印度	2027.11.2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Solbar	UK00003226161	1	英国	2027.04.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Solbar	3020172142290	1	德国	2027.05.3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Solbar	174359819	1、5	法国	2027.05.0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Solbar	1014538	1、5、29	荷兰	2027.05.1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Solbar	M3670984	1	西班牙	2027.06.14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Solbar	243537	1	希腊	2027.05.3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Solbar	VR 201801005	1、5、29	丹麦	2028.05.1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Solbar	257365	1	爱尔兰	2027.12.26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Solbar	74195	1、29	塞尔维亚	2027.05.2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Solbar	5473049	1	美国	2028.05.22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Solbar	TMA1010877	1	加拿大	2033.12.1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Solbar	2987475	1	阿根廷	2029.05.3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Solbar	1259761	1	智利	2027.09.2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Solbar	1839114	1	澳大利亚	2027.04.1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Solcon	6079366	1	日本	2028.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Solcon	40-1391233	1	韩国	2028.08.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Solcon	191110451	1	泰国	2028.01.22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Solcon	4/2019/0050 2648	1	菲律宾	2029.09.05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Solcon	IDM0007634 09	1	印度尼西亚	2027.12.27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Solcon	4353184	1	越南	2027.12.25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Solcon	301442	1	以色列	2027.12.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Solcon	UK00003278 588	1	英国	2028.03.30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Solcon	30 2017 113 199.6	1、5、 29	德国	2028.02.0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Solcon	174414511	1、5、 29	法国	2028.02.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Solcon	1026677	1、5、 29	荷兰	2028.03.2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Solcon	3696835	1	西班牙	2027.12.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Solcon	246992	1	希腊	2027.12.29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Solcon	VR 201801750	1、5、 29	丹麦	2028.09.04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Solcon	258489	1	爱尔兰	2027.12.21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Solcon	682483	1	俄罗斯	2027.12.25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Solcon	75240	1、29	塞尔维亚	2027.12.2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Solcon	5540489	1	美国	2028.08.14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Solcon	TMA108028 8	1	加拿大	2030.07.0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Solcon	1896549	1	澳大利亚	2027.12.2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Solcon	2018/00051	1	南非	2028.01.02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Contex	6079367	1	日本	2028.09.0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Contex	40-1391234	1	韩国	2028.08.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Contex	191110409	1	泰国	2028.01.22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Contex	4/2019/0050 2649	1	菲律宾	2029.09.05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Contex	IDM0007634 11	1	印度尼西亚	2027.12.2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Contex	353185	1	越南	2027.12.25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Contex	301443	1	以色列	2027.12.27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Contex	UK00003278 589	1	英国	2027.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8	发行人	Contex	30 2017 113 200	1、29	德国	2028.02.0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Contex	174414527	1、29	法国	2028.04.2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Contex	1366869	1、29	荷兰	2028.03.2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Contex	3696858	1	西班牙	2027.12.22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Contex	246993	1	希腊	2027.12.29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Contex	2206555	1、29	丹麦	2028.09.0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Contex	258490	1	爱尔兰	2027.12.21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Contex	681820	1	俄罗斯	2027.12.25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Contex	74889	1、5、29	塞尔维亚	2029.12.28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Contex	87750896	1	美国	2028.08.14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Contex	1867243	1	墨西哥	2028.01.1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Contex	3003740	1	阿根廷	2029.09.04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Contex	1277739	1	智利	2028.07.04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Contex	1896533	1	澳大利亚	2027.12.21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Soytex	40-1391235	1	韩国	2028.08.27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Soytex	191110401	1	泰国	2028.01.22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Soytex	4/2019/0050 2651	1	菲律宾	2029.09.05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Soytex	IDM0007634 05	1	印度尼西亚	2027.12.2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Soytex	351350	1	越南	2027.12.25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Soytex	301444	1	以色列	2027.12.27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Soytex	3714309	1	印度	2027.12.28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Soytex	UK00003278 592	1	英国	2028.03.3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Soytex	30 2017 113 203	1、5、29	德国	2028.02.07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Soytex	174414543	1、5、29	法国	2028.04.27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Soytex	1026678	1、5、29	荷兰	2028.03.2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Soytex	3696861	1	西班牙	2027.12.22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Soytex	246994	1	希腊	2027.12.29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Soytex	VR 201800859	1、5、29	丹麦	2028.04.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6	发行人	Soytex	258478	1	爱尔兰	2027.12.21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Soytex	74890	1、5	塞尔维亚	2029.12.28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Soytex	5540492	1	美国	2028.08.14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Soytex	TMA1080286	1	加拿大	2030.07.0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Soytex	1867245	1	墨西哥	2028.01.10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Soytex	1294355	1	智利	2029.04.02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Soytex	1896550	1	澳大利亚	2027.12.21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Supertex	2017-167237	1	日本	2028.09.07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Supertex	40-1391236	1	韩国	2028.08.27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Supertex	191110422	1	泰国	2028.01.22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Supertex	PH-4-2017-20757	1	菲律宾	2029.09.0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Supertex	IDM000763404	1	印度尼西亚	2027.12.27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Supertex	351349	1	越南	2027.12.25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Supertex	301445	1	以色列	2027.12.27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Supertex	UK00003278613	1	英国	2028.03.30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Supertex	30 2017 113 251	1	德国	2028.02.07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Supertex	174414867	1	法国	2028.06.15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Supertex	1026681	129	荷兰	2028.03.26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Supertex	3696865	1	西班牙	2027.12.22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Supertex	246995	1	希腊	2027.12.29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Supertex	VR201800860	1	丹麦	2028.04.23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Supertex	258479	1	爱尔兰	2027.12.21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Supertex	679505	1	俄罗斯	2027.12.25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Supertex	74931	1、5、29	塞尔维亚	2029.12.28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Supertex	5540493	1	美国	2028.04.14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Supertex	TMA1080287	1	加拿大	2030.07.07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Supertex	1867244	1	墨西哥	2028.01.10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Supertex	3003741	1	阿根廷	2029.09.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4	发行人	Supertex	1277740	1	智利	2028.07.04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Supertex	1896551	1	澳大利亚	2027.12.21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Solpro	2017-167238	1	日本	2028.09.07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Solpro	191110418	1	泰国	2028.01.22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Solpro	4/2019/00502650	1	菲律宾	2029.09.0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Solpro	IDM000763406	1	印度尼西亚	2027.12.27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Solpro	351461	1	越南	2027.12.2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Solpro	301446	1	以色列	2027.12.27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Solpro	3714312	1	印度	2027.12.28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Solpro	UK00003278610	1	英国	2028.04.06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Solpro	30 2017 113 205	1、5	德国	2028.02.07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Solpro	174414553	1、5、29	法国	2028.04.27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Solpro	1026679	1、5	荷兰	2028.03.26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Solpro	M3696870	1	西班牙	2027.12.22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Solpro	75241	1、5	塞尔维亚	2029.12.28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Solpro	5540494	1	美国	2028.08.14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Solpro	TMA1080290	1	加拿大	2030.07.07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Solpro	1277741	1	智利	2028.07.04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Solpro	SD2017/0100945	1	哥伦比亚	2028.09.13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Solpro	1896552	1	澳大利亚	2027.12.21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SOLCON	1607135	29	墨西哥	2025.09.24	继受取得
125	发行人	SOLCON G	1607134	29	墨西哥	2025.09.24	继受取得
126	发行人	SOLCON G200	1607133	29	墨西哥	2025.09.24	继受取得
127	发行人	SOLCON	249163	29	哥斯达黎加	2026.01.08	继受取得
128	发行人	SOLCON G	249164	29	哥斯达黎加	2026.01.08	继受取得
129	发行人	SOLCON G200	249165	29	哥斯达黎加	2026.01.08	继受取得
130	发行人	SOLCON G	243634	29	巴拿马	2025.08.27	继受取得
131	发行人	SOLCON G200	243635	29	巴拿马	2025.08.2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2	发行人	SOLCON	243633	29	巴拿马	2025.08.27	继受取得
133	发行人	SOLCON G	538873	29	哥伦比亚	2025.07.08	继受取得
134	发行人	SOLCON G200	536744	29	哥伦比亚	2025.07.08	继受取得
135	发行人	SOLCON	530521	29	哥伦比亚	2025.07.08	继受取得
136	发行人	Solbar	D002017027979	1	印度尼西亚	2027.06.16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Solbar	4-2017-12043	1	越南	2027.05.03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CONTEX	613158	1	瑞典	2031.01.05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SOLCON	614289	1	瑞典	2031.01.05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Solbar	59946	1	爱沙尼亚	2030.12.31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CONTEX	59832	1	爱沙尼亚	2030.12.31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SOLCON	59833	1	爱沙尼亚	2030.12.31	原始取得
143	生物科技		408628	29	俄罗斯	2030.05.20	继受取得
144	生物科技		006956791	1	欧盟	2028.06.03	继受取得
145	生物科技		01394669	1	中国台湾	2030.01.15	继受取得
146	生物科技		2008/11053	30	南非	2028.05.16	继受取得
147	生物科技		1315205	1	马德里条约国	2026.04.30	继受取得
148	生物科技		1313447	29	马德里条约国	2026.04.30	继受取得
149	生物科技	万得福	1316460	1	马德里条约国	2026.04.30	继受取得
150	生物科技		1313397	29	马德里条约国	2026.04.30	继受取得
151	生物科技		1312485	30	马德里条约国	2026.04.19	继受取得
152	生物科技		1319444	30	马德里条约国	2026.04.19	继受取得
153	生物科技	万得福	1392531	29	马德里条约国	2027.12.05	继受取得
154	生物科技	Wonderful	1398577	29	马德里条约国	2027.12.05	继受取得
155	生物科技	绿色家园	1392530	29	马德里条约国	2027.12.05	继受取得

注：第124-135项商标系万得福集团收购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从原股东新加坡索宝及其关联方处继受取得；第143-155项商标系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整合，与大豆蛋白相关

的商标由生物科技继受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ICP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olbar.com	2019.06.13	浙 ICP 备 16016361 号
2	生物科技	wdf-group.com.cn	2022.06.02	鲁 ICP 备 2021043681 号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取得专利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创新为导向，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不断对产品改良，同时不断的推进新品的研发与科研成果的转化。伴随着研发的持续投入和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形成并掌握了关键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或领域	技术成熟度	对应的专利	核心技术来源
1	肉制品及素食产品专用耐盐大豆分离蛋白加工工艺	应用本工艺加工的大豆分离蛋白产品对食盐的耐受程度较好，可以应用于肉制品、素食、休闲食品等需要添加食盐调味的食品中，能更好的保持食品的弹性及韧性口感，提升蛋白的保水保油效果，有利于丰富食品的口感及种类。	大豆分离蛋白	成熟	一种耐盐型蛋白的生产工艺及评价方法	自主研发
2	大豆糖蜜中提取异黄酮的生产工艺	本加工工艺是以大豆浓缩蛋白的副产品——大豆糖蜜为原材料，通过物理分离的方法提取大豆糖蜜中的大豆异黄酮，设备投入少，工艺简单。提取的大豆异黄酮性价比高，食品安全性高，产品质量稳定，易于操作控制。	大豆异黄酮	成熟	大豆糖蜜提取异黄酮的方法	自主研发
3	注射型肉制品专用大豆分离蛋白加工工艺	本技术加工大豆分离蛋白产品具有良好的水溶性、良好的凝胶性、良好的水结合能力和乳化特性。保水能力较普通产品上升	大豆分离蛋白	成熟	一种注射用大豆蛋白的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及先进性	应用产品或领域	技术成熟度	对应的专利	核心技术来源
		50%左右,适用于注射类肉制品加工。该生产工艺生产条件要求低、操作简单易行、产品质量波动小。				
4	一种生产大豆分离蛋白的喷雾干燥工艺	本发明工艺简单、实用性强,喷雾干燥效率提升15%、能耗降低20%,改善了大豆分离蛋白的溶解性、分散性,降低成品粘度,提高了大豆分离蛋白的品质。制备得到的大豆分离蛋白可用于特医食品、营养保健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等健康产品中。	大豆分离蛋白	成熟	一种生产大豆分离蛋白的喷雾干燥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5	一种用于大豆蛋白分离的酸沉混合装置	本专利的方案针对现有技术中的酸沉装置,只需要将酸沉工艺罐更换为动态混合器。采用动态混合器进行混合,混合更均匀,混合时间缩短30%,该装置提升混合效率,缩短物料停留时间,降低微生物孳生的风险。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改造成本,节约生产空间。	大豆分离蛋白	成熟	一种用于大豆蛋白分离的酸沉混合装置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	大豆蛋白在素食类产品中应用方法	本技术提供一种以大豆分离蛋白和大豆组织蛋白等为主要原料经过重组的即食大豆蛋白素肠加工工艺。利用该方法制备的产品口感与肉肠接近,经过预处理,解决了产品中豆腥味重的问题。该产品不含饱和脂肪酸和胆固醇,适用于各类人群食用。	大豆分离蛋白、大豆组织蛋白	成熟	配方类技术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	自主研发
7	传统豆腐干专用大豆蛋白粉生产工艺及使用方法	本工艺加工传统豆腐干专用大豆蛋白工艺简单,易于产业化,生产过程中无污水排放。豆干专用粉加工豆干使用斩拌的工艺,也没有污水排放。该工艺有利于环境保护,清洁生产。	大豆蛋白制品	成熟	配方类技术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	自主研发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道路,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产能力,拥有“山东省大豆加工副产品高值化利用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

中心”等省级平台及“2022 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此外，公司参与了《肉类制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计划号：201427217601）、《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国家标准》（GB/T 20371-2006）、《组织蛋白团体标准》（T/CCOA 14-2020）、《植物蛋白饮料、植物酸奶团体标准》（T/WSJD 12-2020）、《植物基食品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

（三）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究目标
1	一种颗粒状密实型组织化大豆蛋白新产品的研发	量产	通过对设备改造，开发出形状自然、结构密实的大豆蛋白产品，在素食领域中可大量添加应用。
2	一种片状多丝型拉丝蛋白新产品的研发	小试	通过对设备改造，解决现有拉丝蛋白丝软、韧性差的问题，满足市场对拉丝蛋白更高的需求。
3	一种丝状高纤维组织化小麦蛋白新产品的研发	小试	通过一系列工艺创新，开发出纯小麦为原料的拉丝蛋白，产品不含大豆过敏原，具有丝多、丝密的特点，可在植物基产品中广泛应用。
4	多元化组织化植物蛋白新产品的研发	小试	通过对蚕豆蛋白、绿豆蛋白、大米蛋白等其他植物蛋白原料性质的研究，以及一系列的工艺改进，解决多元化植物蛋白在TVP产品中的应用难点。
5	大豆蛋白在蛋白饮料中的应用研究	评审	完成蛋白饮品中大豆分离蛋白产品的研发，并完成中性蛋白饮料开发，发酵型植物基大豆酸奶产品的研发并推向市场。
6	大豆蛋白在肉制品中的应用研究	量产	开发出适合滚揉、注射类肉制品使用的大豆蛋白，确定该类肉制品需求的大豆蛋白的功能特性；开发出适合烤肠、火锅料等肉制品中使用的大豆蛋白，确定该类肉制品中需求的大豆蛋白的功能特性。
7	大豆蛋白在组织拉丝蛋白领域的应用研究	评审	开发组织拉丝专用大豆蛋白产品，确定产品的质量、生产工艺及原辅料标准。
8	有机大豆浓缩蛋白加工工艺研究	量产	开发出符合有机食品标准的有机大豆浓缩蛋白产品加工工艺，并产业化转化成功。
9	大豆蛋白在植物肉中的应用研究	量产	开发出模拟肉口感的组织化蛋白，并在植物基汉堡饼、丸子、鸡块、馅料等终端产品中的应用。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4,980.24	4,449.73	3,113.80
营业收入	158,604.65	127,858.55	106,330.7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占比	3.14	3.48	2.93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5 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确保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最近三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有效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包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中高层管理者进行股权激励。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为确保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和应用开发，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薪酬体系，鼓励员工推荐高技术人才并予以奖励，公司不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或外部培训，提升研发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素质，加强既懂技术又善经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完善研发激励机制

为鼓励科研人员在工作中创新的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公司推行以目标管理为核心的运行体制，不断完善组织绩效管理体系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为科研人员设计多样化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机制，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动力，保持研发团队的凝聚力与稳定性。

3、加强与外部的交流合作

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把控行业发展动态,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市场信息,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与外部的高校、专家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公司科研人员参加同行业的新技术研讨会、前往高校参加学习培训,近年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山东省农业科学院、齐鲁工业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紧密合作,有效促进了科研人员专业知识的积累,寻求可供参考的技术创新方向,加快公司的技术创新步伐。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生产经营实体,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九、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设有专门的食品安全小组,统筹规划食品安全的各项工作,并进行监督实施,同时跟踪国际国内食品安全领域的最新发展与进展。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质量与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以及食品安全防护计划、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来保证食品安全体系有效的执行与实施。

(一) 公司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确保公司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司先后通过了BRC、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手册》、《HACCP计划书》、《程序文件》、《操作规范》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质量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到期日	发证机构
1	发行人	BRC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2022.11.04	Intertek
2	发行人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管理体系认证	2022.08.10	Intertek
3	发行人	非转基因认证	2022.11.03	NON-GMO Project
4	生物科技	HACCP 体系认证	2023.1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项目	证书到期日	发证机构
5	生物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12.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生物科技	非转基因认证	2024.08.14	SGS

公司有关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的制度及文件主要分三个层级，依次对食品安全总方针要求、生产环境规范性、各生产环节控制、关键节点的风险分析，以及操作人员的操作规范做出详细的规定。

此外，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防护计划、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来保证食品安全体系有效的执行与实施。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食品安全小组，由副总经理担任组长，成员由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研发中心、仓储部、运营部负责人组成。小组的职责包括：统筹安排食品安全工作，落实责任职责分工，督促检查对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文件的落实、执行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情况更新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文件；定期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进行预警系统演练等。

公司对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管控主要由质量部完成。质量部在质量控制方面的主要职能包括：参与整个生产流程检验工作；监控生产现场的具体实施；及时报告及传递产品质量问题及不合格信息；为纠正质量问题，暂停现场生产；客户投诉内部质量事故的调查；内外审核的接待和主导工作。

1、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国家标准
2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国家标准
3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国家标准
4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5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标准
6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国家标准
7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国家标准
8	GB 2037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	国家标准
9	GB/T 1535-2017	大豆油	国家标准
10	GB/T 22493-2008	大豆蛋白粉	国家标准
11	GB/T 21494-2008	低温食用豆粕	国家标准
12	GB 1740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国家标准
13	SB/T 10453-2007	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膨化豆制品	行业标准
14	Q/SNPT 0001S-2020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大豆蛋白制品	企业标准
15	Q/SNPT 0002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豌豆蛋白制品	企业标准
16	Q/WDF 0025S-2020	大豆蛋白粉	企业标准
17	Q/WDF 0027S-2020	大豆制品	企业标准

2、公司执行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系统，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公司在各个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记录监控制度，形成完整的留痕记录，使每批产品在各个环节上追溯可查。

3、国内外食品安全信息和法律法规的收集、分析和运用

公司质量部门对国内外的食品安全信息和法律法规进行搜集并更新，对行业动态、境外和海关通报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对收集到的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及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进行筛选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送公司各部门，做到“早报告，早处理，早预防”。

4、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覆盖了采购、生产、检验、销售等全过程，保证每个产品可以得到及时快速的追溯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检验及销售各环节的追溯系统，全过程的关键信息记录是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系统化、制度化、程序化是公司解决问题普遍采用的方法，也是确保计划、方针、措施、策略能够全面深入实施的关键。

综上，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把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的生存之本，在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纠纷产生的诉讼，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事业，拥有近20年大豆蛋白研发、深加工及应用方面的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创新为导向，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创新不断对产品改良，同时不断的推进新品的研发与科研成果的转化。伴随着研发的持续投入和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形成并掌握了大豆蛋白生产及应用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1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综上所述，公司名称冠名“科技”，公司名称全称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承继了原索宝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决策制度完善、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与公司的业务重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小额贷款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00%	在东营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贷业务
2	汇利资本	万得福集团持股 51.00%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业务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3	万得福房地产	万得福集团持股9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4	万福肉牛养殖	万得福集团持股98.00%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养殖肉牛所需的生产资料；提供肉牛养殖技术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畜牧业务
5	厚德仓储	万得福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物流业务

上述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应用领域等方面具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吉林丰正与公司曾经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吉林丰正在2020年9月以前从事豆粕、大豆油和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曾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背景

2017年12月以前万得福集团大豆蛋白产业由万得福集团、索宝有限和吉林丰正三个主体运营。2017年底为优化资产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万得福集团进行了业务重组，将万得福集团与大豆蛋白相关的业务纳入发行人而未将吉林丰正业务纳入发行人。

吉林丰正业务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区域限制。吉林丰正地处吉林省敦化市，受当地农作物种植结构变化的影响，逐步丧失大豆采购优势；当地物流配套不完善，运输成本高。

2）工艺限制。吉林丰正生产工艺落后，设备严重老化，产品得率低、能耗高，无市场竞争优势。

（2）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与有意受让吉林丰正股权的相关方进行了多次磋商，但基于吉林丰正区域限制、生产设备老化以及债务负担等原因，最终未能达成交易。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2020年9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与员工解除了

劳动关系，注销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权益主体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
1	万得福物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之弟刘季良控制的企业	道路货运经营；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粮食购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花卉、蔬菜、化肥、五金建材、钢材、轮胎、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业务和物流服务
2	同心源商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之弟刘季良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粮食收购；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业务

上述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及其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本质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

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得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季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小额贷款、汇利资本、万得福房地产、万福肉牛养殖、厚德仓储。

3、其他持股5%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和上海邦吉。

4、发行人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生物科技、万得福国贸、索康国贸,参股子公司为美吉客,苏陀科技及其子公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季善、戴永恒、房吉国、徐广成、张开勇、黄吉雯、韩跃、耿林、宿献荣、崔学英、高军星、殷霄、袁军、王洪飞。

6、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季善、张立国、卞希贵、刘洪秋、张开勇。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影响的,除上述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吊销)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2	合信投资	房吉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中拓投资(吊销)	房吉国担任法定代表人
4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徐广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致胜投资	高军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8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跃担任独立董事
9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耿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鹏鹭(深圳)企业咨询工作室	宿献荣配偶出资 100%
11	东睿投资	袁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万得福物流	刘季良控制的企业
13	同心源商贸	刘季良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4	东营市珍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洪秋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山东柯尔地板制品有限公司	刘洪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东营安娜贝儿学生托管有限公司	卞希贵女儿持股 100%
17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开勇持股 5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张开勇持股 19.33%并担任监事
19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吉雯持股 20%

9、其他关联法人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以下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为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邦基（南京）粮油有限公司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	Bunge North America,inc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3	Bunge Asia Pte.Ltd.	与上海邦吉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10、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北京纵横致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任监事，已于 2021 年 06 月注销
2	孙华春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07 月离职
3	毛莉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4	万得信食品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	福可得有机肥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04 月转让股权
6	万得福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7	东营市建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王洪飞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8	大豆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组织，已于 2021 年 05 月注销
9	昌泰牧业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06 月转让股权
10	吉林丰正	公司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03 月注销
11	真元食品	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2	汇链通产业供应链数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董事
13	上海数越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执行董事
14	天津禧道晶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5	汇链通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普陀分公司	毛莉担任负责人
16	安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毛莉担任执行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22.32 万元、4,563.32 万元和 80.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8%、4.17%和 0.06%,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除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及零星原辅料外其他关联采购交易均已终止。

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得福集团	电					2,009.58	20.73
	自来水					436.07	4.50
	零星原辅料	0.39	0.00			0.35	0.00
吉林丰正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4,200.57	4.50	1,581.46	2.08
	大豆低温豆粕					37.26	0.05
	豆油					130.53	0.17
	零星原辅料			19.22	0.02		
万得福物流	运输服务	75.07	3.18	336.23	7.46	324.54	8.16
美吉客	零星原辅料及加工服务	4.56	0.00	7.30	0.00	2.53	0.00
合计		80.01		4,563.32		4,522.32	

注 1: 电、自来水关联采购占同类型交易比重=电、自来水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当期能源采购总额; 运输服务关联采购占同类型交易比重=关联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当期运输服务采购总额; 其他原材料关联采购占同类型交易比重=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当期原辅料采购总额;

注 2: 2020 年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金额包含直接从吉林丰正采购的 563.71 万元和通过通榆县益发合大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间接从吉林丰正采购的 3,636.8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万得福物流、美吉客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的关联采购是发行人与万得福集团和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

1) 与万得福集团的关联采购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万得福集团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为 2,445.99 万元,主要是与万得福集团的电、自来水采购交易。

由于生物科技新设立无法承接银行借款,在业务重组时,与大豆蛋白业务对应的银行借款无法从万得福集团转移至生物科技,双方约定银行借款仍然保留在万得福集团,生物科技以有息债务的方式分期支付给万得福集团,万得福集团在承贷期间保留部分业务,因而部分销售业务、水电费、员工薪酬等通过万得福集团进行交易。

2019 年 9 月前生物科技电、自来水由万得福集团代为采购、结算,生物科技每月根据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向万得福集团开具发票金额与万得福集团据实结算,结算价格与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2019 年 9 月以后,生物科技直接与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

2) 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林丰正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1,749.25 万元、4,219.7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① 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关联采购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有一条年产 2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生产的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主要销售给索宝股份用于进一步生产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少部分对外出售。发行人从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原因如下:

a、应对 2019 年、2020 年非功能性浓缩蛋白供应紧张

国内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只有少数几家供应商,市场供应紧张,在索宝股份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增加、生物科技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2020 年初受全球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及植物肉需求量增加,索宝股份生产所需原料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需求

大幅增加，因而 2020 年向吉林丰正采购有所增加。

b、生物科技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及新建项目尚未投产

为弥补产能缺口，生物科技 2020 年 5 月份启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技改，7 月底完成技改后提升 20%产能，同时生物科技规划新建 3 万吨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21 年投产。2020 年 9 月，吉林丰正全面停止生产，发行人与吉林丰正的关联采购交易终止。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吉林丰正采购非功能性浓缩蛋白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生物科技向其他无关第三方购买非功能性浓缩蛋白的价格以及非转基因大豆市场价格等确定向吉林丰正的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4.79 万元、393.03 万元和 1,100.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0.31%和 0.69%，2020 年，由于停止了向万得福集团销售商品，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大幅下降，2021 年，受向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销售蛋白影响，发行人关联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得福集团	豆油					3,767.36	3.54
	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127.40	0.12
	其他					0.18	0.00
万得福集团下属子公司	豆皮、豆渣、豆油、豆粉等					11.08	0.02
美吉客	大豆分离蛋白	449.02	0.28	372.24	0.29	425.30	0.40
	其他	9.66	0.01	5.75	0.01	3.47	0.00
Bunge Asia Pte.Ltd.及其关联方	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其他蛋白	640.85	0.40	15.04	0.01		
苏陀科技	功能性浓缩蛋白、大	1.04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合计		1,100.57	0.69	393.03	0.31	4,334.79	4.08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 2019 年度面向万得福集团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交易合理性

发生该项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业务重组后,万得福集团的大豆蛋白业务转移至生物科技,但部分客户受已签订合同或对合格供应商考核等因素影响转移存在滞后性。

②关联交易穿透核查及价格公允性

2019 年发行人销售给万得福集团的产品除部分豆油、豆浆粉、红酒等用于员工福利、招待等自用外,其余均已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生物科技销售收入金额	万得福集团自用		最终实现销售		万得福集团对外销售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3,894.94	3.77	0.10	3,891.17	99.90	3,918.33

2019 年发行人向万得福集团销售穿透情况如下:

穿透客户	产品	发行人销售给集团		集团对外出售		价格差异 (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豆油	2,433.12	5,740.94	2,452.16	5,785.85	44.92
海底捞采购平台	豆油	933.57	6,388.04	933.39	6,386.83	-1.21
不二制油(张家港)有限公司	豆油	397.07	6,279.04	399.96	6,324.71	45.67
Amtrak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ystem	大豆分离蛋白	127.40	12,999.65	132.82	13,552.65	553.00
合计		3,891.17		3,918.33		

发行人对万得福集团的销售价格基本根据万得福集团对最终客户的销售价

格确定,同时考虑在该项业务中万得福集团需要承担部分成本,如销售磅差、资金划转手续费、财务对账成本等,对部分客户销售价格进行微调,2019 年万得福集团销售加价金额 27.17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万得福集团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万得福集团下属子公司发生零星的豆皮、豆渣、豆油、豆粉等副产品销售,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参股公司美吉客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蛋白粉等,向发行人采购大豆分离蛋白等作为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428.77 万元、377.99 万元和 458.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0%、0.30%和 0.29%,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邦吉的关联方 Bunge Asia Pte.Ltd.以及 Bunge North America,inc 销售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拉丝蛋白和其他蛋白;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15.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1%,主要为小批量采购测试产品质量;2021 年,随着产品质量获得客户认可,Bunge Asia Pte.Ltd.和 Bunge North America,inc 加大了采购量,2021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到 640.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0%;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2.79	573.56	563.13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2,170.00	2016/07/25	2021/07/27	是

该担保对应的债务已于2019年7月17日提前偿还，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得福集团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000.00	2021/04/20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刘季善	5,000.00	2020/10/23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否
	3,000.00	2016/12/15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4,800.00	2021/10/15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4,000.00	2018/02/06	借款到期后满两年	是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马俊	3,800.00	2021/11/01	借款到期后满三年	否
万得福房地产	3,800.00	2021/11/01	借款偿还完毕时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开拓，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均为无偿担保，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万得福集团	机器设备及工程采购			1,021.67
	土地		1,147.03	
	房屋建筑物		542.52	
吉林丰正	商标转让	无偿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689.55	1,021.67

1) 2019 年向万得福集团购买机器设备及工程采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农业厅对万得福集团能源生态建设项目一大型沼气工程项目批复了 114 万美元支持贷款, 用于沼气工程建设, 该项工程建设完成后在 2017 年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时剥离至生物科技。2018 年 1 月 29 日, 山东省农业对外经济合作中心对万得福集团大型沼气工程进行了二次贷款批复, 对新增建设工程给予 200 万美元贷款支持。

由于沼气工程项目已转入生物科技, 后续新增的工程及设备购建主体实际为发行人, 该项沼气工程贷款主体为万得福集团, 生物科技委托万得福集团进行工程及设备的购建, 生物科技根据供应商实际开具给万得福集团的发票金额向万得福集团支付工程及设备购建款, 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2020 年向万得福集团购买土地、房屋建筑物

2020 年生物科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特别是在 3 万吨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建成后, 生物科技面临厂房紧张的情形, 因而向万得福集团购买房产、土地(系 2020 年 12 月万得信食品注销后转入万得福集团的资产)。

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作为成交价, 具有公允性。

3) 2021 年吉林丰正向公司转让注册商标

随着吉林丰正停止开展业务, 吉林丰正将注册号为 7282403 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生物科技;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完成了该注册商标的过户手续。

(3) 关联租赁情况

1) 万得福物流场地租赁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福物流	场地租赁	1.34	6.74	
合计		1.34	6.74	

2) 知识产权授权许可情况

2017 年 11 月 18 日, 生物科技与万得福集团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鉴于万得福集团正在进行业务重组整合, 将大豆蛋白相关业务和资产转移至生物科技, 与大豆蛋白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一并转让至生物科技, 在办理转让过程期间, 万得福集团授权生物科技无偿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万得福集团与大豆蛋白相关的专利、商标均已转移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分期支付 2017 年重组形成的对万得福集团负债

①分期还款情况

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2017年与万得福集团进行业务重组, 万得福集团将大豆蛋白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给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应付万得福集团26,000万元负债并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上述负债已全部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还款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11,204.54
2019 年度还款金额	5,204.5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6,000.00
2020 年度还款金额	6,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欠款	0.00

②分期支付万得福集团负债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

上述关联方应付款按照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截至2020年末该款项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该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得福集团	利息支出		135.90	455.64

2) 关联方委托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 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收取货款	万得福集团			178.83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收取其他款项	万得福集团			62.00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万得福集团		6.15	2,311.74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	24.56	236.54	320.60
本公司代关联单位支付工程设备款	万得福集团			12.11
合计		24.56	242.68	2,885.29

①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收取货款

2019年,存在万得福集团代发行人收货款178.83万元的情形。2017年底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产业相关应收款项剥离至生物科技,但是由于当时所转移债权对应的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为万得福集团,尽管在重组时已向客户寄发债权转移通知,仍有部分客户出于合同签订主体考虑或交易习惯等原因将款项汇至万得福集团,万得福集团在收到销售回款后支付给生物科技。

②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收取其他款项

2019年,万得福集团代发行人收取的其他款项包括由于立项主体不同而代收的政府补助款42.00万元及其他单位应支付给生物科技的罚款20.00万元。

③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万得福集团代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311.74万元、6.15万元和0万元。2017年底业务重组后的一段时间内,万得福集团在承贷期间为保留部分业务,生物科技将员工工资支付给万得福集团,由万得福集团发放至员工个人账户。

④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

关联单位代本公司支付其他款项主要是代付的税费。2017年底业务重组时由万得福集团剥离至生物科技的房产、土地虽然所有权已变更,但由于权属证书变更完成时间为2020年,故2019年、2020年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金额243.42万元、229.84万元仍由万得福集团代为缴纳,生物科技根据实际代缴金额支付给万得福集团。

其他代付款项主要是万得福集团代生物科技支付的工程款、商标注册费、研发费用以及刘季善代付的培训费等。

⑤本公司代关联单位支付工程设备款

2019年,发行人代万得福集团付工程款12.11万元,主要是2017年底业务重组中与大豆产业相关的固定资产剥离至生物科技,由于供应商开票滞后,应由集团承担的固定资产增值税由发行人代万得福集团支付,由万得福集团支付给生物科技对应款项。

3、关联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票据	美吉客	30.00		
应付账款	美吉客	5.18	3.39	
应付账款	万得福物流		4.50	18.33
其他应付款	万得福集团		80.00	1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得福集团			6,000.00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 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

资等重大事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发行人拟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做了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书面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违法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刘季善	董事长	2021.12.19-2024.12.18	万得福集团
2	戴永恒	董事	2021.12.19-2024.12.18	万得福集团
3	房吉国	董事	2021.12.19-2024.12.18	万得福集团
4	徐广成	董事	2021.12.19-2024.12.18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
5	张开勇	董事	2021.12.19-2024.12.18	万得福集团
6	黄吉雯	董事	2021.12.19-2024.12.18	上海邦吉
7	韩跃	独立董事	2021.12.19-2024.12.18	董事会
8	耿林	独立董事	2021.12.19-2024.12.18	董事会
9	宿献荣	独立董事	2021.12.19-2024.12.18	董事会

1、刘季善

刘季善先生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2、实际控制人”。

2、戴永恒

戴永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1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6年5月，任芜湖电工机械厂技术员；1996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宁波麦芽有限公司电气经理；2004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德马格海天塑料机械（宁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索宝有限运营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花臣香精（昆山）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万得福集团大豆产业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生物科技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万得福国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索宝有限总

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3、房吉国

房吉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10月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1年7月，历任东营顶力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1年8月至2011年1月，历任万得福集团销售部副经理、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小额贷款监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汇利资本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万得福房地产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合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8月至今，任索康国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苏陀科技董事；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索宝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徐广成

徐广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4月生，博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多尔克司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中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复星创富执行总裁；2019年12月至今，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

5、张开勇

张开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4月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1995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山东垦利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任；2008年8月至今，任万得福集团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至今，任汇利资本董事；2015年5月至今，历任万得福物流监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小额贷款董事；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索宝有限董事长、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

6、黄吉雯

黄吉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3年10月生，硕士学位。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商业分析员；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副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林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并收购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邦吉业务发展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董事。

7、韩跃

韩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3月生，博士学位。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2020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常务理事、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耿林

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3年10月生，博士学位。1989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郑州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现任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宿献荣

宿献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作为独立顾问为方太集团、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战略和经营方面的咨询服务；2020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崔学英	监事会主席	2021.12.19-2024.12.18	万得福集团
2	高军星	监事	2021.12.19-2024.12.18	万得福集团
3	殷霄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2.19-2024.12.18	职工代表大会

1、崔学英

崔学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4年8月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万得福集团实验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综合部经理、质量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生物科技质量总监、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监事会主席。

2、高军星

高军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2月生，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万得福集团区域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今，历任万得福物流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生物科技营销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致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监事。

3、殷霄

殷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开封豫丰油脂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管；1996年8月至1998年3月，任宁波正大粮油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管；1998年3月至2005年3月，任金光油籽（宁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3月至2018年12月，历任索宝有限值班经理、生产经理、研发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研发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戴永恒	总经理	2021.12.19-2024.12.18
2	房吉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12.19-2024.12.18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3	袁军	副总经理	2021.12.19-2024.12.18
4	王洪飞	副总经理	2021.12.19-2024.12.18

1、戴永恒

戴永恒简介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2、戴永恒先生”。

2、房吉国

房吉国简介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3、房吉国先生”。

3、袁军

袁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1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值班经理；2005年1月至2016年3月任索宝有限生产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索宝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索康国贸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东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副总经理。

4、王洪飞

王洪飞，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10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01年6月，任东营顶力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万得福集团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美吉客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万得福集团B2B国内营销总监；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生物科技运营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真元食品监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索宝股份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索宝股份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由刘季善、袁军、殷霄、于文华和田翔5人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1、刘季善

刘季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2、实际控制人”。

2、袁军

袁军简介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3、袁军先生”。

3、殷霄

殷霄简介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二)监事会成员/3、殷霄先生”。

4、于文华

于文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4年10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山东阿华保健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万得福集团研发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生物科技研发总监。

5、田翔

田翔，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0年11月生，硕士学位，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任美吉客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万得福集团研发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生物科技研发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主体	合计持股 比例(%)
刘季善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496,363	万得福集团	32.69
			2,445,032	合信投资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主体	合计持股 比例 (%)
戴永恒	董事、总经理		1,000,013	东睿投资	0.70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20,004	合信投资	0.30
			116,233	合胜投资	
张开勇	董事		200,003	合信投资	0.14
徐广成	董事	886,384			0.62
高军星	监事		399,670	致胜投资	0.28
殷霄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1	东睿投资	0.05
王洪飞	副总经理		200,003	合信投资	0.42
			406,767	合胜投资	
袁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	合信投资	0.25
			350,005	东睿投资	
于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86,364	致胜投资	0.20
田翔	核心技术人员		114,546	致胜投资	0.08

注：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股东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下同。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主体	合计持股 比例 (%)
刘季良	实际控制人之弟		687,274	致胜投资	2.07
			2,290,905	和义管理	
宿献华	独立董事宿献荣之兄		100,001	合信投资	0.07
王良刚	监事崔学英之配偶		3,827,701	万得福集团	2.6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刘季善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2.69	32.69	30.99	38.43
戴永恒	董事、总经理	0.70	0.70	0.70	0.70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30	0.30	0.30	0.32
张开勇	董事	0.14	0.14	0.14	0.14
徐广成	董事	0.62	0.62	0.62	0.62
高军星	监事	0.28	0.48	0.48	0.59
殷霄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5	0.05	0.05	0.05
王洪飞	副总经理	0.42	0.42	0.42	0.49
袁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25	0.25	0.25	0.25
于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0.20	0.20	0.20	0.25
田翔	核心技术人员	0.08	0.08	0.08	0.10
刘奕汝	实际控制人之女	0	0	1.70	1.70
刘季良	实际控制人之弟	2.07	2.07	2.07	2.57
宿献华	独立董事宿献荣之兄	0.07	0.07	0.07	0.07
王良刚	监事崔学英之配偶	2.67	2.67	2.67	3.31

(四)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 (万元/股)	出资/持股比例 (%)
刘季善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万得福集团	3,884.61	53.77
		合信投资	721.28	38.49
戴永恒	董事、总经理	东睿投资	295.00	34.13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	合信投资	94.40	5.04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持股数 (万元/股)	出资/持股 比例(%)
	秘书、财务总监	合胜投资	23.44	2.57
		万得福物流	10.00	0.83
		中拓投资	1,200	60.00
张开勇	董事	合信投资	59.00	3.15
		万得福物流	72.00	6.00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33	19.33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50.00	50.00
徐广成	董事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42.86	0.61
		上海复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72	3.87
		共青城复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	9.18
		清丰县弘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濮阳市锡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19	0.19
黄吉雯	董事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上海商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	0.71
殷霄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东睿投资	20.65	2.39
高军星	监事	致胜投资	80.60	6.06
		万得福物流	10.00	0.83
王洪飞	副总经理	合信投资	59.00	3.15
		合胜投资	82.03	8.98
袁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合信投资	0.59	0.03
		东睿投资	103.25	11.95
于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致胜投资	57.75	4.34
田翔	核心技术人员	致胜投资	23.10	1.74

注：中拓投资目前处于吊销状态，房吉国所持中拓投资股权系代持，现无法办理股份还原手续。

刘季善先生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从发行人 领取税前薪酬	2021年是否在发行人 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刘季善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45.64	否
2	戴永恒	董事、总经理	147.68	否
3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8.56	否
4	张开勇	董事		是
5	徐广成	董事		否
6	黄吉雯	董事		否
7	韩跃	独立董事	8.00	否
8	毛莉	独立董事	8.00	否
9	宿献荣	独立董事	8.00	否
10	耿林	独立董事		否
11	崔学英	监事会主席	45.78	否
12	高军星	监事	71.91	否
13	殷霄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40.37	否
14	王洪飞	副总经理	68.91	否
15	袁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93	否
16	于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1.95	否
17	田翔	核心技术人员	15.08	否

注：2021 年 12 月，毛莉第一届董事任期届满后离任。

张开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在万得福集团领取薪酬，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徐广成、黄吉雯为外部投资机构的委派董事，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季善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万得福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房吉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信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陀科技	董事
张开勇	董事	万得福集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万得福物流	董事
		小额贷款	董事
		汇利资本	董事
		东营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广成	董事	复星创富	执行总裁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吉雯	董事	上海邦吉	业务发展总监
		上海锐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高军星	监事	致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万得福物流	董事
韩跃	独立董事	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助理
		山东省会计学会	理事
		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耿林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东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东营市华荣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在外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会成员为刘季善、张开勇、孙华春、房吉国、戴永恒，其中刘季善担任董事长。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成员6名,选举徐广成担任董事。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孙华春的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吉雯担任董事。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选举韩跃、毛莉、宿献荣担任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季善、张开勇、徐广成、房吉国、戴永恒、黄吉雯担任非独立董事,选举韩跃、耿林、宿献荣担任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季善为董事长。

(二) 监事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监事会成员为王洪飞、高军星和殷霄,其中王洪飞担任监事会主席。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学英、高军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殷霄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学英为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名,戴永恒担任总经理、房吉国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军担任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永恒为总经理、房吉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军和王洪飞为副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或因正常的工作调动、调整而进行的改选、增选。该等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决策、管理团队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成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因董事会换届，2021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新一届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韩跃	韩跃、耿林、张开勇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季善	刘季善、戴永恒、宿献荣
提名委员会	宿献荣	宿献荣、刘季善、耿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耿林	耿林、房吉国、韩跃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 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 独立董事制度及履行职责情况

自2020年12月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董

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详细审阅董事会相关议案,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不存在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会议筹备、文件保管及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履职情况良好。

(七)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的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三会一层”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落实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法人治理水平得以持续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人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依据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运行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2019.03	东营市垦利区应急管理局	垦应急罚[2019]0004-1号	(1)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落实; (2) 在排放塔改造项目中,未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	罚款 19.40 万元

序号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议, 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纳入统一管理; (3) 两名外来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即入场作业; (4) 培训记录签到表中参与培训的九名外来施工人员非本人签字, 且未如实记录上述人员考核结果	
2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东环垦分罚字[2019]1号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混入非危险废物脱硫石膏中贮存	罚款 1.00 万元
3	2019.05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	东环垦分罚字[2019]2号	锅炉出渣口未采取密闭或设置喷淋设施控制扬尘排放	罚款 1.00 万元

针对上述处罚, 公司已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缴纳了相关罚款。根据上述处罚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 上述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 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前身索宝有限曾于 2016 年 7 月为万得福集团提供 2,17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该笔担保涉及主债务已于 2019 年 7 月偿还完毕, 担保义务已于同期解除。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期初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大华核字[2022]0027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4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81,769.30	70,267,147.91	23,056,07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40,897.84	88,973,315.60
应收票据	1,981,400.00	2,195,830.00	6,728,449.15
应收账款	121,179,561.15	91,759,163.98	126,697,899.53
应收款项融资		3,527,000.00	4,000,000.00
预付款项	24,274,704.71	13,138,692.53	7,208,429.58
其他应收款	6,479,627.97	12,832,371.81	4,569,781.04
存货	188,978,276.98	130,669,111.18	150,556,962.13
其他流动资产	9,936,159.26	5,824,295.29	1,607,453.42
流动资产合计	475,811,499.37	390,754,510.54	413,398,363.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574,301.21	2,873,594.62	1,987,457.66
固定资产	365,191,176.72	295,275,992.69	311,781,178.40
在建工程	64,091,905.30	25,190,116.91	2,956,751.30
使用权资产	1,622,823.48		
无形资产	46,983,268.24	33,460,551.47	22,591,348.72
长期待摊费用			48,6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0,623.98	2,355,279.97	1,125,44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2,500.00	3,362,130.00	4,945,2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546,598.93	362,517,665.66	345,436,056.5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74,358,098.30	753,272,176.20	758,834,42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35,636.13	20,027,380.87	39,054,361.34
应付账款	142,072,578.50	60,231,223.72	63,767,420.85
预收款项			10,914,362.28
合同负债	8,490,061.75	10,887,541.74	
应付职工薪酬	17,322,413.07	15,304,649.68	14,960,062.95
应交税费	9,534,535.27	7,923,988.23	5,977,578.85
其他应付款	1,970,741.73	1,115,836.85	1,056,08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231.98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70,889.29	3,335,539.72	6,728,449.15
流动负债合计	286,111,087.72	118,826,160.81	202,458,321.49
租赁负债	158,344.50		
预计负债		64,74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88.49	46,130.97	83,94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632.99	110,874.23	83,942.35
负债合计	286,310,720.71	118,937,035.04	202,542,263.84
股东权益:			
股本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资本公积	333,909,465.33	332,336,494.78	323,319,724.47
盈余公积	21,614,633.68	13,358,857.45	5,253,590.84
未分配利润	188,928,973.58	145,045,483.93	84,124,53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88,047,377.59	634,335,141.16	556,292,156.2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88,047,377.59	634,335,141.16	556,292,156.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74,358,098.30	753,272,176.20	758,834,420.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6,046,451.87	1,278,585,453.46	1,063,307,326.66
营业成本	1,364,027,365.35	1,094,473,900.89	890,924,578.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4,822,152.25	5,806,656.54	5,983,475.41
销售费用	19,124,656.04	16,164,857.73	40,222,283.87
管理费用	27,178,870.08	33,036,478.59	32,402,485.19
研发费用	12,390,510.41	11,146,304.64	7,886,419.36
财务费用	5,737,553.73	8,618,888.08	6,387,580.89
其中：利息费用	2,440,797.24	2,395,010.26	6,728,780.33
利息收入	62,749.27	119,084.06	53,300.20
加：其他收益	4,650,972.40	10,503,184.16	3,733,73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7,329.89	6,583,417.49	611,51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501.14	489,217.37	353,820.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27,854.75	1,424,398.60	-96,25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775,441.70	766,859.17	-1,227,233.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827,121.77	-8,853,767.29	-1,051,04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8,507.55	85,161.34
二、营业利润	146,563,228.08	119,830,966.67	81,556,386.71
加：营业外收入	565,160.45	245,087.74	360,813.22
减：营业外支出	4,592,954.80	524,045.08	788,907.58
三、利润总额	142,535,433.73	119,552,009.33	81,128,292.35
减：所得税费用	18,599,015.35	21,806,933.72	15,137,796.38
四、净利润	123,936,418.38	97,745,075.61	65,990,495.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936,418.38	97,745,075.61	65,990,495.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36,418.38	97,745,075.61	65,990,495.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936,418.38	97,745,075.61	65,990,49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36,418.38	97,745,075.61	65,990,495.9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68	0.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68	0.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088,336.75	1,397,065,359.25	1,094,231,832.32
收到税费返还	48,662,370.62	31,076,815.27	21,399,34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5,468.96	14,779,383.51	7,074,6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456,176.33	1,442,921,558.03	1,122,705,84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143,692.05	1,099,801,942.99	920,707,202.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15,986.11	69,206,407.40	69,466,27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4,649.34	30,409,029.38	34,936,86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3,338.88	45,695,294.01	53,344,4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667,666.38	1,245,112,673.78	1,078,454,7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8,509.95	197,808,884.25	44,251,08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7,58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28.75	1,505,580.12	181,80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681.60	157,392.25	151,1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37,043.09	1,057,346,674.20	361,474,3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57,137.89	1,059,009,646.57	361,807,28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28,133.26	72,534,366.35	38,419,95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43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45,750.00	1,027,569,287.84	449,253,9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73,883.26	1,100,541,154.19	487,673,91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6,745.37	-41,531,507.62	-125,866,627.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20,000,000.00	49,160,012.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0	20,000,000.00	209,160,012.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9,000,000.00	58,160,012.3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90,125.55	29,781,823.94	36,746,33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31.09	61,359,027.79	56,601,82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47,456.64	130,140,851.73	151,508,17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543.36	-110,140,851.73	57,651,83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043.90	-3,424,890.43	-100,33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2,264.04	42,711,634.47	-24,064,04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99,505.26	22,987,870.79	47,051,911.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71,769.30	65,699,505.26	22,987,870.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95,457.05	6,285,351.63	5,062,92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84,772.84	88,973,315.60
应收账款	56,369,821.63	40,415,111.34	49,128,850.68
预付款项	1,952,457.64	471,078.78	977,514.23
其他应收款	291,537,964.94	270,309,491.50	187,438,022.05
存货	42,515,232.31	30,677,085.97	15,461,011.54
其他流动资产	1,004,752.29	747,284.72	176,306.74
流动资产合计	439,375,685.86	391,290,176.78	347,217,945.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8,784,586.18	150,065,249.90	149,168,074.71
固定资产	37,520,056.38	40,353,735.23	42,990,114.22
在建工程	19,528,652.45	2,766,578.34	293,436.39
使用权资产	1,622,823.48		
无形资产	1,656,150.50	1,850,533.61	1,901,808.1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48,6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78.40	412,881.72	433,65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604,347.39	195,448,978.80	194,835,704.60
资产总计	658,980,033.25	586,739,155.58	542,053,64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82,805.58	20,027,380.87	39,054,361.34
应付账款	27,144,663.12	12,330,359.57	8,444,536.61
预收款项			618,139.89
合同负债	647,370.90	699,453.12	
应付职工薪酬	5,599,151.52	6,195,666.63	5,960,116.50
应交税费	670,471.34	1,017,738.15	2,572,898.03
其他应付款	117,888.55	148,694.82	489,24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231.98		
其他流动负债	79,562.21	87,899.19	
流动负债合计	100,256,145.20	40,507,192.35	57,139,293.0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8,34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6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344.50		32,968.90
负债合计	100,414,489.70	40,507,192.35	57,172,261.92
股东权益:			
股本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143,594,305.00
资本公积	333,909,465.33	332,336,494.78	323,319,724.47
盈余公积	21,614,633.68	13,358,857.45	5,253,590.84
未分配利润	59,447,139.54	56,942,306.00	12,713,767.49
股东权益合计	558,565,543.55	546,231,963.23	484,881,387.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8,980,033.25	586,739,155.58	542,053,649.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447,074.28	332,716,634.75	252,716,959.32
营业成本	312,448,897.47	272,480,056.49	190,496,540.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366,587.62	1,793,006.99	2,062,361.29
销售费用	7,755,285.48	7,271,924.26	11,871,738.65
管理费用	9,971,823.55	18,007,708.68	16,549,743.36
研发费用	3,803,547.81	3,409,898.67	2,200,378.30
财务费用	3,727,893.67	4,364,760.26	1,976,804.61
其中：利息费用	2,182,407.80	1,035,982.47	2,172,351.35
利息收入	30,414.59	53,867.50	25,995.25
加：其他收益	3,340,419.20	8,267,848.81	1,829,65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440,523.25	56,778,034.44	22,575,95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920.73	459,675.19	318,26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49,604.75	1,508,398.60	-96,25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591,426.69	267,100.87	-437,178.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2,859.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2,371.02	68,507.55	
二、营业利润	85,155,320.71	92,246,310.33	51,431,566.04
加：营业外收入	850.00	3,400.00	61,520.00
减：营业外支出	59,365.89	223,149.52	567,105.35
三、利润总额	85,096,804.82	92,026,560.81	50,925,980.69
减：所得税费用	2,539,042.55	10,973,894.69	9,073,077.02
四、净利润	82,557,762.27	81,052,666.12	41,852,90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2,557,762.27	81,052,666.12	41,852,903.6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57,762.27	81,052,666.12	41,852,903.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335,314.91	356,245,039.45	251,095,88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23,666.86	18,280,200.49	10,802,134.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3,656.84	8,636,116.31	3,157,64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82,638.61	383,161,356.25	265,055,66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344,562.86	300,151,615.70	187,741,62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98,182.19	23,645,500.79	21,131,21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4,773.80	14,340,651.01	13,801,74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7,477.33	59,761,405.68	99,957,9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44,996.18	397,899,173.18	322,632,52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7,642.43	-14,737,816.93	-57,576,85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7,58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13,602.52	23,397,789.25	22,181,80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087.72	272,392.25	1,1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80,918.09	825,346,674.20	361,474,3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918,192.78	849,016,855.70	383,657,28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9,570.91	5,323,608.25	2,565,07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43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45,750.00	777,329,162.84	446,853,9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65,320.91	783,090,271.09	449,419,03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2,871.87	65,926,584.61	-65,761,74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20,000,000.00	49,160,0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0	20,000,000.00	209,160,012.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9,000,000.00	58,160,01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84,566.66	29,781,823.94	36,746,33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3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41,897.75	68,781,823.94	94,906,34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1,897.75	-48,781,823.94	114,253,66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511.13	-1,126,314.13	-28,986.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10,105.42	1,280,629.61	-9,113,92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5,351.63	4,994,722.02	14,108,649.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85,457.05	6,275,351.63	4,994,722.02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已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4044 号《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确定收入确认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06,330.73 万元、127,858.55 万元和 158,604.65 万元，主要来源其蛋白类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是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其存在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

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和收入确认时点,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4)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主要原材料采购等相关数据是否能够相互匹配,会计师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以评价报告期收入金额的总体合理性;

(5)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报告期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检查相关会计计量是否正确;

(6)对报告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以评价本期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选取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并结合存货的审计,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

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生物科技、索康国贸和万得福国贸,持股比例均为 1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2)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程度,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

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

5)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2、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适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标准
国内销售	1、客户自提:对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配送:对于交易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VMI模式):采用VMI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标准
	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1、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CFR 的销售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船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与货运提单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CIP 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交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DDP 的销售业务，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与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4、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

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标准
国内销售	1、客户自提：对于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提货人自提货物的，在公司将销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和检验合格的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标准
	2、公司配送：对于交易合同中约定由公司负责配送货物的，在客户收到货物或公司送到合同中指定收货地和收货人时，经客户或指定收货人签收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VMI 模式）：采用 VMI 模式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1、贸易结算方式为 FOB、CIF、CFR 的销售业务，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办妥报关手续并装船离港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具体以报关单的出口日期与货运提单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贸易结算方式为 FCA、CIP 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交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3、贸易结算方式为 DAT、DAP、DDP 的销售业务，公司在指定的目的地将货物交与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4、贸易结算方式为 EXW 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交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且经其签收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4、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

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

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

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

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	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6、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

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7、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

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

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10.00	4.50-4.75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10.00	9.00-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10.00	18.0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00-10.00	18.00-31.67
辅助设施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5.00-10.00	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20 年	专利证书授权年限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4、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蒸汽管网建设费	15.00	预计受益期
宁波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5.00	预计受益期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财政扶持专项补助、研发项目补助、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2、租赁(适用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3、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使用权资产、28、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影响金额	影响科目
债务重组收益	4,668,050.00	投资收益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1)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0,914,362.28	-10,914,362.28		-10,914,362.28	
合同负债		9,914,415.85		9,914,415.85	9,914,415.85
其他流动负债	6,728,449.15	999,946.43		999,946.43	7,728,395.58
合计	17,642,811.43				17,642,811.43

注 1: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与之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12,077,251.46	-12,077,251.46
合同负债	10,887,541.74		10,887,541.74
其他流动负债	3,335,539.72	2,145,830.00	1,189,709.72
合计	14,223,081.46	14,223,081.4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094,473,900.89	1,070,853,942.39	23,619,958.50
销售费用	16,164,857.73	39,784,816.23	-23,619,958.50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 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 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 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65,146.79	765,14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077.27	297,077.27
租赁负债		468,069.52	468,069.52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境内销售大豆分离蛋白、非功能性浓缩蛋白、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	2019年3月31日之前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境内销售大豆油、花生油、豆粉、大豆皮等	2019年3月31日之前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简易计税方法	3%
	出口销售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实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注3)	土地使用面积	2020年1月1日之前为6.4元/m ² 、5元/m ² ; 2020年1月1日之后为3.2元/m ² 、5元/m ²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25%
生物科技	15%
索康国贸	20%
万得福国贸	20%

注3: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5元/m²;本公司之子公司生物科技在2020年1月1日之前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6.4元/m²,2020年1月1日之后执行的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3.2元/m²。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

税税额标准的 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204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15%的比例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索康国贸、万得福国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纳税标准享受应纳税所得额减免及优惠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客户类型、地区和季节分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5.09	-36.08	-4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91	1,047.04	368.37
债务重组损益		466.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0	285.05	16.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	2.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	15.04	13.90
股权激励费用		-35.00	
小计	21.33	1,745.71	352.64
所得税影响额	32.93	377.89	69.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0	1,367.82	283.53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60	1,367.82	28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5.24	8,406.69	6,315.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09	16.27	4.4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损益和股份支付等,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

九、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6,027.53	8,529.08	289.05	17,209.40
生产设备	5-10 年	48,127.89	29,939.09	460.71	17,728.09
运输工具	5 年	893.05	432.58		460.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912.72	783.37	0.17	129.19
辅助设施及其他	3-10 年	2,507.88	1,501.00	14.92	991.96
合计		78,469.07	41,185.11	764.84	36,519.12

(二)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金额
美吉客	40.00%	权益法	125.20	305.45
苏陀科技	10.00%	权益法	900.00	851.98
合计			1,025.20	1,157.43

(三)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	5,091.30	611.66	4,479.63
软件	10 年	外购	419.66	235.70	183.97
专利权	20 年	外购、合作研发	47.17	12.44	34.73
合计			5,558.13	859.80	4,698.33

十、最近一期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项目	2021.12.31
保证借款	6,5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8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56
合计	10,313.56

(二)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应付材料款	8,682.13
应付工程款	3,189.53
应付设备采购款	1,126.73
应付运输装卸费及港杂费	767.92
应付其他费用	440.95
合计	14,207.26

(三) 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849.01 万元，为预收客户购货款和预提的销售返利。

(四)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发行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1,732.24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负债为应付美吉客加工费 5.18 万元。

(五) 逾期未还的债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逾期未还的债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14,359.43	14,359.43	14,359.43
资本公积	33,390.95	33,233.65	32,331.97
盈余公积	2,161.46	1,335.89	525.36
未分配利润	18,892.90	14,504.55	8,4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804.74	63,433.51	55,629.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04.74	63,433.51	55,629.22

（一）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股权结构变化及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由发行人净资产折股计入的资本公积、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及确认股份支付所增加的资本公积构成。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发行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04.55	8,412.45	5,688.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3.64	9,774.51	6,599.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5.58	810.53	418.53
应付普通股股利	7,179.72	2,871.89	3,456.86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92.90	14,504.55	8,412.45

(五) 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均为 0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85	19,780.89	4,42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67	-4,153.15	-12,58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5	-11,014.09	5,76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7.23	4,271.16	-2,406.4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因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告）合同纠纷。2022 年 3 月 29 日，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起诉生物科技（被告一）和发行人（被告二），诉请：（1）解除原、被告的《锅炉供热服务合同》；（2）判令生物科技停止使用并返还原告所有的生物质燃烧器系统，如生物科技无法返还则折价补偿六台生物质燃烧器款 2,013,600 元；（3）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服务费 2,328,320.53 元；（4）判令生物科技支付原告直接损失 1,050,000 元、可得利益 3,927,206.25 元；（5）判令本公司对上述 2-4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均由本公司与生物科技承担。目前案件一审进行中，尚未判决。

2、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 2021 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437,722.00 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见本节“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

2、本公司之子公司生物科技与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合同纠纷，2021年12月10日，生物科技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返还生物科技预付款400万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支付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止的利息损失76,999.20元及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被申请人退还全部预付款400万元止的利息损失。（2）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生物科技律师费支出损失10万元。本仲裁事项尚未裁决。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10月16日，公司与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解除协议，协议约定调减应付款项70,46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70,460.00元；

2020年12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生物科技与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院天力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将生物科技应付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款5,977,590.00元调减至1,380,000.00元，调减金额为4,597,59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收益4,597,590.0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流动比率	1.66	3.29	2.04
速动比率	1.00	2.19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4	6.90	1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8	15.79	2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5	11.34	9.61
存货周转率（次）	8.44	7.67	6.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39.58	16,562.61	13,086.11
利息保障倍数	59.40	50.92	1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93.64	9,774.51	6,59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05.24	8,406.69	6,315.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	3.48	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3	1.3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0	0.30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9	4.42	3.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2	0.41	0.4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除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额（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8.51	0.86	0.86
	2020 年度	16.55	0.68	0.68
	2019 年度	17.74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8.52	0.86	0.86
	2020 年度	14.24	0.59	0.59
	2019 年度	16.98	0.55	0.55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十五、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索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鹏信评估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EWH03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索宝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市场价值为 40,039.70 万元,索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63.61 万元(母公司口径)。

2020 年生物科技向万得福集团购买房产、土地,2020 年 12 月山东正诚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万得

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鲁正评[2020]DY51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相关房产、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1,841.61 万元。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581.15	48.83	39,075.45	51.87	41,339.84	54.48
非流动资产	49,854.66	51.17	36,251.77	48.13	34,543.61	45.52
资产合计	97,435.81	100.00	75,327.22	100.00	75,88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8%、51.87%和 48.83%，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52%、48.13%和 51.17%，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98.18	25.85	7,026.71	17.98	2,305.61	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54.09	15.49	8,897.33	21.52
应收票据	198.14	0.42	219.58	0.56	672.84	1.63
应收账款	12,117.36	25.47	9,175.92	23.48	12,669.79	30.65
应收款项融资			352.70	0.90	400.00	0.97
预付款项	2,427.47	5.10	1,313.87	3.36	720.84	1.7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647.96	1.36	1,283.24	3.28	456.98	1.11
存货	18,897.83	39.72	13,066.91	33.44	15,055.70	36.42
其他流动资产	993.62	2.09	582.43	1.49	160.75	0.39
流动资产合计	47,581.15	100.00	39,075.45	100.00	41,339.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7%、90.39%和 91.0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57	3.89	3.37
银行存款	12,293.41	6,566.06	2,295.42
其他货币资金	1.20	456.76	6.82
合计	12,298.18	7,026.71	2,30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8%、17.98%和 25.85%，占比大幅提高。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一方面 2020 年回款较好，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银行存款。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理财全部转为银行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信用卡保证金、ETC 储蓄卡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理财		6,054.09	8,884.1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远期结汇合约			13.19
合计		6,054.09	8,897.33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结汇合约。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资金较充裕，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98.14	219.58	672.84
应收款项融资		352.70	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和变现能力较强，资金回收基本不存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78.19	198.14
	合计	1,378.19	198.14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2.78	214.58
	合计	282.78	214.58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6.41	672.84
	合计	196.41	672.84

公司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

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较大,股东多为国资背景,信用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良好,未出现到期不能兑付的不良情况。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准则解释的规定,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若发生背书转让或贴现,其对应的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可以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故将其重分类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对于承兑人为其他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期末仍作为应收票据核算。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9.79 万元、9,175.92 万元和 12,117.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5%、23.48%和 25.47%。

(1)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492.74	9,465.62	13,080.64
营业收入	158,604.65	127,858.55	106,330.7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88	7.40	12.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30%、7.40%和 7.88%,2021 年与 2020 年比例基本持平。2020 年较 2019 年比例下降 4.90%,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9.45%,高于 2020 年及 2021 年的 26.82%、25.14%。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2,492.74	9,443.40	13,034.19
1-2 年		1.32	46.44
2-3 年		20.90	
合计	12,492.74	9,465.62	13,080.64
坏账准备	374.78	289.70	410.85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117.96	9,175.92	12,66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4%、99.77%和 100.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92.74	374.78	12,117.96
合计	12,492.74	374.78	12,117.96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465.62	289.70	9,175.92
合计	9,465.62	289.70	9,175.92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8.43	17.02	11.40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52.21	393.83	12,658.39
合计	13,080.64	410.85	12,669.79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92.74	374.78	3.00
合计	12,492.74	374.78	3.0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43.40	283.30	3.00
1-2 年	1.32	0.13	10.00
2-3 年	20.90	6.27	30.00
合计	9,465.62	289.70	3.06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19.94	390.60	3.00
1-2 年	32.27	3.23	10.00
合计	13,052.21	393.83	3.02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2019.12.31	General Ingredients Hellas S. A.Representation Of Food Raw Material	14.26	2.85	20.00	回款存在风险
	宜宾好食香食品有限公司	14.17	14.17	100.00	回款可能性较低
	合计	28.43	17.02	59.88	

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账龄	双塔食品	金龙鱼	嘉华股份	平均值	公司
6 个月以内	2.00	0.05	5.00	2.35	3.00
7-12 个月	2.00	5.03	5.00	4.01	3.00
1-2 年	20.00	19.53	10.00	16.51	10.00
2-3 年	58.00	38.12	20.00	38.71	30.00
3-4 年	78.00		50.00	64.00	50.00
4-5 年	92.00		80.00	86.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政策无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

账准备，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12.31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1,272.45	10.19	38.17
Aceto B.V.及其关联方	968.19	7.75	29.05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664.67	5.32	19.9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11.77	4.90	18.35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49.84	4.40	16.50
合计	4,066.91	32.56	122.01
2020.12.31			
海底捞采购平台	689.48	7.28	20.68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12.43	5.41	15.37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415.95	4.39	12.48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415.47	4.39	12.46
Pt. So Good Food 及其关联方	392.16	4.14	11.76
合计	2,425.49	25.61	72.76
2019.12.31			
海底捞采购平台	1,221.77	9.34	36.65
Turris Phil, Inc.及其关联方	1,221.57	9.34	36.65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1.20	5.97	23.44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688.76	5.27	20.6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43.78	4.16	16.31
合计	4,457.08	34.08	133.71

注 1：Aceto B.V.及其关联方包括 Aceto B.V.和 Aceto Shanghai，下同。

注 2：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顽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下同。

注 3：Pt. So Good Food 及其关联方包括为 Pt. So Good Food 和 Pt. So Good Food Manufacturing，下同。

注 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郑州全新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全瑞食品有限公司、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 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欠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且上述客户市场信誉度均较高, 该等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45	11.34	9.61

报告期各期,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1、11.34 和 14.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 一贯注重收入质量, 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且周转速度较快。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双塔食品	7.49	8.48	9.74
	金龙鱼	28.27	29.13	30.01
	嘉华股份		20.71	16.60
	平均值	17.88	19.44	18.78
	发行人	14.45	11.34	9.61

注: 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系金龙鱼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发行人, 金龙鱼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及发行人差异较大, 金龙鱼主要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 因而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及发行人。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20.84 万元、1,313.87 万元和 2,427.47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3.36%和 5.10%。

(1) 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412.97	1,308.87	720.84
1 至 2 年	9.50	5.00	
2 至 3 年	5.00		
合计	2,427.47	1,313.87	720.8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账龄集中于一年以内。

(2) 预付款项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齐鲁智慧（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625.20	1 年以内	25.76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451.71	1 年以内	18.61
冠县瑞昌贸易有限公司	226.80	1 年以内	9.34
Kamlay Commodities Trading Llc	197.27	1 年以内	8.13
Omsfree Agro	174.70	1 年以内	7.20
合计	1,675.68		69.04
2020.12.31			
建发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26.40	1 年以内	24.84
Bankom Doo Beograd	326.14	1 年以内	24.82
济宁市大有食品有限公司	160.95	1 年以内	12.25
Ast Enterprises Inc	129.46	1 年以内	9.85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107.05	1 年以内	8.15
合计	1,050.00		79.91
2019.12.31			
黑龙江龙江福粮油有限公司	185.78	1 年以内	25.77
山东金胜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7.34	1 年以内	23.21
山东禹王生态食业有限公司	92.03	1 年以内	12.77
上海宏牛实业有限公司	89.71	1 年以内	12.45

名称	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高唐蓝山信和贸易有限公司	57.59	1 年以内	7.99
合计	592.45		82.1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98 万元、1,283.24 万元和 647.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3.28%和 1.36%，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征地预缴款等。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征地补偿款保证金 820.32 万元。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5.70 万元、13,066.91 万元和 18,897.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的分别为 36.42%、33.44%和 39.72%。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509.24	3.34
原材料	4,053.40	21.31	2,339.15	17.60	7,537.09	49.47
半成品	4,616.28	24.26	2,444.61	18.40	1,122.18	7.36
产成品	8,005.08	42.08	6,820.36	51.33	4,334.37	28.45
发出商品	2,350.02	12.35	1,683.67	12.67	1,734.24	11.38
合计	19,024.78	100.00	13,287.79	100.00	15,237.1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6.95		220.88		181.42	
存货净额	18,897.83		13,066.91		15,055.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上述三项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8%、87.33%和 87.65%。

1)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库存余额分别为 7,537.09 万元、2,339.15 万元和 4,053.40 万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47%、17.60%和 21.31%。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大豆、煤炭、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等, 其中大豆为最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 大豆占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79.18%、29.00% 和 66.11%。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为保证客户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 公司会预备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同时对于大豆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会根据对未来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选择增加或降低库存。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197.94 万元, 主要是大豆库存余额的减少, 原因系: ①2020 年公司增加了半成品进口低温豆粕的采购及结存数量, 因此相应减少了非转基因大豆的采购及结存数量; ②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基于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和生产计划情况增加了大豆的采购数量, 2019 年末大豆库存储备充裕。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4.25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增加非转基因大豆的采购及结存量。

2) 半成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122.18 万元、2,444.61 万元和 4,616.28 万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6%、18.40%和 24.26%。

公司半成品主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毛油、非功能性浓缩蛋白, 公司半成品系为保障后续产品的连续生产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的适量储备。

3) 产成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4,334.37 万元、6,820.36 万元和 8,005.08 万元, 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5%、51.33%和 42.08%。

公司存货结构中产成品占比较高, 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发货计划安排生产, 生产出满足发货需求的产成品; 另一方面对长期合作的客户, 公司根据客户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 预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产成品余额变动主要

受销售预测、生产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客户具体发货安排的影响。

(2)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562.30	97.57	12,738.01	95.86	14,722.96	96.63
1-2 年	105.72	0.56	204.78	1.54	168.44	1.11
2-3 年	112.16	0.59	153.57	1.16	269.46	1.77
3 年以上	244.60	1.29	191.42	1.44	76.25	0.50
合计	19,024.78	100.00	13,287.79	100.00	15,237.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6.63%、95.86%和 97.57%，整体库龄较短。

库龄一年以上的主要是备品备件及部分副产品，公司已定期进行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1	37.85		0.08			39.69
产成品	74.40	67.33					141.73
合计	76.31	105.18		0.08			181.42

续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69	13.78		8.67			44.80
产成品	141.73	36.16		1.80			176.08
合计	181.42	49.94		10.48			220.88

续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80	3.79		32.75			15.85
产成品	176.08			64.97			111.11
合计	220.88	3.79		97.72			126.95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跌价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8.44	7.67	6.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0、7.67 和 8.4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在储备一定安全库存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交货期组织生产，存货整体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控制在与生产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合理水平，实现既能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也最大程度降低资金占用及经营风险。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双塔食品	2.29	2.89	4.30
	金龙鱼	4.73	4.61	4.13
	嘉华股份		8.88	7.03
	平均值	3.51	5.46	5.15
	发行人	8.44	7.67	6.00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预交税费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

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0.75 万元、582.43 万元和 993.62 万元。

(三)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157.43	2.32	287.36	0.79	198.75	0.58
固定资产	36,519.12	73.25	29,527.60	81.45	31,178.12	90.26
在建工程	6,409.19	12.86	2,519.01	6.95	295.68	0.86
使用权资产	162.28	0.33				
无形资产	4,698.33	9.42	3,346.06	9.23	2,259.13	6.54
长期待摊费用					4.8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06	0.74	235.53	0.65	112.54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25	1.08	336.21	0.93	494.53	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54.66	100.00	36,251.77	100.00	34,54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4,543.61 万元、36,251.77 万元和 49,854.66 万元, 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75 万元、287.36 万元和 1,157.43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8%、0.79%和 2.3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联营企业美吉客 40.00%股权、真元食品 43.75%股权和苏陀科技 10.00%股权形成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2020 年发行人新增对真元食品投资 43.75 万元, 2021 年, 发行人新增对苏陀科技投资 9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真元食品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78.12 万元、29,527.60 万

元和 36,519.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26%、81.45%和 73.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36,519.12	29,445.73	31,178.12
固定资产清理		81.87	
合计	36,519.12	29,527.60	31,178.12

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027.53	21,937.74	21,060.37
生产设备	48,127.89	42,719.77	40,774.47
运输工具	893.05	762.49	555.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912.72	904.09	898.61
辅助设施及其他	2,507.88	1,976.55	2,005.37
账面原值合计	78,469.07	68,300.63	65,294.6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529.08	7,461.62	6,462.24
生产设备	29,939.09	28,175.24	25,518.70
运输工具	432.58	304.89	264.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783.37	739.05	676.37
辅助设施及其他	1,501.00	1,328.20	1,194.87
累计折旧合计	41,185.11	38,008.99	34,116.49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89.05	289.05	
生产设备	460.71	541.78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0.17	0.17	
辅助设施及其他	14.92	14.92	
减值准备合计	764.84	845.92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209.40	14,187.07	14,598.13
生产设备	17,728.09	14,002.75	15,255.78
运输工具	460.47	457.61	291.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9.19	164.87	222.24
辅助设施及其他	991.96	633.43	810.51
账面价值合计	36,519.12	29,445.73	31,178.1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5.75%、95.73%和 95.67%。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20 年底，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计划新建 2 台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建成后淘汰原有部分锅炉及配套设备，公司充分考虑该事项对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通过对待拆除设备可收回金额的测算，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845.92 万元。针对闲置固定资产，发行人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 76.64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固定资产均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3)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部分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13,492.07m²，主要为浓缩蛋白二车间房屋，为新建建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余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低，主要为辅助性用途，非核心生产经营场地，且该等房产建在生物科技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68 万元、2,519.01 万元和 6,409.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6%、6.95%和 12.8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 2 台 75T/h 锅炉项目	4,404.52		4,404.52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	1,894.19		1,894.19
计量改造项目	41.95		41.95
拉丝蛋白研发中试技改项目	40.34		40.34
车间入口缓冲间改造	18.34		18.34
其他零星项目	9.85		9.85
合计	6,409.19		6,409.19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万吨浓缩蛋白项目	1,072.95		1,072.95
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531.33		531.33
沼气脱硫和燃气锅炉项目	359.22		359.22
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	153.30		153.30
厂区消防项目	142.96		142.96
自建 120 挤压机项目	95.11		95.11
污水车间大修改造项目	82.93		82.93
浓缩蛋白提产降耗项目	52.95		52.95
自建 65 挤压机项目	28.24		28.24
合计	2,519.01		2,519.01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节能环保改造项目	210.22		210.22
污水处理系统优化提升项目	56.11		56.11
自建 108 挤压机/7#挤压机项目	17.63		17.63
自建 65 挤压机项目	11.72		11.72
合计	295.68		295.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均处于建造状态，且预计未来使用价值能达到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4,479.63	3,087.40	1,993.60
软件	183.97	220.82	224.59
专利权	34.73	37.84	40.95
合计	4,698.33	3,346.06	2,259.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9.13 万元、3,346.06 万元和 4,698.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9.23%和 9.4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是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62.28 万元，金额较小。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需在受益期间分摊的蒸汽管网建设费、排污有偿使用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8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4 万元、235.53 万元和 368.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65%和 0.74%。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等账面金额与税法规定的计税金额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4.53 万元、336.21 万元和 54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0.93%和 1.08%。

(四) 负债分析

1、负债主要构成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611.11	99.93	11,882.62	99.91	20,245.83	99.96
非流动负债	19.96	0.07	11.09	0.09	8.39	0.04
负债合计	28,631.07	100.00	11,893.70	100.00	20,25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54.23 万元、11,893.70 万元和 28,631.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1%和 99.93%。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13.56	36.05	2,002.74	16.85	3,905.44	19.29
应付账款	14,207.26	49.66	6,023.12	50.69	6,376.74	31.50
预收款项					1,091.44	5.39
合同负债	849.01	2.97	1,088.75	9.16		
应付职工薪酬	1,732.24	6.05	1,530.46	12.88	1,496.01	7.39
应交税费	953.45	3.33	792.40	6.67	597.76	2.95
其他应付款	197.07	0.69	111.58	0.94	105.61	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2	0.32			6,000.00	29.64
其他流动负债	267.09	0.93	333.55	2.81	672.84	3.32
流动负债合计	28,611.11	100.00	11,882.62	100.00	20,245.83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905.44 万元、2,002.74 万元和 10,313.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29%、16.85%和 36.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6,500.00	2,000.00	3,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8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56	2.74	5.44
合计	10,313.56	2,002.74	3,905.44

公司通过短期借款满足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在正常信用期内，无逾期情况。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376.74 万元、6,023.12 万元和 14,207.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50%、50.69%和 49.66%。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款、设备工程款、运费及其他，各年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8,682.13	61.11	4,062.75	67.45	3,978.20	62.39
应付设备工程款	4,316.26	30.38	1,242.32	20.63	1,459.35	22.89
运费及其他	1,208.87	8.51	718.05	11.92	939.19	14.73
合计	14,207.26	100.00	6,023.12	100.00	6,376.74	100.00

3)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比
1	嫩江市东华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685.21	11.86
2	山东寿光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3.45	10.72
3	巴彦县福宝粮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1,299.82	9.15
4	山东凯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11	4.51
5	嫩江市亿丰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98	4.03
合计			5,722.58	40.27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购货款。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1,091.4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39%。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规定的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并将相应的预收销项税额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为 1,088.7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为 118.97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为 849.01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为 68.9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均为 1 年以内，且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96.01 万元、1,530.46 万元和 1,732.2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12.88%和 6.0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提取的尚未支付的工资、津贴以及年终奖金等。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597.76 万元、792.40 万元和 953.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67%和 3.33%。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方资金往来		80.00	15.62
押金及保证金	165.12	16.00	70.60
其他	31.95	15.58	19.39
合计	197.07	111.58	105.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5.61 万元、111.58 万元和

197.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2%、0.94%和 0.69%。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42		
合计	91.42		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业务重组应承担的负债，已于 2020 年全部清偿完毕。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68.95	118.9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198.14	214.58	672.84
合计	267.09	333.55	672.84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5.83 万元，系房屋及建筑物的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6.47 万元和 0 万元，系预提的诉讼赔偿款。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8.39万元、4.61万元和4.13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而确认。

4、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66	3.29	2.04
速动比率	1.00	2.19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8	15.79	26.69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039.58	16,562.61	13,086.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40	50.92	13.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13	1.38	0.31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3.29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2.19 和 1.00，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

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69%、15.79%和 29.38%，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下降的原因系公司通过经营积累以及引入股权投资归还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21 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增加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导致。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086.11 万元、16,562.61 万元和 19,039.58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上年分别增加 3,476.50、2,476.97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06、50.92 和 59.40，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2) 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双塔食品	1.70	1.91	1.67
	金龙鱼	1.21	1.40	1.18

指标	公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嘉华股份		1.84	1.51
	平均值	1.46	1.72	1.45
	发行人	1.66	3.29	2.04
速动比率	双塔食品	0.91	1.36	1.37
	金龙鱼	0.76	0.93	0.83
	嘉华股份		1.22	0.89
	平均值	0.83	1.17	1.03
	发行人	1.00	2.19	1.30
合并资产负债率 (%)	双塔食品	26.31	26.70	35.46
	金龙鱼	56.04	51.17	59.88
	嘉华股份		38.32	41.22
	平均值	41.18	38.73	45.52
	发行人	29.38	15.79	26.69
利息保障倍数	双塔食品	16.14	23.88	5.21
	金龙鱼	4.24	5.84	3.41
	嘉华股份		54.72	30.04
	平均值	10.19	28.15	12.89
	发行人	59.40	50.92	13.06

注 1：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加快资产周转速度，增强资产流动性，降低因流动性不足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积累了充裕的现金流，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大豆蛋白系列产品、非转基因大豆油及其副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330.73 万元、127,858.55 万元和

158,604.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99.05 万元、9,774.51 万元和 12,393.64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与净利润稳步增长。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604.65	127,858.55	106,330.73
减：营业成本	136,402.74	109,447.39	89,092.46
税金及附加	482.22	580.67	598.35
销售费用	1,912.47	1,616.49	4,022.23
管理费用	2,717.89	3,303.65	3,240.25
研发费用	1,239.05	1,114.63	788.64
财务费用	573.76	861.89	638.76
期间费用合计	6,443.17	6,896.66	8,689.88
加：其他收益	465.10	1,050.32	373.37
投资收益	27.73	658.34	61.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79	142.44	-9.63
信用减值损失	-477.54	76.69	-122.72
资产减值损失	-582.71	-885.38	-105.10
利润总额	14,253.54	11,955.20	8,112.83
净利润	12,393.64	9,774.51	6,599.0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7,963.92	99.60	127,365.74	99.61	105,890.86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640.72	0.40	492.81	0.39	439.87	0.41
营业收入合计	158,604.65	100.00	127,858.55	100.00	106,330.73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05		20.2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90.86 万元、127,365.74 万元和 157,963.92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9%、99.61%和 99.6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原材料、包装物、固体废弃物、外购成品花生油等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豆分离蛋白	51,127.49	32.37	45,297.31	35.56	38,443.80	36.31
大豆浓缩蛋白	20,023.09	12.68	18,456.61	14.49	14,673.58	13.86
组织化蛋白	25,590.61	16.20	23,895.01	18.76	17,617.13	16.64
非转基因大豆油	44,153.20	27.95	29,785.47	23.39	27,086.40	25.58
其他产品	17,069.52	10.81	9,931.34	7.80	8,069.95	7.62
合计	157,963.92	100.00	127,365.74	100.00	105,890.86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豆粉、其他蛋白以及豆皮等副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豆蛋白系列产品及非转基因大豆油，其中大豆蛋白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1%、68.81%和 61.2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90.86 万元、127,365.74 万元和 157,963.92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21,474.88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0,598.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大豆分离蛋白	销售收入（万元）	51,127.49	12.87	45,297.31	17.83	38,443.80
	销售数量（吨）	27,394.73	-3.52	28,394.08	1.65	27,933.66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售价(元/吨)	18,663.26	16.99	15,953.08	15.92	13,762.54
大豆浓缩蛋白	销售收入(万元)	20,023.09	8.49	18,456.61	25.78	14,673.58
	销售数量(吨)	14,828.12	-3.32	15,337.16	16.56	13,158.52
	平均售价(元/吨)	13,503.46	12.21	12,033.91	7.91	11,151.39
组织化蛋白	销售收入(万元)	25,590.61	7.10	23,895.01	35.64	17,617.13
	销售数量(吨)	19,371.23	6.80	18,138.32	32.08	13,732.86
	平均售价(元/吨)	13,210.62	0.28	13,173.77	2.69	12,828.45
非转基因大豆油	销售收入(万元)	44,153.20	48.24	29,785.47	9.96	27,086.40
	销售数量(吨)	44,220.29	10.83	39,899.37	-3.60	41,389.51
	平均售价(元/吨)	9,984.83	33.75	7,465.15	14.07	6,544.27

1) 大豆分离蛋白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豆分离蛋白销售收入分别为 38,443.80 万元、45,297.31 万元和 51,127.49 万元，其中 2020 年、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大豆分离蛋白销量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0 年、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由于大豆分离蛋白主要原材料大豆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大豆分离蛋白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2) 大豆浓缩蛋白

报告期内公司大豆浓缩蛋白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73.58 万元、18,456.61 万元和 20,023.09 万元，呈增长趋势。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3,783.03 万元，其中由于销量增长使销售收入增长了 2,429.50 万元，单价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1,353.53 万元。销量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客户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因自身产能产量的提高加大了大豆浓缩蛋白的采购量。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566.48 万元，主要是单价上升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

3) 组织化蛋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组织化蛋白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17.13 万元、23,895.01 万元和 25,590.6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6,277.88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695.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组织化蛋白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2,828.45 元/吨、13,173.77 元/吨和 13,210.62 元/吨,销售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销量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组织化蛋白销量分别为 13,732.86 吨、18,138.32 吨和 19,371.23 吨,公司组织化蛋白销量快速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生产的组织化蛋白是富含蛋白质且具有肌肉纤维结构的蛋白产品,且具有良好的吸水性、保油性,是一种理想的高蛋白添加物,广泛应用于植物肉、肉制品、休闲食品等,如肉糜肠类、西式火腿、肉丸类、重组排类(鸡排、猪排)、油炸鸡块、汉堡肉类、饺子、包子、仿牛肉干、重组牛肉粒、荤素肉松等。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正在被当代人所倡导,植物基(以植物为主打造新型食品和饮料产品,如植物肉、植物奶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剧增,公司组织化产品因其独特的产品优势、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广泛的市场渠道,迅速占领了市场先机,扩大了市场份额,从而实现销量明显增长,带动收入提升。此外,受全球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需求量增加,大豆蛋白产品订单有所增加。

4) 非转基因大豆油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86.40 万元、29,785.47 万元和 44,153.20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

2020 年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699.07 万元,其中销量下降使收入减少 975.19 万元,单价上升使收入增加 3,674.2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由于非转基因大豆价格上涨导致大豆油的价格随之上涨。

2021 年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4,367.73 万元,其中销量上升使收入增加 3,225.63 万元,单价上升使收入增加 11,142.10 万元。销量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大豆油自产产量有所增长,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非转基因大豆价格的上涨以及市场对非转基因大豆油消费需求的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7,182.79	61.52	77,644.68	60.96	63,776.62	60.23
经销	60,781.13	38.48	49,721.06	39.04	42,114.24	39.77
合计	157,963.92	100.00	127,365.74	100.00	105,890.86	100.00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60.23%、60.96%和 61.52%，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39.77%、39.04%和 38.48%。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三）经销商销售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69,162.47	43.78	58,644.43	46.04	50,727.95	47.91
	华北	11,437.69	7.24	8,038.55	6.31	6,946.06	6.56
	华中	10,160.79	6.43	5,050.49	3.97	6,620.28	6.25
	东北	7,613.31	4.82	4,465.80	3.51	2,967.24	2.80
	西南	5,390.41	3.41	5,624.15	4.42	4,471.97	4.22
	华南	2,295.55	1.45	3,584.94	2.81	3,163.54	2.99
	西北	1,426.54	0.90	2,439.09	1.92	1,825.47	1.72
	小计	107,486.76	68.05	87,847.47	68.97	76,722.50	72.45
外销	亚洲	30,388.31	19.24	24,446.99	19.19	16,612.58	15.69
	欧洲	9,960.12	6.31	5,989.56	4.70	6,482.20	6.12
	北美洲	5,009.77	3.17	4,346.73	3.41	2,749.34	2.60
	南美洲	3,168.33	2.01	2,957.97	2.32	1,911.59	1.81
	大洋洲	1,448.43	0.92	1,403.16	1.10	974.36	0.92
	非洲	502.21	0.32	373.87	0.29	438.29	0.41
	小计	50,477.16	31.95	39,518.27	31.03	29,168.35	27.55
总计		157,963.92	100.00	127,365.74	100.00	105,890.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内销占比分别为 72.45%、68.97%

和 68.05%，其中华东、华北、华中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 （1）公司副产品非转基因大豆油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所在地山东省内；
- （2）公司蛋白产品主要下游客户多分布山东、河南、福建、江苏、河北、浙江等地。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7.55%、31.03%和 31.95%，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1）由于健康、环保以及成本等因素，国外市场对大豆蛋白等肉类替代品的需求不断增加；（2）受国外新冠疫情因素影响，罐头、火腿等方便食品需求量增加，国外大豆蛋白产品订单有所增加。

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按季节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247.49	23.58	27,347.36	21.47	23,982.31	22.65
第二季度	39,342.41	24.91	32,685.62	25.66	21,322.95	20.14
第三季度	41,657.51	26.37	33,179.63	26.05	29,412.21	27.78
第四季度	39,716.51	25.14	34,153.13	26.82	31,173.39	29.45
合计	157,963.92	100.00	127,365.74	100.00	105,890.86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行业为食品加工行业、餐饮业等，并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6、现金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重视控制现金的结算规模，优先使用银行转账、信用证等非现金方式进行款项的收取或者支付。但受限于特定行业及零星客户存在现金结算的传统、交易便捷性以及及时性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仍然存在少量的现金结算交易。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及现金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回款	0.29	168.19	279.49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13	0.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采购	3.11		0.55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 (%)	0.00		0.00

现金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向附近个人粮油店和散户销售大豆油、向养殖户销售豆渣等副产品以及其他零星销售，交易总体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现金销售各期金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现金采购主要为零星办公用品采购、支付快递费等，交易金额很小。

公司制定了现金交易的资金管理规范，相关内控运行有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相关交易真实。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货款绝大多数通过客户直接收回，但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33.15	584.32	1,056.08
营业收入	158,604.65	127,858.55	106,330.73
第三方回款占比 (%)	0.71	0.46	0.99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部分客户隶属于同一集团，出于资金统筹安排的考虑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等。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公司产品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客户中存在一些中小型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该等客户组织形式多样、单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有限、从业人员较少。为了结算的便利性并结合自身的财务习惯、资金调度安排，部分客户通过其可控制的内部人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员工账户等）进行货款支付或零星货款直接支付给发行人业务员再由业务员缴款至公司账户。

3) 2017 年底业务重组万得福集团将大豆产业相关应收款项剥离至生物科技，

但是由于当时所转移债权对应的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为万得福集团, 尽管在重组时已向客户寄发债权转移通知, 仍有部分客户出于合同签订主体考虑或交易习惯等原因将款项汇至万得福集团, 万得福集团在收到销售回款后支付给生物科技。

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对方要求或安排, 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客户结构中存在集团性质客户和部分中小微企业, 具有第三方回款的可能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建立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销售回款, 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权属纠纷, 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6,123.77	99.80	109,023.79	99.61	88,752.90	99.62
其他业务成本	278.96	0.20	423.60	0.39	339.55	0.38
营业成本合计	136,402.74	100.00	109,447.39	100.00	89,092.46	100.00
营业成本增长率	24.63		22.85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8,752.90 万元、109,023.79 万元和 136,123.77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61%和 99.8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营业成本也逐年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豆分离蛋白	44,316.38	32.56	39,907.64	36.60	33,816.31	38.10
大豆浓缩蛋白	16,474.89	12.10	15,120.79	13.87	11,558.33	13.02
组织化蛋白	20,632.90	15.16	17,277.72	15.85	11,589.25	13.06
非转基因大豆油	39,460.81	28.99	27,865.37	25.56	24,757.61	27.89
其他产品	15,238.81	11.19	8,852.28	8.12	7,031.40	7.92
合计	136,123.77	100.00	109,023.79	100.00	88,752.90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豆粉、其他蛋白以及豆皮等副产品。

公司不同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674.92	79.10	84,809.61	77.79	64,496.49	72.67
制造费用	25,554.06	18.77	22,022.81	20.20	21,912.75	24.69
人工成本	2,894.79	2.13	2,191.38	2.01	2,343.66	2.64
合计	136,123.77	100.00	109,023.79	100.00	88,752.90	100.00

注：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成本的运费及港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分类至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1) 直接材料分析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非转基因大豆、包装物和辅料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2.67%、77.79%和 79.10%。2020 年、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非转基因大豆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相对原材料波动较为稳定，因而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

2) 制造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4.69%、20.20%和 18.77%,2020 年、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第一、由于大豆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因而制造费用占比降低;第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 49 号)等文件,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 年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下降,因而制造费用中人工成本降低。另外,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成本的运费及港杂费等计入制造费用,导致制造费用有所上涨。

3) 人工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2.64%、2.01%和 2.13%。2020 年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大豆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因而人工成本占比下降,另一方面受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公司人工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人工成本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普遍上调工资以及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58,604.65	127,858.55	106,330.73
营业成本	136,402.74	109,447.39	89,092.46
综合毛利	22,201.91	18,411.16	17,238.27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1,840.15	18,341.95	17,137.96
综合毛利率	14.00	14.40	16.2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13.83	14.40	16.18

注: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成本的运费及港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分别为 99.42%、99.62%和 98.37%，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8%、14.40%和 13.83%，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78%，主要是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成本的运费及港杂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下降。如 2019 年运费及港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93%，波动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豆分离蛋白	6,811.12	31.19	5,389.68	29.38	4,627.49	27.00
大豆浓缩蛋白	3,548.20	16.25	3,335.82	18.19	3,115.25	18.18
组织化蛋白	4,957.71	22.70	6,617.29	36.08	6,027.88	35.17
非转基因大豆油	4,692.39	21.49	1,920.10	10.47	2,328.80	13.59
其他产品	1,830.72	8.38	1,079.07	5.88	1,038.55	6.06
合计	21,840.15	100.00	18,341.95	100.00	17,137.96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豆粉、其他蛋白以及豆皮等副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总体与收入结构相匹配，其中大豆分离蛋白、组织化蛋白、大豆浓缩蛋白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3、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具体如下：

(1) 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大豆分离蛋白	11.90	35.56	4.23	12.04	36.31	4.37	-0.14
大豆浓缩蛋白	18.07	14.49	2.62	21.23	13.86	2.94	-0.33
组织化蛋白	27.69	18.76	5.20	34.22	16.64	5.69	-0.49
非转基因大豆油	6.45	23.39	1.51	8.60	25.58	2.20	-0.69
其他产品	10.87	7.80	0.85	12.87	7.62	0.98	-0.13
合计	14.40	100.00	14.40	16.18	100.00	16.18	-1.78

注：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产品毛利率；毛利贡献率合计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大豆分离蛋白、非转基因大豆油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使整体毛利贡献率分别降低 0.14%、0.69%；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但毛利率下降，使整体毛利贡献率分别降低 0.33%、0.49%。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下降 1.78%（如 2019 年运费及港杂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93%，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47%，波动较小）。

（2）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贡献率变动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大豆分离蛋白	13.32	32.37	4.31	11.90	35.56	4.23	0.08
大豆浓缩蛋白	17.72	12.68	2.25	18.07	14.49	2.62	-0.38
组织化蛋白	19.37	16.20	3.14	27.69	18.76	5.20	-2.06
非转基因大豆油	10.63	27.95	2.97	6.45	23.39	1.51	1.46
其他产品	10.73	10.81	1.16	10.87	7.80	0.85	0.31
合计	13.83	100.00	13.83	14.40	100.00	14.40	-0.57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57%，波动较小。不同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产品具体分析如下：2021 年公司大豆分离蛋白收入占比略有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使整体毛利贡献率增加 0.08%；大豆浓缩蛋白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有所下降，整体毛利贡献率下降 0.38%；组织

化蛋白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毛利率下降明显,使整体毛利贡献率降低 2.06%;非转基因大豆油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上升,使整体毛利贡献率分别增加 1.46%。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下降 0.57%。

4、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大豆分离蛋白	13.32	1.42	11.90	-0.14	12.04
大豆浓缩蛋白	17.72	-0.35	18.07	-3.16	21.23
组织化蛋白	19.37	-8.32	27.69	-6.53	34.22
非转基因大豆油	10.63	4.18	6.45	-2.15	8.60
其他产品	10.73	-0.14	10.87	-2.00	12.87
合计	13.83	-0.57	14.40	-1.78	16.18

注: 其他产品包括大豆低温豆粕、豆粉、其他蛋白以及豆皮等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大豆分离蛋白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金额	18,663.26	15,953.08	13,762.54
	变动额	2,710.18	2,190.54	
	变动比例	16.99%	15.92%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16,176.97	14,054.91	12,105.94
	变动额	2,122.06	1,948.97	
	变动比例	15.10%	16.10%	
毛利率		13.32%	11.90%	12.04%
毛利率变动		1.42%	-0.14%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2.79%	12.08%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1.37%	-12.22%	

注 1: 毛利率变动=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下同;

注 2: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上年毛利率;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当年毛利率- (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成本)/当年销售单价, 下同。

报告期各期, 公司大豆分离蛋白毛利率分别为 12.04%、11.90%和 13.32%, 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分离蛋白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14%, 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12.08%, 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2.22%。2021 年分离蛋白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1.42%, 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12.79%, 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1.37%。

1) 大豆分离蛋白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 大豆分离蛋白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3,762.54 元/吨、15,953.08 元/吨和 18,663.26 元/吨, 其中 2020 年、2021 年单价上涨幅度较大, 主要受大豆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大豆分离蛋白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销售价格受行业整体供求关系以及原材料价格等的影响。

2) 大豆分离蛋白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 大豆分离蛋白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12,105.94 元/吨、14,054.91 元/吨和 16,176.97 元/吨, 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大豆分离蛋白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1,948.97 元/吨, 同比上升 16.10%, 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第一, 由于大豆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大豆分离蛋白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涨 2,185.85 元/吨; 第二,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成本的运费及港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 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涨; 第三, 2020 年公司大豆分离蛋白产量提高 6.86%, 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 第四, 受社保减免政策影响, 公司 2020 年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

2021 年大豆分离蛋白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2,122.06 元/吨, 同比上升 15.10%, 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第一, 由于大豆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大豆分离蛋白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涨 1,295.67 元/吨; 第二, 2021 年公司大豆分离蛋白产量降低 9.91%, 增加了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 第三、2021 年公司普遍上调工资以及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 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2) 大豆浓缩蛋白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金额	13,503.46	12,033.91	11,151.39
	变动额	1,469.55	882.52	
	变动比例	12.21%	7.91%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11,110.57	9,858.92	8,783.92
	变动额	1,251.65	1,075.00	
	变动比例	12.70%	12.24%	
毛利率		17.72%	18.07%	21.23%
毛利率变动		-0.35%	-3.16%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8.92%	5.78%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9.27%	-8.94%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豆浓缩蛋白毛利率分别为 21.23%、18.07%和 17.72%，呈现下降的趋势。2020 年大豆浓缩蛋白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16%，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5.78%，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8.94%。2021 年大豆浓缩蛋白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35%，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8.92%，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9.27%。

1) 大豆浓缩蛋白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大豆浓缩蛋白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1,151.39 元/吨、12,033.91 元/吨和 13,503.46 元/吨。2020 年、2021 年大豆浓缩蛋白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上升 7.91%、12.21%，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非转基因大豆价格大幅上涨。

2) 大豆浓缩蛋白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大豆浓缩蛋白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8,783.92 元/吨、9,858.92 元/吨和 11,110.57 元/吨，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大豆浓缩蛋白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1,075.00 元/吨，同比上升 12.24%，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第一、大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大豆浓缩蛋白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1,510.46 元/吨；第二，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成本的运费及港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涨；第三，2020 年公司大豆浓缩蛋白产量提高 20.29%，降低了单位制

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第四，受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公司 2020 年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

2021 年大豆浓缩蛋白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251.65 元/吨，同比上升 12.70%，上涨幅度较大，影响因素包括：第一、大豆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大豆浓缩蛋白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增加 1,176.59 元/吨；第二、2021 年公司大豆浓缩蛋白产量提高 12.62%，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第三、2021 年公司普遍上调工资以及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3) 组织化蛋白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金额	13,210.62	13,173.77	12,828.45
	变动额	36.85	345.32	
	变动比例	0.28%	2.69%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10,651.31	9,525.54	8,439.07
	变动额	1,125.77	1,086.47	
	变动比例	11.82%	12.87%	
毛利率		19.37%	27.69%	34.22%
毛利率变动		-8.32%	-6.53%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0.20%	1.72%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8.52%	-8.25%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化蛋白毛利率分别为 34.22%、27.69%和 19.37%，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组织化蛋白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执行期间约定的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转嫁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以及海运费上涨的影响，叠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执行期内订单换算成人民币后实际销售价格偏低。

2020 年组织化蛋白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53%，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1.72%，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8.25%。2021 年组织化蛋白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8.32%，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0.20%，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8.52%。

1) 组织化蛋白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组织化蛋白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12,828.45 元/吨、13,173.77 元/吨和 13,210.62 元/吨,未发生较大变化。

2) 组织化蛋白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组织化蛋白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8,439.07 元/吨、9,525.54 元/吨和 10,651.31 元/吨,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组织化蛋白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1,086.47 元/吨,同比上升 12.87%。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第一,由于大豆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组织化蛋白主要生产原料大豆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成本随之上升,造成组织化蛋白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1,579.96 元/吨;第二,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成本的运费及港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涨;第三,2020 年公司组织化蛋白产量提高 36.86%,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第四,受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公司 2020 年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均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组织化蛋白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125.77 元/吨,同比上升 11.82%。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第一,由于大豆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组织化蛋白主要生产原料大豆低温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成本随之上升,造成组织化蛋白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736.30 元/吨;第二、2021 年公司组织化蛋白产量提高 5.68%,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第三、2021 年公司普遍上调工资以及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4) 非转基因大豆油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金额	9,984.83	7,465.15	6,544.27
	变动额	2,519.68	920.88	
	变动比例	33.75%	14.07%	
单位销售成本	金额	8,923.69	6,983.91	5,981.61
	变动额	1,939.78	1,002.30	
	变动比例	27.77%	16.76%	
毛利率		10.63%	6.45%	8.6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变动	4.18%	-2.15%	
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23.60%	11.27%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影响	-19.42%	-13.42%	

报告期内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毛利率分别为 8.60%、6.45%和 10.63%，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非转基因大豆油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15%，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11.27%，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3.42%。2021 年非转基因大豆油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18%，其中单价上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23.60%，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19.42%。

1) 非转基因大豆油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非转基因大豆油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6,544.27 元/吨、7,465.15 元/吨和 9,984.83 元/吨。2020 年、2021 年非转基因大豆油销售价格较上年分别上升 14.07%、33.75%，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非转基因大豆价格大幅上涨。

2) 非转基因大豆油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5,981.61 元/吨、6,983.91 元/吨和 8,923.69 元/吨，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9 年上升 1,002.30 元/吨，同比上升 16.76%。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第一，由于大豆采购成本大幅上涨，非转基因大豆油成本随之上升，造成非转基因大豆油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975.52 元/吨；第二，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构成履约成本的运费及港杂费等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涨。

2021 年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单位销售成本较 2020 年上升 1,939.78 元/吨，同比上升 27.77%。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第一，由于大豆采购成本大幅上涨，造成非转基因大豆油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 1,912.03 元/吨；第二、2021 年公司非转基因大豆油产量提高 23.16%，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人工成本；第三、2021 年公司普遍上调工资以及不再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5、与本公司产品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无产品结构相同的 A 股上市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公司选取了与自身所处行业、主要原材料、主营产品相同或相近的 3 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产品及选择作为样本的原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行业分类	主营产品	选为样本原因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塔食品	农副食品加工业	粉丝、豆类蛋白、食用菌	该公司豌豆蛋白业务与发行人同属于植物蛋白行业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鱼	农副食品加工业	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	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大豆油；同时其子公司秦皇岛金海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大豆制品加工，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存在相同处
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股份	食品制造业	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大豆油、低温豆粕等	与发行人同属于大豆蛋白行业

(2) 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塔食品	26.40	27.24	23.09
金龙鱼	8.18	11.01	11.40
嘉华股份		14.17	17.61
平均值	17.29	17.47	17.37
公司	14.00	14.40	16.21

注 1：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双塔食品、金龙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尽管在行业或产品存在一定重合，但整体业务及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嘉华股份较为接近，嘉华股份主要产品为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大豆油与大豆低温豆粕，与发行人重合度较高。

6、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10%	-5%	5%	10%
2021 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	-9.58	-4.54	4.10	7.83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96	0.91	0.82	0.78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	6.82	3.41	-3.41	-6.82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68	-0.68	-0.68	-0.68
2020 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	-9.51	-4.50	4.08	7.78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95	0.90	0.82	0.78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	6.66	3.33	-3.33	-6.66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67	-0.67	-0.67	-0.67
2019 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	-9.31	-4.41	4.00	7.62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0.93	0.88	0.80	0.76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	6.09	3.04	-3.04	-6.09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61	-0.61	-0.61	-0.61

(1) 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0.76-0.96 之间。报告期内,若产品价格下降 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4.41 个百分点、-4.50 个百分点、-4.54 个百分点;若产品价格下降 1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9.31 个百分点、-9.51 个百分点、-9.58 个百分点,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低。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0.61-0.68 之间。报告期内,若原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3.04 个百分点、-3.33 个百分点、-3.41 个百分点;若原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1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6.09 个百分点、-6.66 个百分点、-6.82 个百分点,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低。

总体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低于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

(四) 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12.47	1.21	1,616.49	1.26	4,022.23	3.78
管理费用	2,717.89	1.71	3,303.65	2.58	3,240.25	3.05
研发费用	1,239.05	0.78	1,114.63	0.87	788.64	0.74
财务费用	573.76	0.36	861.89	0.67	638.76	0.60
合计	6,443.16	4.06	6,896.65	5.39	8,689.88	8.1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689.88 万元、6,896.65 万元和 6,44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7%、5.39%和 4.06%,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及港杂费计入了营业成本,而 2019 年发生的运费及港杂费计入销售费用。此外,2021 年计入股份支付金额减少导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

2、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7.34	48.49	819.08	50.67	852.93	21.21
销售佣金	564.17	29.50	415.13	25.68	276.10	6.86
差旅交通费	83.80	4.38	70.23	4.34	119.78	2.98
咨询费	82.85	4.33	57.43	3.55	101.95	2.53
业务宣传费	55.09	2.88	52.58	3.25	125.33	3.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55.04	2.88	46.22	2.86	53.97	1.34
保险费	45.87	2.40	44.98	2.78	14.01	0.35
样品费	37.82	1.98	63.11	3.90	49.32	1.23
办公费	33.03	1.73	17.50	1.08	20.49	0.51
折旧费	5.25	0.27	5.93	0.37	5.43	0.14
运输装卸费					1,990.37	49.48
港杂费					398.18	9.90
其他	22.21	1.16	24.30	1.50	14.37	0.36
合计	1,912.47	100.00	1,616.49	100.00	4,022.2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22.23 万元、1,616.49 万元和 1,912.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1.26%和 1.21%。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费及港杂费计入了营业成本，而 2019 年发生的运费及港杂费计入销售费用。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0 年基本持平。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塔食品	3.56	3.62	5.71
金龙鱼	2.93	3.03	4.70
嘉华股份		0.71	2.73
平均值	3.25	2.45	4.38
公司	1.21	1.26	3.78

注 1：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杂费已计入营业成本，因而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 4.38%、2.45%和 3.25%，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8%、1.26%和 1.21%，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销售费用率，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双塔食品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双塔食品，主要原因包括：①双塔食品粉丝业务销售渠道包括商超渠道、餐饮渠道、农贸渠道，其销售费用中列支了促销费、超市管理费、订货会费、技术服务费等，发行人未发生上述费用；②由于双塔食品存在 B2C 终端业务，为维护销售渠道发生的差旅费、车辆运行费、参展宣传费、折旧费高于发行人。

2)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金龙鱼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金龙鱼，主要原因是金龙鱼为品牌推广发生较多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等市场费用，发行人相同性质的业务宣传费发生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远小于金龙鱼。

3)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嘉华股份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嘉华股份，一方面原因系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包含佣金费用，而嘉华股份销售费用中未列示佣金费用；另一方面嘉华股份大豆油销售多数为客户自提，运费由客户承担，2019 年度嘉华股份运费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3%，而 2019 年度公司运费及港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5%，高于嘉华股份。

3、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59.07	57.36	1,370.11	41.47	1,406.02	43.39
办公费	249.31	9.17	379.67	11.49	233.66	7.21
股份支付	157.30	5.79	901.68	27.29	866.68	26.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4.61	5.69	194.55	5.89	187.49	5.7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153.43	5.65	136.77	4.14	154.84	4.78
差旅交通费	153.77	5.66	107.35	3.25	138.74	4.28
无形资产摊销	142.32	5.24	81.32	2.46	76.82	2.37
业务招待费	111.32	4.10	96.25	2.91	112.16	3.46
保险费	20.63	0.76	18.59	0.56	28.21	0.87
商标专利服务费	7.81	0.29	13.05	0.40	28.10	0.87
其他	8.32	0.31	4.32	0.13	7.52	0.23
合计	2,717.89	100.00	3,303.65	100.00	3,24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40.25 万元、3,303.65 万元和 2,71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2.58%和 1.71%，整体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股份支付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摊销费用构成，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9%、92.75%和 88.89%。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塔食品	2.50	1.95	1.75
金龙鱼	1.51	1.46	1.51
嘉华股份		2.16	2.32
平均值	2.01	1.86	1.86
公司	1.71	2.58	3.05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05%、2.58%和 1.71%，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下降态势，2019 年、2020 年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4、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1.02	41.24	443.37	39.78	415.37	52.67
折旧费	71.63	5.78	62.14	5.57	43.39	5.50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542.30	43.77	474.80	42.60	217.70	27.60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76.29	6.16	65.63	5.89	83.32	10.56
其他	37.82	3.05	68.69	6.16	28.87	3.66
合计	1,239.05	100.00	1,114.63	100.00	788.64	100.00

公司近些年一直致力于通过持续技术进步不断提升大豆蛋白产品特性，并积极开展大豆蛋白产品在新应用领域研究，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塔食品	3.35	2.88	2.30
金龙鱼	0.11	0.09	0.11
嘉华股份		0.87	1.14
平均值	1.73	1.28	1.18
公司	0.78	0.87	0.74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0.74%、0.87%和0.78%，研发费用率高于金龙鱼，和嘉华股份差异较小，低于双塔食品。双塔食品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粉丝、豌豆蛋白、食用菌等业务板块，与公司在产品和业务结构上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双塔食品已上市多年，资金实力雄厚，研发投入相对较大。

5、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44.08	42.54	239.50	27.04	672.88	103.61
减：利息收入	6.27	1.09	11.91	1.34	5.33	0.82
汇兑损益	287.91	50.18	595.64	67.25	-56.00	-8.62
银行手续费	48.05	8.37	38.66	4.36	27.21	4.19
合计	573.76	100.00	861.89	100.00	638.7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公司外销产品以美元计价为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有所波动。

(2)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双塔食品	0.74	0.37	1.94
金龙鱼	0.11	-0.43	0.32
嘉华股份		0.75	0.41
平均值	0.43	0.23	0.89
公司	0.36	0.67	0.60

注：数据来自 wind 及各公司披露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财务费用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公司在现有资产规模和融资渠道的情况下，努力控制债务融资规模、保持一定的财务稳健性；另一方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沛，营运资金压力较小。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87.77	178.47	17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7	147.93	139.79
土地使用税	89.49	98.79	98.79
教育费附加	40.53	63.40	5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02	42.27	39.94
印花税	30.52	29.02	19.15
环境保护税	12.05	14.95	63.7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60	3.60
车船使用税	0.27	0.24	0.22
合计	482.22	580.67	598.3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1 年抵扣 3 万吨浓缩蛋白项目、新建 2 台 75T/h 锅炉项目、其他类型组织蛋白生产线项目购入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额下降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随之下降。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5	48.92	35.3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8	150.56	18.18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94	7.59
债务重组收益		466.81	
合计	27.73	658.34	61.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1.15 万元、658.34 万元和 27.73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对参股公司美吉客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带来的投资收益以及债务重组收益。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债务重组收益，由于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院天力节能工程有限公

司承建公司子公司生物科技的工程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2020 年 12 月，生物科技与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院天力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对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免除生物科技债务 466.81 万元。

3、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60.91	1,047.04	368.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8	3.12	5.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返还	0.30	0.16	0.01
合计	465.10	1,050.32	373.37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融和类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99.00	206.70	16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5.47	103.48	16.07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优势产业+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暨初步诊断报告奖补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26.52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68.81	68.81	与收益相关
黄河三角洲学者特聘专家及配套资金	25.00	45.00	3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保税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市 2021 年科技发展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商务局国际市场开拓补助资金	1.88	34.12	15.29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补贴	0.77	30.71	4.25	与收益相关
垦利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补贴款		24.8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专项资金	3.16	11.51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0.44	7.70	5.29	与收益相关
招用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9.12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15.1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品牌补助			1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18.67	14.22	12.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0.91	1,047.04	368.37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远期结汇业务、美元理财汇兑损益以及外汇期权交易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9	142.44	-34.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00
合计	-52.79	142.44	-9.63

5、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2.72 万元、76.69 万元和-477.54 万元，是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3.93	-39.46	-105.1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64	-84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00.00		
合计	-582.71	-885.38	-105.1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7、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85	8.52

8、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及赔偿收入	20.39	5.28	22.23
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收益	14.56		
保险赔偿收入		15.18	7.90
其他	21.57	4.04	5.95
合计	56.52	24.51	36.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9.64	42.93	56.71
对外捐赠	17.40	1.00	
诉讼赔偿款	12.25	8.47	
罚款及滞纳金	9.70		21.40
其他	0.30		0.78
合计	459.30	52.40	78.89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当年车间技术改造拆除原有设备等原因报废了一批固定资产，将报废的固定资产净值扣掉处置时对应的收入，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419.64 万元。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3.53 万元、1,367.82 万元和-11.6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八、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45.62	144,292.16	112,27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66.77	124,511.27	107,8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85	19,780.89	4,42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5.71	105,900.96	36,18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7.39	110,054.12	48,7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67	-4,153.15	-12,58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	2,000.00	20,9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4.75	13,014.09	15,1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5	-11,014.09	5,76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20	-342.49	-1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5,727.23	4,271.16	-2,40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9.95	2,298.79	4,705.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7.18	6,569.95	2,298.7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08.83	139,706.54	109,42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6.24	3,107.68	2,13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55	1,477.94	70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45.62	144,292.16	112,27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14.37	109,980.19	92,07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1.60	6,920.64	6,94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46	3,040.90	3,49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33	4,569.53	5,334.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66.77	124,511.27	107,84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85	19,780.89	4,425.1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5.11 万元、19,780.89 万元和 16,178.85 万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2020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615.02 万元），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2）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基于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和生产计划情况增加了大豆的采购数量，2019 年末大豆库存储备充裕，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3）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期初减少了 2,979.34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对中央储备粮敦化直属库有限公司等的大豆采购数量，其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同比增加的影响。

2、经营性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配比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08.83	139,706.54	109,423.18
营业收入	158,604.65	127,858.55	106,330.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3	1.09	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814.37	109,980.19	92,070.72
营业成本	136,402.74	109,447.39	89,09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4	1.00	1.0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03、1.09 和 1.03，两者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回收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度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03、

1.00 和 1.04，两者基本匹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2,393.64	9,774.51	6,599.05
加：信用减值损失	477.54	-76.69	122.72
资产减值准备	582.71	885.38	105.10
固定资产折旧	4,308.88	4,269.83	4,199.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4.18		
无形资产摊销	148.89	93.22	8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4.86	1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0.00	-6.85	-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09	42.93	56.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9	-142.44	9.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08	239.50	67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73	-658.34	-6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3	-122.98	-1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48	-3.78	8.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6.99	1,949.32	-77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0.21	2,666.01	-4,492.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76.50	-377.75	-2,979.34
其他	242.50	1,244.17	8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85	19,780.89	4,425.11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492.0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979.34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269.83 万元，折旧费用为非付现费用。

（2）2020 年公司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666.01 万元。（3）2020 年末存货减少 1,949.32 万元，主要是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降低大豆库存结

余。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308.88 万元，折旧费用为非付现费用。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8	150.56	1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7	15.74	15.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3.70	105,734.67	36,14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5.71	105,900.96	36,18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52.81	7,253.44	3,8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	43.7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4.58	102,756.93	44,92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77.39	110,054.12	48,7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67	-4,153.15	-12,586.6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86.66 万元、-4,153.15 万元和-11,171.6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新建了 3 万吨浓缩蛋白等扩产项目并持续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不断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	2,000.00	4,9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	2,000.00	20,9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3,900.00	5,816.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09.01	2,978.18	3,67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	6,135.90	5,66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4.75	13,014.09	15,15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5	-11,014.09	5,765.1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5.18 万元、-11,014.09 万元和 805.25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业务重组应分期支付给万得福集团的负债。

2020 年较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未引入外部投资，同时公司持续偿还债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新增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土地购置费。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42.00 万元、7,253.44 万元和 16,052.81 万元。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与主营业务紧密联系，提高了产品质量及性能，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应披露的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未来财务状况与盈利前景

(一)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7,435.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804.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38%，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获得银行信贷的能力将有所加强，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规模将有显著的增长，规模效应越来越明显，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 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890.86 万元、127,365.74 万元和 157,963.9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8%、14.40%和 13.83%，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15.52 万元、8,406.69 万元和 12,393.6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大豆蛋白市场前景良好，业务发展迅速，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仍可以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86.48 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承继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之上制定的，是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市场需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优势。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加公司收入、降低公司的综合成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等多种措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植物蛋白行业发展状况下,针对当年及未来三年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经营实际情况对发展目标进行进一步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事业,拥有近 20 年大豆蛋白研发、深加工及应用方面的经验。下一步,公司将以“丰富蛋白营养,增强生命活力”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蛋白开发与应用专家”为愿景,以建设精致化、国际化、现代化、规范化、创新型“四化一型”企业为目标,围绕客户需求创造价值,走高质量发展、变革创新发展、顺势发展之路,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全球视野,树立时变理念,以创新为动力,打造成长性企业。

未来三年,公司将牢牢抓住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发展机遇,继续以大豆蛋白产业为核心业务,建立并巩固与国内外优质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集中优势资源提高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产能和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发展多元化植物蛋白加工产业,努力提升公司产品在全球植物蛋白市场的份额,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蛋白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 提高竞争能力计划

1、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将树立国际化思维,对标国际一流公司,打造国际一流的内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品控体系,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各业务环节的协同性,守牢食品安全“红线”;加强成本控制及监控体系,优化工艺,节能降耗,严控水、电、汽等能源消耗,提高单位能耗产出;构建一体化全面运营管理体系,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有效协同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和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整体运营能力。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还将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使公司

的决策力、执行力、控制力不断提升。

2、加快产能提升和业务扩展

为适应国家高质量发展理念要求，建设“数字工厂”、“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持续提升蛋白提取加工水平。下一步公司将从人员、设备、工艺、流程、能源等全方面入手，加快智能化、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单位能耗产出和人工劳效。建设大豆植物蛋白智能工厂示范项目，提升园区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实现扩产上量、减排降耗、提质增效。新建年产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年产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和提升利润水平；积极发展多元化植物蛋白加工产业，新建年产2万吨其他（豌豆）组织蛋白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更好满足不同下游客户产品应用的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利润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

3、人才培养与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定期对组织内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培养与企业发展契合度匹配的战略人才，进一步完善人才选用育留的管理机制，打造符合企业文化、有国际视野、有活力的高绩效团队。公司将侧重于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的引进与培育，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人才方面，加大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培育富有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技术开发队伍。在营销人才方面，推进研产销合力培训，通过人才引进和培训打造一支营销能力出众的市场开拓队伍和服务意识强的客户服务队伍。

（二）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以市场为导向，实现多层次业务扩张规划

因时而变、顺势而为，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瞄准“国内外双循环”“国内大循环”市场战略机遇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抓手，瞄准目标客户，突出精准营销、专业营销、科学营销，提升市场营销整体水平，真正做强国内市场、做大国际市场、做优大客户市场、做精终端市场、做实新兴市场，不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继续聚焦现有业务多层次扩张，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张和巩固基础业务；完善销售网络，加快

市场拓展，深耕国内市场，扩大国外市场，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稳步增长；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丰富产品线层次结构，满足客户不同需求；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研发和生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推动企业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2、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

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分，经过多年品牌经营，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供货速度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互信和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成功树立了“索宝”的良好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中，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识，持续提升产品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同时对企业形象识别系统 CIS 进行优化升级，并通过网络、展会、产品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多维度推广，不断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三）筹资计划

筹资能力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筹集长期资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未来，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不断总结资本运作经验，合理运用多种融资工具适时为公司筹集发展所必需的资金，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主要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一）国内外政治、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目前所遵守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对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稳定，产品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水平；

（三）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发展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五）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六)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应对途径

(一) 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补充优秀人才，如果不能及时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可能出现管理、生产、销售等人才短缺的情况，进而制约上述计划的实现。

2、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有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款融资规模有限且融资成本较高，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运用规模将扩大，业务发展将提速，这些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运营机制、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二) 拟采取的应对途径

1、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打造更为稳定和成熟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为新员工制订体系化的培养计划，保证人才梯队的完整和后续人才储备。

2、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直接融资功能，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对资金需要。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五、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是充分考虑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后，对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测；是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现状和对公司发展计划的可行性进行综合探讨评价后作出的审慎决定。

上述发展规划及计划被列为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公司对大豆蛋白行业的深

入了解和多年来形成的行业竞争优势所决定的,是公司扩大和延伸现有业务规模的具体表现,也是公司为寻求长远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有助于发挥公司的人才、技术、成本等优势。借助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释放规模化生产效益,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大豆蛋白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4,786.48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文号
1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102-370505-04-01-198896	东环垦分建审[2021]005 号
2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2203-330255-04-01-384234	仑环建[2022]52 号
3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2102-370505-04-01-921723	东环垦分审[2021]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3,021.26	55,458.26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缺口时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陆续投入使用。若拟投资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实现产品产业化,而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是围绕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张所配套的支持安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该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身不涉及环境污染等事项；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及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已经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批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且其实施拟在公司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实施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保荐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与监管。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具体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是在现有产品产能基础上实施的经营扩张，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大幅减少实施的不确定性。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利用现有完整的大豆产业链和丰富的挤压技术经验，通过购置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实现产品产业化，并借助现有市场渠道，开拓大豆颗粒蛋白市场。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是围

绕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扩张所配套的支持安排。

上述项目成功实施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释放规模化生产效益,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国内大豆蛋白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从总体上有效提高盈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情况相适应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扩张和延伸,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产能得以大幅扩张,蒸汽及整体运营资金将面临一定的缺口。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利用公司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而进行的产品延伸和升级,与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水平相适应。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以及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提供的长期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支撑公司的业务运营,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深耕大豆蛋白行业多年,已经积累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大量的人才储备、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坚实的客户基础等资源,利用该等资源,公司可以大幅减少实施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公司自主实施建设,建设完毕后从事的业务形态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一脉相承,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已有大豆蛋白产能基础上实施的产能提升,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具体负责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可用于肉制品、素食、植物肉等多个领域,市场空间广阔,目前仍存在大量潜在市场有待开发。随着公司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下游客户对公司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产品的需求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受人员、设备及场地限制,预计将难以满足下阶段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产品的市场需求。为打破产能瓶颈,公司亟需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进行扩建,以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2) 扩大公司产品线竞争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逐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非转基因大豆深加工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及非转基因大豆油等。

公司对大豆组织拉丝蛋白实施扩建,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大豆蛋白产品线基础,扩大公司的产品线竞争优势。同时,以本次扩建为契机,公司得以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的机械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缩短单位产品的生产周期,增强成本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作为目前植物蛋白的主要产品种类,大豆蛋白产业发展对食品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我国始终鼓励食品工业向上发展,陆续发布或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等政策性文件,倡导在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开发更多营养健康的食品,公司大豆浓缩及组织拉丝蛋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

(2) 多种因素刺激大豆浓缩及组织拉丝蛋白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主要应用于肉制品、植物肉、休闲食品、餐饮及保健品等行业。随着生活品质的提升,人们更加注重膳食的营养与均衡,大豆蛋白作为优质的植物蛋白来源,在食品制造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近年来,植物肉市场不断扩大,休闲食品行业及保健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

大豆蛋白制品符合健康餐饮的发展趋势，下游应用市场得以不断扩大。市场需求的稳步增加为大豆蛋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客观环境。

(3) 发行人现有资源可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豆蛋白行业的生产经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对大豆蛋白行业形成了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能够利用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工艺、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等资源，保障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4、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981.75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611.00	30.14
2	设备购置费	5,082.54	42.42
3	安装工程费	284.97	2.3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7.60	6.74
5	预备费	489.31	4.08
6	铺底流动资金	1,706.34	14.24
合计		11,981.75	100.00

(2)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等的选择及取得方式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项目实施后，其产品的质量标准、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核心技术等遵循公司现有的相关标准。大豆组织拉丝蛋白项目建造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由公司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通过市场比价的形式外部采购。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的主要原材料为低温豆粕、浓缩蛋白等，前述原材料既可

以加工自产亦可以通过外购取得。主要动力为电力、天然气及蒸汽等，电力、天然气由电力及能源公司集中供应，蒸汽通过自建锅炉制备方式供应。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确定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人员招聘、试车及竣工验收等。

本次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确定设计方案																
2	工程施工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调试及人员招聘																
5	试车及竣工验收																

(5) 投资收益测算

经内部测算，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0.00%，投资回收期为5.40年（含建设期16个月），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 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渣或废气，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专门资金专项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

(7)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自主组织实施。

(二)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利用公司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而进行的产品延伸和升级,由本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大豆蛋白是植物蛋白中为数不多的可替代动物蛋白的品种,有助于降低胆固醇水平、改善新陈代谢、骨密度、降低患癌症风险等作用,是目前市场上的主导型蛋白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大豆颗粒蛋白采用双螺杆挤压膨化设备,将大豆分离蛋白、木薯淀粉等原材料经高温高压挤压膨化处理形成颗粒状产品,被广泛用于营养棒、代餐粥、固体饮料、方便食品等领域。未来,随着消费者健康与便利意识持续增强,消费者将更加注重食物来源,更喜欢健康、天然的食物,市场对于上述食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因此,大豆颗粒蛋白在食品行业将被广泛应用。

本项目以消费需求为导向,新增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生产前景较好的大豆颗粒蛋白产品,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 丰富产品类型, 增强抗风险能力

未来,大豆蛋白竞争主要集中在科研创新,拓宽新产品应用领域,抢占高端产品市场,完善品牌建设,健全产业链条。因此,大豆蛋白行业内企业应提升大豆蛋白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开发大豆蛋白新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

大豆蛋白产品种类繁多,目前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组织化蛋白等。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丰富产品类型,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加客户黏性。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3) 开拓国际市场, 提升盈利能力

颗粒蛋白广泛应用于能量棒,谷物颗粒棒,早餐谷物,蛋白零食等。当前蛋白颗粒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此外,该类产品在澳大利亚,日本和韩国市场亦有较大需求,中东,亚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也在日趋发展与壮大中。而大

豆颗粒蛋白是将蛋白粉经挤压膨化后结构重塑形成的,口感和风味得到了很大改善,新颖的产品形态也让产品开发更具视觉感、实物感,因此备受食品研发者和消费者的喜爱。因此,随着消费者的健康与便利意识持续增强,未来大豆蛋白颗粒全球市场需求将持续发展。

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完整的大豆产业链和丰富的挤压技术经验,拟借助现有宽广的全球市场渠道,聚焦国际市场,重点开拓大豆颗粒蛋白市场。本项目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随着我国食品工业迅速发展,国家推出一系列政策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为国内大豆蛋白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指出,要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重点解决微量营养素缺乏、部分人群油脂等高能食物摄入过多等问题。《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指出,要以建设营养健康环境、发展营养健康产业为重点,着力发展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基料,加大力度创新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研究开发功能性蛋白、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保健和健康食品,并开展应用示范。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上述政策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作为植物蛋白的主要产品种类,大豆蛋白产业发展对食品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 公司拥有大豆蛋白产品完整产业链,优势互补

公司产品线以大豆蛋白为主,豆油等副产品为辅,产品丰富;公司积极拓展以大豆蛋白为原料的新型餐饮食材,并根据客户对蛋白含量、乳化、凝胶、保油、保水等需求,用不同型号、类别的大豆蛋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复配方案。公司产品以功能性浓缩蛋白、组织蛋白和拉丝蛋白为主,非转基因豆油、低温豆粕、豆粉、异黄酮等为大豆过程中的副产品。

(3)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及稳定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原料采购有着深刻的理解。经验丰富、视野广阔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对食品行业发展趋势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能够根据市场趋势变化、政策动向以及客户需求,迅速调整经营模式,带动公司整体业务迅速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逐渐丰富,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作为食品原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复配方案,提供不同种类的新产品,形成了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

4、项目具体概况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1,976.5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690.75	39.17
2	设备购置费	4,820.30	40.25
3	安装工程费	482.03	4.0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0.05	5.26
5	预备费	531.16	4.44
6	铺底流动资金	822.23	6.87
合计		11,976.51	100.00

(2)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等的选择及取得方式

大豆颗粒蛋白项目是建立在现有产品技术基础上,进行大豆颗粒蛋白工艺进一步开发,并通过购置先进生产、检测等设备实现产品产业化,是对现有产品的延伸。项目实施后,新产品的生产可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营收规模。大豆颗粒蛋白项目建造过程中涉及的主要设备由公司根据项目设计要求,通过市场比价的形式外部采购。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大豆颗粒蛋白的主要原材料为分离蛋白、木薯淀粉、聚葡萄糖、碳酸钙等,前述原材料可以加工自产或外购取得,原材料供应充足。主要动力为电力、蒸汽等,电力由电力公司集中供应,蒸汽通过外采方式供应。

(4)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6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总体规划、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培训、竣工验收等。

本次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项目总体规划								
3	建筑施工								
4	设备采购、安装								
5	人员招聘、培训								
6	竣工验收、试运营								

(5) 投资收益测算

经内部测算，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79%，投资回收期为5.82年（含建设期16个月），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 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或噪音，公司在编制项目测算时已安排专门资金专项用于环保设施建设以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废弃物处理能力。

(7)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在已有既定工业用地上自主组织实施。

(三)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入资金22,063.00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500.00万元）用于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建设，以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及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蒸汽需求缺口。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负责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环保因素加强加快小吨位锅炉淘汰改造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生物科技所在地东营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出台《东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并明确指出,全面启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和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公司下属子公司生物科技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有关打赢蓝天保卫战文件精神,拟淘汰五台在用燃煤有机热载体炉和蒸汽锅炉。公司需要投资兴建新的节能、环保锅炉项目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导致蒸汽需求扩大

公司大豆蛋白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蒸汽进行烘干、加热等,随着公司3万吨/年醇法大豆浓缩蛋白扩建项目的完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得到扩大,加之生物科技对原有锅炉淘汰工作的启动,公司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蒸汽缺口,需要投资兴建新的大吨位锅炉项目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

我国致力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实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本项目采用热效率较高、可以满足国家环保排放要求的煤粉锅炉替代原有低效锅炉,符合国家关于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相关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具备项目实施的相关条件

公司具备本项目建设的土地规划,且已办理相关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公司具备锅炉运行的相关经验,可确保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顺利运行。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可以提供锅炉项目实施后蒸汽的应用空间,以发挥整体经济效益。

4、项目具体概况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2,063.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2,713.00	57.62
2	建筑工程费	5,363.00	24.31
3	安装工程费	2,200.00	9.97
4	公共系统	510.00	2.31
5	设备保温	255.00	1.16
6	设计、项目手续办理	200.00	0.91
7	预备费	185.00	0.84
8	考察设计及前期工作准备费	100.00	0.45
9	场地及场地占用费	100.00	0.45
10	联合试车费	100.00	0.45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0	0.45
12	工程保险费	100.00	0.45
13	工程监理费	87.00	0.39
14	临时设施费	50.00	0.23
合计		22,063.00	100.00

(2)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确定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及人员招聘、试车及竣工验收等。

本次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确定设计方案												
2	工程施工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调试及人员招聘												
5	试车及竣工验收												

(3) 投资收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力的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动力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4) 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烟气、废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SO₂、NO_x、烟尘，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pH、SS、COD等，固体废弃物为灰渣及脱硫渣。

本项目拟配置烟气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用于烟气及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采用干贮灰方式，运输至灰场作为建材原材料。噪音通过安装隔声罩、减振、消音器以及绿化等降低污染。

(5)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在已有土地上自主组织实施。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概况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经营规模扩张带动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直接材料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相应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并通过集中采购、提前采购等手段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采购原材料所需资金将不断增长。

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

多个环节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带动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

(2) 经营规模扩张需要长期资金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生产经营积累及间接融资。其中,间接融资主要系短期借款,虽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基于信贷政策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为减少资金筹措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长期资金的注入以更好保障现金流量的安全性。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使用营运资金。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率提升,可以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其他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 3 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5000 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及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计划在公司已有既定工业土地上自主组织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自主建设必需的房产设施,不涉及新购置房产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七)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由公司自主组织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涉及的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九)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参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以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与保荐机构、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接受有关各方的监督与监管。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得以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运营风险进一步降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二)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从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公用工程支撑和资金实力出发，多方面合力促进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改善，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

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本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56.86 万元。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产生的个人所

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20年4月1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本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71.89万元。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21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本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179.72万元。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022年4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本次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43.77万元。自然人股东因利润分配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房吉国

联系电话：（0574）86806660

传真：（0574）86806660

电子邮箱：jiguo.fang@solbar.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齐鲁智慧（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大豆	820.8	2022.01.24	正在履行
2	齐鲁智慧（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大豆	1,580.8	2022.01.24	正在履行
3	齐鲁智慧（山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大豆	570	2021.11.11	正在履行
4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按用热量结算	2013.01.08	正在履行
5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用气量结算	2015.01.07	正在履行
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市垦利区供电公司	电	按用电量计算	2021.04.07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7	东营市垦利区鲁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	按用水量结算	2021.08.04	正在履行
8	坤能智慧能源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按用电量结算	2022.03.01	正在履行
9	东营市和利时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用气量结算	2022.01.22	正在履行
10	巴彦县福进粮贸有限公司	大豆(非转基因)	1,815.4	2022.04.01	正在履行
11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大豆	4,784	2022.03.28	正在履行
12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俄罗斯大豆	3,015	2022.03.22	正在履行
13	东宁市东俄经贸有限公司	非转基因大豆	1,215	2022.04.11	正在履行
14	黑河格润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非转基因)	1,000	2022.04.25	正在履行
15	嫩江市富民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非转基因)	856.8	2022.05.21	正在履行

(二) 销售合同

1、内销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天津金顶云帆商贸有限公司	大豆糖蜜	561.6	2021.12.24	正在履行
2	大连金迪粮油有限公司	豆皮	1,640	2020.10.26	正在履行
3	济南振芳经贸有限公司、山东佰味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4	上海朗立工贸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5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浦城)有限公司	大豆蛋白等	框架合同	2021.01.01	正在履行
6	辽宁柏慧燕都食品有限公司	大豆分离蛋	516	2022.03.2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白(特)			
7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大豆油/散	732	2022.03.03	正在履行
8	西安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747	2022.05.11	正在履行
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浓缩蛋白(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	框架合同	2019.04.08	正在履行
10	扶余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三级非转基因大豆油	617.5	2022.05.11	正在履行

2、外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Bunge Asia Pte. Ltd.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Purepro-GN700	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金额根据实际订单确定	2021.10.28	正在履行
2	Wang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索康; 拉丝蛋白素丝		2018.01.01	正在履行
3	Alitec Solutions Corp.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索康; 组织化大豆蛋白素太		2019.06.01	正在履行
4	Alitec Solutions Corp.	大豆分离蛋白索乐		2018.01.01	正在履行
5	Caldic Ingredients Benelux	索宝生产的常规大豆蛋白产品: 索威、索康、康太、索太、素丝、索乐		2021.07.01	正在履行
6	Dat-Schaub France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索康;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康太; 拉丝蛋白素丝		2018.01.01	正在履行
7	Jung Woo Korea Co., Ltd.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索康;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康太; 组织化大豆蛋白素太		2018.01.01	正在履行
8	Leysam Commercial Inc.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1CT;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7 CPL;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7 CPL/6;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2018.01.0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37CPLT;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7CPLT/8			
9	PT. So Good Food Manufacturing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索康; 拉丝蛋白素丝		2018.01.01	正在履行
10	PT. So Good Food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索康; 拉丝蛋白素丝		2018.01.01	正在履行
11	Megayo Sdn. Bhd.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康太; 组织化大豆蛋白素太		2018.01.01	正在履行
12	Turris Phil, Inc.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1CT;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7 CPL;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7 CPL/6;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7CPLT;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 Contex 37CPLT/8		2018.01.01	正在履行
13	PT. Udaya Anugerah Abadi	功能性大豆浓缩蛋白索康; 组织化大豆浓缩蛋白康太; 组织化大豆蛋白素太		2018.01.01	正在履行
14	Gunnar Dafgard AB	拉丝蛋白素丝		2020.09.11	正在履行

(三) 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山东康鲁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70t/h 水处理系统项目设备供货安装承包项目	968	2021.04.12	正在履行
2	河南黎明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效煤粉制备项目设备供货安装承包项目	1,199	2021.04.06	正在履行
3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主厂房土建及相关配套工程	2,000	2021.11.1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4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福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T/H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设备供应与安装项目	8,036	2021.09.16	正在履行
5	山东万达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75T 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化学水处理车间及周边配套工程项目总包合同	550	2021.08.17	正在履行

(四) 借款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本金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2021.11.01	2022.10.31	3,8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1.10.12	2022.10.11	2,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5.09	2023.05.09	2,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2022.02.23	2023.02.23	2,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5.19	2023.05.18	5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2022.01.25	2023.01.24	2,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22.01.27	2023.01.26	2,000

(五) 担保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刘季善 马俊	生物科技	3,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1.01-2025.10.31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营市垦利支行	万得福 房地产	生物科技	3,800	抵押	借款偿还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万得福 集团	发行人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4.20-2023.04.19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刘季善 生物科技	发行人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23-2023.10.22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二年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万得福集团	发行人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12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与 2021.10.15-2026.10.15 之内发生的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刘季善	发行人	4,800	连带责任保证	

(六) 其他重要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宁波达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索宝股份委托宁波达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事宜	按实际运输量进行结算	2022.01.01	正在履行
2	上海邦吉	生物科技将现有组织化蛋白生产线的 5,000 吨年产能优先预留 给上海邦吉，为上海邦吉生产符合其要求的组织化蛋白或其他 订单产品	按实际加工量进行 结算	2021.10.15	正在履行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技与东营市政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

2、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二) 或有事项”中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生物科

技与山西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

除上述仲裁、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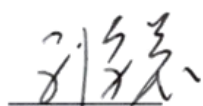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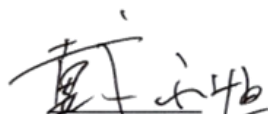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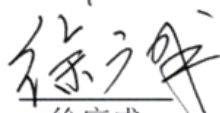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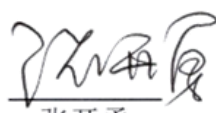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季善


戴永恒


房吉国


徐广成


张开勇

黄吉雯

宿献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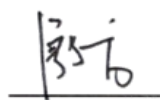
耿林

韩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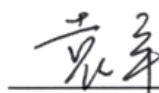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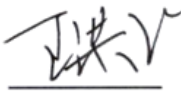

崔学英


高军星


殷霄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军


王洪飞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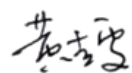
刘季善

戴永恒

房吉国

徐广成

张开勇


黄吉雯

宿献荣

耿林

韩跃

全体监事签名：

崔学英

高军星

殷霄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军

王洪飞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季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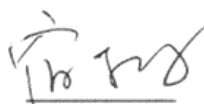
戴永恒

房吉国

徐广成

张开勇

黄吉雯


宿献荣

耿林

韩跃

全体监事签名：

崔学英

高军星

殷霄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军

王洪飞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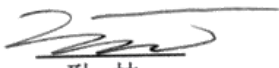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季善	_____ 戴永恒	_____ 房吉国
_____ 徐广成	_____ 张开勇	_____ 黄吉雯
_____ 宿献荣	 耿林	_____ 韩跃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崔学英	_____ 高军星	_____ 殷霄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袁军	_____ 王洪飞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季善

戴永恒

房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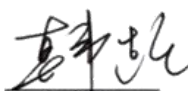
徐广成

张开勇

黄吉雯

宿献荣

耿林


韩跃

全体监事签名：

崔学英

高军星

殷霄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军

王洪飞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庞家兴

祁俊伟

祁俊伟

项目协办人: 段钧脐

段钧脐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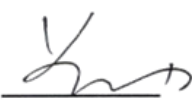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薛 臻

董事长: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马钰锋

王 静

2022 年 6 月 17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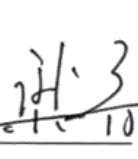
www.dahua-cpa.com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81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404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84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81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8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420001003779
郭任刚
110101480910
熊棕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EWH03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余 祎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人员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EWH031号”《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辉、余祎。其中，余祎女士已自本机构离职。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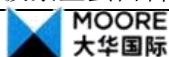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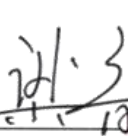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3816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64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许雄伟 (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关于签字人员离职的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宁波索宝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64号《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报告出具日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任刚、许雄伟。

目前,许雄伟已离职,无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签字,此事项不影响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鉴证结果,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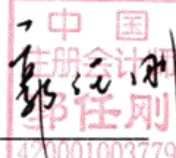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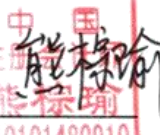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2]00381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9681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任刚

 
熊棕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址

(一) 文件的查阅期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12 号

联系人：房吉国

电话：（0574）8680 66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黄烨秋

电话：（0512）6293 8168